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6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镇(街道)财政体制调整方案的通知……………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审批事项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审批事项的
通知……………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12 个事故灾难
类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8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20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4个公共卫生事件类和社会安全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20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24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社区戒毒（康复）机构的通知·····	24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酒类流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49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镇（街道）财政体制调整方案的通知

周政发〔2014〕7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镇（街道）财政体制调整方案》已经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30日

周村区镇（街道）财政体制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调动镇（街道）培植财源、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合理安排财政支出，加强财政管理，按照省、市财税体制改革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周村区镇（街道）财政体制调整方案。

一、主要内容

结合镇（街道）财政体制运行情况和财税工作实际，按照财权事权相匹配的原则，对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实行“核定收支、超收分成、收支挂钩”的财政体制。根据我区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各镇（街道）财政收入基本增幅为区税收收入增幅，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以上年地方财政收入为基数，财政收入增幅达到基本增长目标后，比上年增长部分与区进行分档分成；根据基本支出情况，核定支出基数，支出基数三年核定一次。

（一）镇（街道）级财政收入范围

根据2013年省、市财政体制调整意见，将省、市下放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全部下放到镇（街道），作为镇级收入。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收入范围包括：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辖区内的各类企业（包括个体工商业户、个人）缴纳的增值税（含省市单独共享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等省以下部分以及教育费附加。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精神，从2015年1

月1日起，由地税部门征收的地方教育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水利建设专项收入，从政府性基金收入转列公共财政收入范围，作为镇（街道）级财政收入。车船税、契税、耕地占用税属于区级财政收入范围，暂不下划镇（街道），但示范镇除外。

（二）镇（街道）级财政支出范围

根据区与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两级事权划分，依照《政府收支科目》，确定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支出范围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其他支出等。

（三）支出预算及超收分成比例

1.支出预算。根据2013年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基本支出情况，确定各镇支出预算基数（不含专款、转移支付）。王村镇1016万元，南郊镇1121万元，北郊镇1118万元，大街街道439万元，丝绸路街道464万元，永安街街道444万元，青年路街道573万元，经济开发区763万元。

2.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分档分成办法。以2013年地方财政收入为基数，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财政收入增幅达到税收收入增幅的基本增长目标后，地方留成比上年增长部分参与分档分成。基本增幅内比上年增长部分分成10%，基本增幅以上，收入每增长5%，分成比例提高10%，最高分成比例为100%。享受分成的下一年度，收入达不到上年收入基数的，扣减其差额部分财力。因区统筹安排专项支出，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从基金划转公共财政的专项收入不参与分成；根据市对我区财政体制，为保持政策衔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下划增值税不参与分成。

3.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转移支付补助。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的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及增加工作人员待遇转移支付数不作调整。上级给予我区的其他转移支付补助、专款，应下达各镇（街道）及经济开发区的，按照有关规定全额分配到各镇（街道）。

4.特殊项目据实结算。提高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机关事业单位及区直部门派驻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人员乡镇津贴补贴资金，根据发放情况按年度结算；死亡抚恤按年度据实结算；体制执行期间如遇大的增资政策，根据区委组织部和区人社局的审批情况增加补助。

二、相关问题

（一）本次财政体制执行3年，时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根据现行镇（街道）财政收入划分范围，明确各镇（街道）2013年收入基数。体制运行中，涉及区内镇（街道）之间搬迁的，收入基数不再进行调整。

（三）体制运行过程中，对新增人员增加的支出以及其他各项支出，区财政一律不再负担。若上级财政体制和税收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及其它特殊情况，另行研究。

(四) 因特殊因素入库的一次性收入, 区与镇(街道)年终结算时, 从分成收入中扣除。

(五) 根据《淄博市关于加快推进小城镇建设和发展的意见》(淄发〔2012〕14号)要求, “十二五”期间, 省级示范镇地方财政收入目标年均增长 25%以上, 市级示范镇地方财政收入目标年均增长 20%以上。省级示范镇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25%以上部分, 地方留成部分全部返还。加大对示范镇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在安排产业、社会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安排专项资金时, 对示范镇优先考虑。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审批事项和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周政字〔2014〕1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提高行政效能, 优化发展环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对我区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清理、调整。经审核确定, 我区保留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 159 项(详见附件 1), 取消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 1 项(详见附件 2), 暂停实施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 39 项(详见附件 3), 保留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审批事项 8 项(详见附件 4)。

为保证行政审批事项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实施, 各单位要进一步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条件、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 并予以公布。今后依法增加实施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须报区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备案。本通知未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作为行政审批事项实施。

- 附件: 1.保留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59项)
2.取消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项)
3.暂停实施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39项)
4.保留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8项)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26日

附件 1

保留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59 项）

实施机关	审批类别	序号	项目编码	事项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时限 (工作日)		是否收费	共同审批部门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区发改局	行政许可	1	3703060020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无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要对备案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	企业	5日	1日	否	无	
	非行政许可	2	37030600202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37030600202-001	①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7项：“项目名称：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20日	3日	否	无	
					37030600202-002	②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20日	3日	否	无	

区发改局	行政许可	3	37030600203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37030600203-001	①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仅需向政府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不再经过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报告的程序。政府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进行核准。对于外商投资项目，政府还要从市场准入、资本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核准。”	企业	20日	3日	否	无	
					37030600203-002	②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	20日	3日	否	无	
区经信局			37030600501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③权限内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外资）	《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3月鲁经贸改字〔2006〕49号）第七条：“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技改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根据国家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实行核准制，范围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制。” 第十五条：“技改项目办理核准或备案，应经企业所在市、县经贸部门（中央、省属企业经省主管部门或公司）初审提出意见并盖章同意。”	企业	20日	10日	否	无	

区经信局	行政许可	4	37030600502	权限内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内资)		无	<p>《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3月鲁经贸改字[2006]49号)第七条:“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技改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根据国家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实行核准制,范围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制。”</p> <p>第十五条:“技改项目办理核准或备案,应经企业所在市、县经贸部门(中央、省属企业经省主管部门或公司)初审提出意见并盖章同意。”</p>	企业	20日	5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5	37030600503	电力设施保护区域内施工作业审批		无	<p>《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2010年11月25日通过,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应当制定安全措施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一)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从事起重、升降机械作业及打桩、钻探、挖掘等可能危及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作业;(二)在电力设施周围水平距离五百米范围内从事爆破作业;(三)与架空电力导线的垂直距离小于安全距离的运输机械及装载物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p>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10日	否	无	

区经信局	行政许可	6	37030600504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 审查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修正通过）第十一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节能工作。”</p> <p>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企业	15日	10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7	37030600505	资源综合 利用工程方 案审批		无	<p>《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2001年4月6日通过，2004年7月30日修正）第十八条：“实行资源综合利用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项目，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方案应当经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竣工后，经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方可验收。”</p>	资源综合 利用企业	20日	10日	否	无	

区教体局	行政许可	8	37030600801	适龄儿童、少年需要延缓入学、休学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修正通过）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适龄儿童、少年	无	15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9	37030600802	学校设立及变更许可	37030600802-001	①民办学校设立及名称、类别、层次变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通过）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3个月	3个月	否	无	

区教体局	行政许可	9	37030600802	学校设立及变更许可	37030600802-002	<p>②幼儿园登记注册</p> <p>《幼儿园管理条例》（1990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国家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 第十二条：“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审批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鲁教基字〔2005〕17号） 第三条：“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是学前教育机构审批机关，负责审查辖区内学前教育机构的办园资格、颁发办园许可证。城市街道办事处和农村乡镇人民政府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作好学前教育机构审批注册工作。”</p>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筹设30日，正式设立3个月	筹设30日，正式设立3个月	否	无
区人社局			37030601801		<p>③举办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民办学校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通过）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及个人	3个月	30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10	37030601802	不定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通过）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用人单位	7日	7日	否	无

区人社局	行政许可	11	37030601803	劳务派遣机构资格审批	无	<p>1.《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通过,2012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p> <p>3.《关于印发<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2013年8月淄人社发〔2013〕93号）第三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由市、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机关)按照劳务派遣业务经营单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管辖范围分别组织实施。其中……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和初审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复后方可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在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劳务派遣单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劳务派遣经营业务行政许可申请,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	30日	30日	否	无
------	------	----	-------------	------------	---	---	------------	-----	-----	---	---

区人社局	非行政许可	12	37030601804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无	<p>1、《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通过）第三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所属行业费率档次等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p> <p>2、《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国务院令 第375号，2010年12月修改）第八条：“……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75项：“项目名称：工伤保险费率审定，实施机关：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p>	用人单位	10日	10日	否	无	
	非行政许可	13	37030601805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80项：“项目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实施机关：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10日	10日	否	无	
	非行政许可	14	37030601806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81项：“项目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实施机关：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10日	10日	否	无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15	37030601101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无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11日通过)第二十二條：“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	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企业	3日	1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16	37030601102	旅馆业、公章刻制业、典当业等特种行业许可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5项：“项目名称：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第36项：“项目名称：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第37项：“项目名称：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旅馆业、公章刻制业、典当业	20日	20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17	37030601103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无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8月29日通过)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	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大型活动	7日	7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18	37030601104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		无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通过)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	5日	1日	否	无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19	37030601105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通过）第六条：“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p> <p>第七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p>	集会、游行、示威	5日	5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20	3703060110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		无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14日通过，2011年1月8日修正）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p>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日	20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21	37030601107	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无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11日通过）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p>	焰火燃放活动	20日	20日	否	无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22	37030601108	第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备案核发		无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17日通过)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0日	10日	否	无	
-------	------	----	-------------	-----------------------	--	---	--	-------------	-----	-----	---	---	--

区民政局	行政许可	23	37030601401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29日通过，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四十四条：“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p> <p>《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6月27日通过）第八条：“县、不设区的市、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p> <p>《山东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9月鲁民〔2013〕63号）第八条：“县、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p>	本行政区域内，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营利性、非营利性机构。	20日	10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24	37030601402	建设殡仪馆审批		无	<p>《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通过，2013年1月1日修正）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法人	无	材料齐全后即时受理	否	无	

区民政局	行政许可	25	37030601403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37030601403-001	①社会团体及分支机构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25日通过)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成立后拟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有关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场所和主要负责人等情况的文件,申请登记。”	社会团体及分支机构	60日	10日	否	无
					37030601403-002	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公布)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民办非企业单位	60日	10日	否	无

区财政局	行政许可	26	37030601701	会计从业资格许可		无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2000年4月14日通过，2004年11月25日修正）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六条：“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履行下列管理职责：……(三)考核确认会计人员从业资格，核发从业资格证书；……”	个人	10日	10日	否	无	
	非行政许可	27	37030601702	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49项：“项目名称：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	10日	10日	否	无	
	非行政许可	28	37030601703	财政贴息项目审批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54项：“项目名称：财政贴息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法人	20日	20日	否	无	
	非行政许可	29	37030601704	教育科技文化专项经费审批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58项：“项目名称：教育、科技、文化专项经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区级以下教育、科技、文化等部门和单位	无	30日	否	无	

区住建局	行政许可	30	37030602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通过,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法人	15日	3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31	37030602102	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审核		无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5年10月12日通过,2002年7月27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开发企业应当持取得开发项目的证明文件,到规划和土地管理等部门办理有关建设手续,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并到计划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法人	无	3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32	37030602103	特殊车辆上城市道路行驶许可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通过)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法人	无	3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33	37030602104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通过)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法人	无	5日	否	无	

区住建局	行政许可	34	37030602105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通过）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法人	无	5日	是	无	
	行政许可	35	37030602106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09项：“项目名称：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7月1日通过）第十七条：“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法人	无	5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36	37030602107	移动照明设施许可		无	《淄博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1996年4月17日通过，2004年9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确需移动照明设施，须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移动照明设施申请书报市政工程管理部门，市政工程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法人	5日	3日	否	无	

区住建局	行政许可	37	37030602108	新建建设工程节能认可		无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29日通过）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报告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符合要求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建筑节能认可文件。建筑节能认可文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必备资料。”	法人	无	3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38	37030602109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无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103项：“项目名称：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山东省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实施办法》（1996年7月鲁建公发〔1996〕91号）第五条：“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工作。”</p>	法人	5日	3日	否	无	

区住建局	行政许可	39	37030602110	利用、占用市政设施设置广告牌审核		无	《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1996年4月17日通过，2004年9月29日修正）第十七条：“利用市政设施设置广告牌、宣传物品，须持工商、规划、公安等部门的批准手续，经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同意，方可设置。”	法人	无	5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40	37030602111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104项：“项目名称：燃气设施改动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法人	无	3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41	37030602112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核		无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通过）第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燃气专项规划，并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机构审查同意后，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法人	15日	3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42	37030602113	燃气经营许可		无	《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2014年4月29日通过）第十四条：“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省或者市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法人	15日	3日	否	无	

区住建局	行政许可	43	3703060211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核		无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通过）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法人	20日	3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44	37030602115	建筑企业资质审核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通过，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法人	15日	3日	否	无	

区住建局	行政许可	45	37030602116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施工许可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通过，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p> <p>2.《淄博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2012年8月14日通过）第十四条：“地下管线工程建设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并与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签订地下管线档案移交合同。”</p>	法人	无	3日	否	无	
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46	3703060240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需要进行公路建设项目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10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47	37030602402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无	《淄博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1997年11月14日通过，2010年10月29日修正）第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具体条件，并向所在地的区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法人、其他组织	15日	10日	否	无	

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48	37030602403	运输经营许可	37030602403-001	①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通过，2012年11月9日修正）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10日	否	无	
					37030602403-002	②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法人、其他组织	15日	10日	否	无	
					37030602403-003	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通过，2012年11月9日修正）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从事驾驶员培训的法人、其他组织	15日	10日	否	无	
					37030602403-004	④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申请货运站场经营的法人、其他组织	15日	10日	否	无	
					37030602403-005	⑤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112项：“项目名称：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申领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日	1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49	37030602404	公路用地树木更新砍伐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四十二条:“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申请更新砍伐公路用地树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10日	否	无	
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50	37030602405	公路及附属设施损坏占用许可	37030602405-001	①涉路工程施工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通过)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进行涉路工程施工的法人、其他组织	15日	15日	否	无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县道、乡道许可,周村公路分局负责国道、省道许可
37030602405-002					②非公路标志设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在公路设置非公路标志的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20日	否	无		
37030606101-001					①涉路工程施工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通过)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进行涉路工程施工的法人、其他组织	15日	13日	否	无		
37030606101-002					②非公路标志设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在公路设置非公路标志的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报市局许可13日,报省局许可30日	否	无		
周村公路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51	37030602406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四十八条:“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申请在公路进行超限运输的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10日	否	无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县道、乡道许可,周村公路分局负责国道、省道许可
周村公路分局			37030606102			无	第五十条:“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申请在公路进行超限运输的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5日	否	无	
区农业局	行政许可	52	37030602601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无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16日省政府令第230号)第16项:项目名称: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实施机关:县级农业主管部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日	20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53	37030602602	农药经营告知审查		无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3月17日通过)第十一条:“实行农药、兽药经营告知制度。农药、兽药经营者应当将经营农药、兽药的名称、生产厂家、生产许可文号、登记证号等信息,告知销售区域内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农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农药经营单位	无	20日	否	无	

区农业局	行政许可	54	37030602603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7030602603-001	①常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二十条:“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二十六条:“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法人	20日	20日	是	无	
					37030602603-002	②食用菌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法人	20日	20日	是	无	
			37030603001		③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16日省政府令第230号)第14项:项目名称:食用菌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实施机关:县级主管部门。	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15日	15日	否	无		
区林业局													

区农业局	行政许可	55	37030602604	植物产地、省内调运检疫证核发		无	1、《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0年12月16日省政府令第230号)第15项:“项目名称:农业植物产地检疫许可,实施机关:县级主管部门。”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订),第六条植物检疫证书的签发:(一)省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及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省内种子、苗木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由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检疫证书。	运输苗木或林产品的单位或个人	20日	20日	是	无	区农业局负责农作物检疫,区林业局负责森林苗木检疫
			37030603002			无							
区林业局	行政许可	56	37030603003	林木采伐、运输、加工经营许可	37030603003-001	①林木采伐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通过)第十六条:“……(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林木所有权的单位或个人	30日	15日	是	无	
					37030603003-002	②木材运输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通过,2009年8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	从事木材运输的单位或个人	3日	3日	否	无	

区林业局	行政许可	57	37030603004	占用林地许可	37030603004-001	①征用或占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通过,2009年8月29日修正)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征用或占用林地单位	7日	7日	是	无
					37030603004-002	②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通过)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	10日	10日	是	无
区水务局	行政许可	58	3703060250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170项:“项目名称: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法人	20日	10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59	37030602502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法人	20日	10日	否	无

区水务局	行政许可	60	3703060250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172项：“项目名称：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法人	20日	10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61	37030602504	水产养殖许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本区境内拟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或个人	20日	10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62	37030602505	江河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填堵、占用、拆毁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通过）第二十九条：“江河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非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填堵、占用或者拆毁。”	法人	20日	10日	否	无	

区水务局	行政许可	63	37030602506	水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同意书审批		无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合并第2、3项：“项目名称：水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规划审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机关：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项目名称：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	法人	20日	10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64	37030602507	改装、拆除、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许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通过）第三十条：“应工程建筑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法人	20日	10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65	37030602508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许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通过）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必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法人	20日	10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66	37030602509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无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30日通过）第二十二条：“……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法人	20日	10日	否	无	

区商务局	行政许可	67	37030603101	设立无专项要求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核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通过，2000年10月31日修正）第五条：“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企业法人	无	2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68	37030603102	外商投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的变更（不包括为上市进行的变更）审核		无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8项：“项目名称：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的变更事项（不包括公司为上市进行的变更）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实施机关：省级及省级以下商务主管部门。”	企业法人	无	2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69	37030603103	企业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审核		无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年8月19日通过）第五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境外投资实行核准……” 第七条：“地方企业开展以下情形的境外投资应当按照本办法……”	企业法人	无	2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70	37030603104	外商投资企业终止及清算审核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通过，2014年2月19日修正）第四十八条：“……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情形发生，应当由合作企业的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做出决定，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履行合同的一方或者数方有权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解散合作企业。”	企业法人	无	2日	否	无

区商务局	非行政许可	71	37030603105	对外经营者备案登记		无	<p>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04年6月商务部令14号）第二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p> <p>第四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受委托的备案登记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登记。”</p> <p>2.《商务部关于委托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作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第22批）的批复》（商贸函〔2014〕374号）中第22批备案登记机关名单。</p>	企业法人	5日	2日	否	无	
	非行政许可	72	37030603106	加工贸易业务许可		无	<p>1.《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5月外经贸管令314号）第四条：“经营企业开展加工贸易，必须事先报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第五条“各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审批本地区的加工贸易业务，并可根据实际需要，授予部分地（市）和县（市）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加工贸易审批权”</p> <p>2.《关于承接国务院和省政府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4〕41号）中目录内第82项。</p>	企业法人	2日	1日	否	无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73	37030603201	娱乐经营许可证		无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通过)第九条:“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	30日	20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74	37030603202	音像制品零售经营许可证		无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3月16日通过)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应当报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批。”	申请设立音像制品零售企业或者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30日	10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75	37030603203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许可		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3月23日通过)第七条:“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的单位和个人	30日	15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76	37030603204	营业性演出许可		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3月23日通过)第十四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设立营业性演出的单位和个人	30日	20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77	37030603205	营业性演出内容核准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95项:“项目名称:营业性演出内容核准,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单位或个人	3日	3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78	3703060320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		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通过,2011年1月8日修正)第十条:“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拟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45日	15日	否	无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79	37030603207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分立审批		无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2日通过)第三十五条:“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申请设立出版物经营单位或个人	30日	10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80	37030603208	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322项:“项目名称: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或个人	60日	30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81	37030603209	文物保护许可	37030603209-001	①文物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拆除、改建、迁移地上文物许可	1、《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29日通过)第十七条:“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和已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占地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作业的,必须依法报请审批。审批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求文物保护专家的意见。” 2、《山东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次修正)第九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不得拆除、改建或迁移地上文物。如因建设特殊需要,必须按法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环境风貌,其设计方案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	30日	20日	否	无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81	37030603209	文物保护许可	37030603209-002	②文物保护建设控制地带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设计方案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	30日	20日	否	无	
					37030603209-003	③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	30日	20日	否	无	
					37030603209-004	④实施原址保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二十条：“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文物保护单位	30日	20日	否	无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81	37030603209	文物保护许可	37030603209-005	⑤政府出资帮助修缮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29日通过)第二十二條:“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帮助修缮。符合帮助修缮条件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接受帮助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退还修缮费用。”	文物保护单位	45日	30日	否	无	
					37030603209-006	⑥文物维修、复建方案审批	《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1994年7月22日通过,2004年9月29日修正)第十二條:“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维护、维修、复建等不得改变文物的原状,其文物维修复建方案应按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该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	30日	20日	否	无	
					37030603209-007	⑦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十七條:“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文物保护单位	30日	20日	否	无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81	37030603209	文物保护许可	37030603209-008	⑧国有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文物保护单位	30日	20日	否	无	
区卫生计生局	行政许可	82	37030603601	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	37030603601-001	①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八条：设置医疗机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30	25	否	无	
					37030603601-002	②医疗机构执业注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取得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的单位和个人	45	30	否	无	

区卫生计生局	行政许可	82	37030603601	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	37030603601-003	③医疗机构变更注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的	30	25	否	无	
					37030603601-004	④医疗机构校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的	30	25	否	无	
					37030603601-005	⑤医疗机构注销注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的	无	即时办结	否	无	
	行政许可	83	37030603602	医师注册	37030603602-001	①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号）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取得医师资格拟在局核发《医疗机构许可证》的机构内执业的个人	30	20	否	无	
					37030603602-002	②医师变更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号）第十七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个人	30	20	否	无	

区卫生计生局	行政许可	83	37030603602	医师注册	37030603602-003	③医师注销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十六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个人	无	即时办结	否	无
	行政许可	84	37030603603	母婴保健许可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以及从事助产、结扎、终止妊娠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助产、结扎、终止妊娠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	60	30	否	无

区卫生计生局	行政许可	85	37030603604	放射诊疗许可		无	<p>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31日通过）第八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p>	符合设置条件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	20	13	否	无	
	行政许可	86	37030603605	乡村医生注册	37030603605-001	①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第十三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p>	经培训且考试合格的乡村医生	15	15	否	无	

区卫生计生局	行政许可	86	37030603605	乡村医生注册	37030603605-002	②乡村医生变更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十七条：乡村医生应当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取得《乡村执业证书》的个人	15	15	否	无	
					37030603605-003	③乡村医生注销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十八条：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注册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销执业注册，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中止执业活动满2年的；（四）考核不合格，逾期未提出再次考核申请或者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取得《乡村执业证书》的个人	无	即时办结	否	无	
	行政许可	87	37030603606	供水单位许可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22项：“项目名称：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还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供水。	符合设置条件的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企业和个人	20	13	否	无	

区卫生计生局	行政许可	88	3703060360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查	37030603607-001	①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符合设置条件的公共场所经营者	20	13	否	无	
					37030603607-002	②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卫生审查	<p>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六条：公共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预防性卫生审查程序和具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2、《山东省公共场所预防性卫生审查管理办法》（鲁卫法监字〔2012〕47号）第五条：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审查类别分为设计和竣工验收卫生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动工前和建设项目竣工后投入使用前申请。</p>	符合设置条件的公共场所经营者	20	13	否	无	

区卫生计生局	行政许可	89	37030603608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十四周以上的妊娠人工终止手术审批		无	《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1998年11月21日通过，2005年9月29日修正）第九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妊娠妇女要求终止妊娠的，应当向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相应的医学诊断证明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自然人	即时	即时	否	无	
	行政许可	90	37030603609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合格证》审批		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通过，2004年12月10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的《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及其管理分别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自然人	即时	即时	否	无	
	行政许可	91	37030603610	二孩生育证审批		无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28日通过，2014年5月30日修正）第二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公民的生育申请及时受理、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将审核意见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	自然人	20日	20日	否	无	

区环保分局	行政许可	92	37030603801	排污许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通过）第二十七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	企业	无	10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93	37030603802	防治污染物的设施拆除或闲置许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通过）第二十六条：“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企业	无	10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94	37030603803	危险废物市内转移许可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通过，2004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九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 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5月31日通过）第四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	无	14日	否	无	

区环保分局	行政许可	95	3703060380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	37030603804-001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18日通过）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企业	报告书60日； 报告表30日； 登记表15日。	报告书30日； 报告表15日； 登记表7日。	否	无	
					37030603804-002	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18日通过）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企业	30日	15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96	37030603805	危险废物经营、异地转移许可	37030603805-001	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通过，2005年4月1日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企业	无	14日	否	无	
					37030603805-002	②危险废物延期储存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通过，2005年4月1日修正）第五十八条：“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企业	无	10日	否	无	

区工商局	行政许可	97	37030604301	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通过，2014年2月19日修正）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通过，2006年8月27日修正）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p> <p>4.《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通过，2014年2月19日修正）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p>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p>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15日。</p> <p>农民专业合作社 20日。</p>	<p>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15日。</p> <p>农民专业合作社 20日。</p>	是	无	
------	------	----	-------------	--	---	---	-------------	---	---	---	---	--

区工商局	行政许可	98	37030604302	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企业营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通过,2014年2月19日修正）第五条：“……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p> <p>2.《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3月30日通过,2014年2月19日修正）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p>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5日	15日	是	无	
	行政许可	99	37030604303	广告经营许可		无	<p>1.《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通过）第六条：“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p> <p>2.《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11月30日通过）第二条：“从事广告业务的下列单位，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广告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广告经营活动：（一）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二）事业单位；（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单位。”</p> <p>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为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p>	应当办理广告经营许可登记的事业单位	20日	20日	否	无	

区工商局			37030604304			①户外广告登记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06年5月22日通过)第四条:“户外广告由发布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管理。”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7日	7日	否	无	
区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100	37030602301	户外广告许可	37030602301-001	②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通过)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5日	是	无	
					37030602301-002	③户外广告、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9月28日通过),1997年9月26日修正)第十一条:“临街各种建筑物、构筑物,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破墙开店、搭建棚房、改建阳台。”第十二条:“在城市中设置各种户外广告牌、标语牌、画廊、雕塑、橱窗、大型屏幕、霓虹灯等,应当征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5日	是	无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通过)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5日	是	无	
	行政许可	101	37030602302	占用、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区城管执法局	行政许可	102	37030602303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许可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通过）第十四条：“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5日	是	无	
区安监局	行政许可	103	3703060450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无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11日通过）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烟花爆竹常年零售经营业户	20日	15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104	37030604502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37030604502-001	①工业生产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	《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5月4日通过）第七条：“设立下列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单位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审查：……” 第十五条：“重点监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重点监管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投资建设单位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本区行政区域内除非煤矿山和生产、储存危险物品，以及烟花爆竹以外的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建材、轻工行业建设项目	20日	20日	否	无	
					37030604502-002	②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日	20日	否	无	
37030604502-003	③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0日	15日	否	无								

区安监局	行政许可	105	37030604503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	37030604503-001	①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预评价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通过，2011年12月31日修正）第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其实行分类监督管理： （一）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 （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 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3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1号）第二十一条：“对已经受理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审查同意的……” 第三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备案或者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文件、资料是否齐全进行核对，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企业	20日	15日	否	无	
					37030604503-002	②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企业	20日	15日	否	无		
					37030604503-003	③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企业	20日	15日	否	无		

区安监局	行政许可	106	3703060450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p> <p>《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94号）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p>	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	30日	30日	否	无
区食药监管局	行政许可	107	37030604601	食品经营许可	37030604601-001	①餐饮服务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第二十九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p>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20日	否	无
					37030604601-002	②食品流通许可证	<p>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p>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20日	否	无

区食药监局	行政许可	108	37030604602	药品经营许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通过,2001年2月28日修正）第十四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5日	15日	否	无	
区物价局	非行政许可	109	37030600401	收费许可证核发		无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实施机关为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省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部门。 2、《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0年12月27日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实行许可证制度：收费单位实施收费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向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 3、《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4年1月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47号发布）第十二条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实行许可证制度：《收费许可证》每年由发证机关审验一次。 4、《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2084号文）第十条 《收费许可证》有效期3年。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15日	10日	否	无	

区粮食局	行政许可	110	37030600301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无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19日通过）第九条：“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p> <p>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p>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15日	15日	否	无	
区农机局	行政许可	111	3703060280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核发		无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通过）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p>	个人	2日	2日	是	无	
	行政许可	112	3703060280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无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通过）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p>	个人	2日	2日	是	无	

区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113	3703060270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7年8月30日修正）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符合条件的单位	20日	10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114	37030602702	生鲜乳收购、准运许可		无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通过）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	1.生鲜乳收购站； 2.生鲜乳运输车辆	20日	10日	否	无	

区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115	3703060270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7年8月30日修正）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p>	全区范围内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即时	即时	是	无
区房管局	行政许可	116	37030605801	商品房预售许可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通过,2007年8月30日修正）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房地产开发企业	15日	15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117	37030605802	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审批		无	<p>《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10月1日通过）第二十四条：“……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p>	物业服务企业	无	15日	否	无

区房管局	非行政许可	118	37030605803	廉租住房申请的审核登记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86项：“项目名称：廉租住房申请的审核登记，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廉租住房的家庭	无	75日	否	无	
区园林局	行政许可	119	37030605901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		无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5月20日通过）第二十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日	3日	是	无	
	行政许可	120	37030605902	城市绿化树木修剪、砍伐、移植许可		无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5月20日通过）第二十一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四条：“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日	3日	是	无	

区园林局	行政许可	121	37030605903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无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5月20日通过)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法人、其他组织	3日	3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122	37030605904	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低于规定比例审批		无	《淄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05年6月22日通过)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确因建设工程用地紧张等特殊原因,绿化用地面积低于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比例10个百分点以内的,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应当就近异地建设与不足部分同等面积的绿地。”	法人、其他组织	3日	3日	是	无	
	行政许可	123	37030605905	古树名木迁移许可		无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5月20日通过)第二十五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9日	9日	否	无	

区园林局	行政许可	124	37030605906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核发		无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5月20日通过)第十六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该工程的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法人、其他组织	3日	3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125	37030605907	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审核		无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6日通过)第二十八条:“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6日	6日	否	无	
区环卫局	行政许可	126	37030606001	环卫设施拆迁许可		无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通过)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9月28日通过,1997年10月15日修正)第三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搬动、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确因建设需要拆迁的,建设单位必须报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按规划建设新的环境卫生设施。”	单位和个人	20日	3日	否	无	

区环卫局	行政许可	127	3703060600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101项：“项目名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单位和个人	20日	3日	是	无	
	行政许可	128	3703060600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102项：“项目名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法人	20日	3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129	37030606004	环境卫生设施竣工核准		无	《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9月28日通过，1997年10月15日修正）第三十一条：“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中的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由建设单位投资，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环境卫生设施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全部工程方可交付使用。经规划部门批准定点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施工。建成后，不得改变设施的用途。”	法人	20日	3日	否	无	

区环卫局	行政许可	130	37030606005	搬动、拆除、封闭存放生活垃圾的设施许可		无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通过）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单位和个人	20日	3日	否	无	
区人防办	行政许可	131	37030605101	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许可	37030605101-001	①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	<p>《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12日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 新建民用建筑因条件不能同步修建的 建设单位	20日	10日	是	无	
					37030605101-002	②在距单独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许可	<p>《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12日通过）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p>	在单独人防工程五十米安全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等作业的单位	20日	5日	否	无	

区人防办	行政许可	131	37030605101	人防工程建 设、管 理许可	37030605101-003	③人防工 程设施开 发利用许 可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998年10月12日通过) 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 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审批手续。”	经竣工验收 备案的除 人防指挥 工程等保 密工程以 外的人防 工程可以 开发利用 ，单位或 个人可以 向工程隶 属单位提 出开发利 用申请	20日	10日	是	无	
					37030605101-004	④结合民 用建筑建 防空地下 室许可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998年10月12日通过) 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 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 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 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 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 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 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城市及城 市规划区 内新建民 用建筑建 设单位	20日	10日	否	无	
					37030605101-005	⑤人防工 程拆除许 可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998年10月12日通过) 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 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 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权限报 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并由拆除单位按相同防护等 级和建筑面积重建或者按重 置价格补偿。”	符合条 件的单 位	20日	10日	是	无	

区人防办	行政许可	132	37030605102	防空警报设施拆除、报废许可		无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12日通过）第二十八条：“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不得擅自拆除。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者补偿。”	设有人防警报设施的单位或其他需要拆除警报设施的单位	20日	5日	是	无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行政许可	133	3703060200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无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22日通过，2004年11月25日修正）第三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	法人	20日	7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134	37030602002	建设用地审核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法人	20日	7日	否	无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行政许可	135	37030602003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审核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法人	20日	7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136	3703060200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租赁审核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22日通过,2004年11月25日修正）第三十五条：“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十六条：“国有土地租赁，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权限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租赁合同。”	法人	20日	7日	否	无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行政许可	137	37030602005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作价出资审核		无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22日通过，2004年11月25日修正）第三十七条：“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土地使用者必须按规定报经批准，并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出让手续。”	法人	20日	7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138	37030602006	改变国有建设用地用途审核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通过，2007年8月30日修正）第十七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法人	20日	7日	否	无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行政许可	139	37030602007	集体建设用地入股、联营审核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村集体	20日	7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140	37030602008	采矿权矿区范围划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通过,1996年8月29日修正)第十八条:“国家规划矿区的范围、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范围、矿山企业矿区的范围依法划定后,由划定矿区范围的主管机关通知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14日通过,2004年11月25日修正)第十三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法人	90日	40日	否	无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行政许可	141	37030602009	采矿权 审核审批		无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14日通过，2004年11月25日修正）第十二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设区的市〔（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法人	70日	40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142	37030602010	农村宅 基地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村集体	20日	7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143	37030602011	集体非 农业建设 用地因破 产、兼并 等致土地 使用权转 移审核		无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22日通过，2004年11月25日修正）第二十四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按照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占用土地2公顷以下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权限报经批准后，方可转移。”	村集体	20日	7日	否	无

周村规划分局	行政许可	144	3703060220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通过）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公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日	15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145	37030602202	建设规划许可	37030602202-001	①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通过）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公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日	15日	否	无	
					37030602202-002	②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日	15日	否	无	
					37030602202-003	③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通过）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村民、乡镇企业、村民委员会	20日	15日	否	无	

周村规划分局	行政许可	145	37030602202	建设规划许可	37030602202-004	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通过）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公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日	15日	否	无	
					37030602202-005	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通过）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公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日	15日	否	无	
	非行政许可	146	37030602203	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核实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通过）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公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日	15日	否	无	
	非行政许可	147	3703060220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通过）第三十八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公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日	15日	否	无	

周村规划分局	非行政许可	148	37030602205	建设工程方案审定通知书核发		无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通过)第五十条:“.....(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规划设计要求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15日	否	无	
周村交警大队	行政许可	149	37030601109	机动车运载超限不可解体物品通行证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即办	否	无	
	行政许可	150	37030601110	机动车、非机动车牌证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审核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十三条:“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需要办理机动车牌证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日	合格证检查通过后1日内	是	无	

周村交警大队	行政许可	151	3703060111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十九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p> <p>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7号，经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p>	需要办理驾驶证的自然人	校车时限为5日，其他为1日	校车时限为5日，其他为1日	是	无
	行政许可	152	37030601112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占用道路及道路空间、挖掘路面许可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p> <p>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即时办理	否	无
	行政许可	153	37030601113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无	<p>《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4月公安部令第77号）第八条：“需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即时办理	否	无

周村交警大队	行政许可	154	37030601114	临时占道从事大型活动审批		无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27日通过）第四十三条：“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应当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批。经批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发布公告。”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即时办理	否	无	
	行政许可	155	37030601115	在限制、禁止通行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许可		无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27日通过）第五十六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照临时通行证指定的时间、路线、地点通行或者停靠。”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即时办理	否	无	
周村消防大队	行政许可	156	37030601116	消防安全许可	37030601116-001	①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84年5月13日通过，2008年10月28日修正）第十二条：“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 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20日	否	无	

周村消防大队	行政许可	156	37030601116	消防安全许可	37030601116-002	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84年5月13日通过,2008年10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0日	10日	否	无	
	非行政许可	157	3703060111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及竣工验收备案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84年5月13日通过,2008年10月28日修正)第十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20日	否	无	

区烟草专卖局	行政许可	158	3703060620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6月29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提出烟草专卖零售资格申请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20日	20日	否	无	
区编办	行政许可	159	37030605701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37030605701-001	①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备案)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通过，2004年6月27日修正）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	事业单位	30日	30日	否	无	
					37030605701-002	②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	30日	30日	否	无	
					37030605701-003	③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备案)	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直属事业单位直接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事业单位	20日	20日	否	无	

取消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 项）

实施机关	审批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清理理由	备注
区公安分局	行政许可	1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无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4 月 26 日通过）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法人	此事项由市级部门办理	

附件 3

暂停实施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39 项）

单位名称	审批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清理理由	备注
区教体局	行政许可	1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336 项：“项目名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办件数量为 0，拟暂停实施。	
区科技局	行政许可	2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无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 年 10 月 25 日通过，2010 年 9 月 29 日修正）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抗震设防要求审定意见应当作为建设工程选址、可行性研究或者项目申请的必备内容。缺少抗震设防要求审定意见的建设工程，有关项目审批部门不予批复、核准或者备案。”	一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	办件数量为 0，拟暂停实施。	
	行政许可	3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审批	无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2008 年 5 月 29 日通过）第十六条：“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提交下列材料：……”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	办件数量为 0，拟暂停实施。	
区民政局	行政许可	4	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设置许可	无	《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11 日通过，2013 年 1 月 1 日修正）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村集体	办件数量为 0，拟暂停实施。	
区财政局	非行政许可	5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事项审批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第 61 项：“项目名称：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事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法人	办件数量为 0，拟暂停实施。	

区人社局	行政许可	6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①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86项:“项目名称: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	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	办件数量为0,拟暂停实施。	
				②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88项:“项目名称: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	办件数量为0,拟暂停实施。	
				③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批	《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6月6日通过,2004年11月25日修正)第二十八条:“举办人才交流会,须经当地人事行政部门批准。举办全省性的人才交流会,须经省人事行政部门批准。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单位,须提前十五日向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人事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答复,七日内不作答复的视为同意。”	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	办件数量为0,拟暂停实施。	
区住建局	行政许可	7	在防洪设施范围内修建桥梁、立杆架线、埋设管线许可	无	《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1996年4月17日通过,2004年9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二条:“确需修建桥梁、立杆架线、埋设管线的,须持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水利部门同意,由市政工程管理部门5个工作日内批准,按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设计、施工,并不得损坏防洪设施。”	法人	办件数量为0,拟暂停实施。	
区水务局	行政许可	8	大坝管理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审批	无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通过)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法人	办件数量为0,拟暂停实施。	
	行政许可	9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本区拟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或个人	办件数量为0,拟暂停实施。	
	行政许可	10	渔业捕捞许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以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本区境内从事捕捞生产的渔船	办件数量为0,拟暂停实施。	

区水务局	行政许可	11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第161项:“项目名称: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实施机关: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法人	办件数量为0, 拟暂停实施。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12	文物保护许可	⑥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通过, 2013年6月29日修正) 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 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 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申请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许可的单位	办件数量为0, 拟暂停实施。	
	行政许可	13		⑧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文物或标本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第465项:“项目名称: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的单位	办件数量为0, 拟暂停实施。	
区卫生计生局	行政许可	1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无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通过, 2004年12月10日修正) 第十八条:“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 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2.《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2013年8月市政府令 第90号) 附件3第16项。	法人	办件数量为0, 拟暂停实施。	
区环保分局	行政许可	15	危险废物经营、异地转移许可	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经营许可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通过) 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 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全区能够提出申请的企业	办件数量为0, 拟暂停实施。	
区统计局	行政许可	16	跨部门统计调查许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通过, 2009年6月27日修正) 第十二条:“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 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区人民政府、统计部门、事业单位	办件数量为0, 拟暂停实施。	

区城管局	行政许可	17	户外广告许可	④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通过）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办件数量为0，拟暂停实施。	
区林业局	行政许可	18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许可	无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0年12月30日通过）第五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单位或个人	办件数量为0，拟暂停实施。	
	行政许可	19	林木采伐、运输、加工经营许可	②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通过）第三十四条：“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木材加工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办件数量为0，拟暂停实施。	
	行政许可	20	占用林地许可	③修筑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通过）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修筑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单位	办件数量为0，拟暂停实施。	
	行政许可	21	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野外用火许可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通过，2009年8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火用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	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野外用火的单位或个人	办件数量为0，拟暂停实施。	
区农机局	行政许可	22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	无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通过）第二十条：“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可以参加农业机械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可以向有关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获取相应等级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个人	办件数量为0，拟暂停实施。	

区畜牧兽医局	行政许可	23	动物诊疗许可证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7年8月30日修正）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	全区内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单位	办件数量为0，拟暂停实施。	
	行政许可	2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无	《种畜禽管理条例》（1994年4月15日通过，2011年1月8日修正）第十五条：“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全区内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办件数量为0，拟暂停实施。	
	行政许可	25	兽医执业注册及乡村兽医登记证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7年8月30日修正））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2.《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4日通过）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个人	办件数量为0，拟暂停实施。	
	行政许可	26	省内异地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审批	无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12月7日通过）第二十一条：“省内异地引进或者跨省引进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的，应当先到输入地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检疫审批手续的办理时间不得超过七日。 引进的种用动物，应当具有输出地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有效检疫证明，并在输入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监督下进行隔离观察饲养，经依法检疫合格后方可使用。”	省内异地引进乳用、种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	办件数量为0，拟暂停实施。	
	行政许可	27	兽药经营许可	无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3月24日通过）：“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从事兽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办件数量为0，拟暂停实施。	

区园林局	行政许可	28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107项:“项目名称: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法人、其他组织	办件数量为0,拟暂停实施。	
	行政许可	29	风景名胜区管理许可	①风景名胜区准营证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01年12月7日通过,2004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商业、食宿、广告、娱乐、专线运输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确定的地点和划定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办件数量为0,拟暂停实施。	
	行政许可	30		③风景名胜区内进行特定活动审核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6日通过)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办件数量为0,拟暂停实施。	
区民宗局	行政许可	31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无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7月7日)第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	宗教团体	办件数量为0,拟暂停实施。	
	行政许可	32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核	无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7月7日)第十三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宗教团体	办件数量为0,拟暂停实施。	
	行政许可	33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审核	无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7月7日)第十六条:“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宗教团体	办件数量为0,拟暂停实施。	
	行政许可	34	新建、重建、拆除、迁移寺观、教堂审核	无	1、《宗教事务条例》已经2004年7月7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2、《山东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2000年8月25日通过)第十一条:“新建、重建、拆除、迁移寺观教堂,由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提出申请,经当地宗教事务部门同意,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后,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	办件数量为0,拟暂停实施。	
	非行政许可	35	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70项:“项目名称: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自然人	办件数量为0,拟暂停实施。	

区残联	非行政许可	36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无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17项：“项目名称：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县级残联。”	法人、自然人	办件数量为0，拟暂停实施。	
周村规划分局	非行政许可	37	建设工程验线确认书	无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通过）第五十三条：“建设工程在开工前和建筑基础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委托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认定的规划技术服务单位分别进行验线，并经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验线确认书后，方可开工或者继续施工。”	能够提出申请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办件数量为0，拟暂停实施。	
周村交警大队	行政许可	38	公路客运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路线、站点通行证	无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27日通过）第四十一条：“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有条件的，应当设置公交专用车道和港湾式停靠站台。开辟、调整公共汽车的行驶路线、站点，审批部门应当事前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沿线居民的意见。 公路客运车辆在城市道路上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行驶。”	提出申请的公路客运单位	办件数量为0，拟暂停实施。	
周村公路分局	行政许可	39	公路用地树木更新砍伐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四十二条：“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更新砍伐单位、个人	办件数量为0，拟暂停实施。	

保留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8 项）

实施机关	审批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时限 (工作日)		是否收费	共同审批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许可	1	二胎生育证审核	无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 年 9 月 28 日通过，2014 年 5 月 30 日修正）第二十五条：“申请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证。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公民的生育申请及时受理、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将审核意见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	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妇	20 日	20 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2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核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符合条件的村民	无	15 日	否	无	大街道办事处无此事项
	行政许可	3	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村集体	无	15 日	否	无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许可	4	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集体土地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无	15日	否	无	大街道办事处无此事项
	行政许可	5	承包期内承包地调整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通过）第二十七条：“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村集体	无	15日	否	无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行政许可	6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	无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11日通过，2013年1月1日修正）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村集体	无	30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7	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审核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通过）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村集体	无	30日	否	无	
	行政许可	8	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休学审核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修正通过）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适龄儿童、少年	无	即日	否	无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12 个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4〕2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12 个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7 日

目 录

一、周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二、周村区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5
三、周村区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3
四、周村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4
五、周村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4
六、周村区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15
七、周村区特种设备一般以上事故应急预案·····	122
八、周村区道路突发事件抢险应急预案·····	131
九、周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49
十、周村区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	178
十一、周村区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93
十二、周村区供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10

周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故分级
- 2 危险性分析
-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 3.1 组织体系
 - 3.2 指挥机构及职责
 - 3.3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3.4 专家组组成与职责
 - 3.5 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职责
 - 3.6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 3.7 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 4 预防与预警
 - 4.1 预防预警行动
 - 4.2 信息监测与报告
 - 4.3 预警级别与发布
- 5 应急响应
 - 5.1 接报与处置
 - 5.2 分级响应
 - 5.3 指挥与协调
 - 5.4 现场处置
- 6 信息发布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理
 - 7.2 保险理赔
 - 7.3 总结与评估
 - 7.4 事故调查

8 保障措施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8.2 物资装备保障

8.3 队伍保障

8.4 交通运输保障

8.5 医疗卫生保障

8.6 资金保障

9 宣传、培训与演练

9.1 宣传

9.2 培训

9.3 演习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

10.2 奖励

10.3 责任追究

10.4 预案解释

10.5 预案实施时间

11 附件

附件 1 周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2 周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3 周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附件 4 周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联系表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规范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迅速、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淄博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1.3.1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发生的一般（IV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1.3.2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1.4.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区政府统一领导和区安委会组织协调下，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相关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生产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产安全制度及相关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救援机制。

1.4.3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利用现代生产安全科学技术，发挥专家作用，科学分析，民主决策，措施果断地实施事故应急救援。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准备，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1.4.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树立常备不懈的观念，做好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预案、队伍准备。建立健全信息报告体系、科学决策体系。建立健全应急处置专兼职队伍，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提高预防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1.5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发生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我区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I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I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V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事故分级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 危险性分析

依据我区目前经济发展特点，结合近年来的事故分布以及未来经济发展情况，我区存在危化品贮罐区、非煤矿山、烟花爆竹批发（经营）、特种设备、建筑施工等方面的重大危险，可能发生的主要事故类型有：火灾爆炸、中毒与窒息、危险物质泄漏、冒顶、坍塌、透水、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等其他事故类型。高危企业、重点企业，冶金和机械加工、制造、造纸等是我区防范风险和应急救援的主要对象。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组织体系

由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专家组、各应急救援小组、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机构和事故发生单位组成。

3.2 指挥机构及职责

区生产安全事故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区指挥中心）暨周村区安委会是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

3.2.1 区指挥中心组成

总指挥由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现场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区长和区安委会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气象局、周村消防大队、周村供电中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组成。

3.2.2 区指挥中心职责

统一指挥、领导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对涉及事故救援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实施监督和指导；决定启动本预案；紧急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指挥调度、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由区政府请示市政府，要求启动市级应急救援预案。

(1) 总指挥：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等的调动，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

(2) 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或受总指挥委托代替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3.2.3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安委会办公室主任担任，区安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由区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区指挥中心办公室为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协调机构，负责区指挥中心的日常工作；负责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与实施；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贯彻落实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建立应急救援网络体系，协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事故的接报，传达领导指示；对出现紧急情况及时跟踪、核实有关情况，并报区指挥中心总指挥；协助区指挥中心总指挥进行紧急状态下各应急组间的协调工作；组织召开事故现场会，并做好事故原因分析工作。

3.2.4 成员单位

区指挥中心成员单位由总指挥根据事故需要指定，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完成各项任务；为重要应急救援决策提供依据。

3.3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本预案启动后，由区指挥中心办公室根据本预案和总指挥指示组织成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依据事故性质和等级，由到场最高指挥员担任，也可由区指挥中心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对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开展协调、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成员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有关部门、参与救援单位负责人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救援方案的确定和实施；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并实施监督和指导；指挥、协调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核实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及时向区指挥中心报告事态发展及救援情况；组织划定事故现场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完成区指挥中心交办的各项任务。

3.4 专家组组成与职责

由区指挥中心办公室根据事故类别组织成立应急救援专家组。

主要职责：协助区指挥中心对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对事故危害进行预测，对在现场应急救援单位进行技术指导。

3.5 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职责

(1) 警戒保卫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负责现场保护、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

(2) 抢险救灾组：由周村消防大队牵头，负责组织消防部队先期到达事故现场，制定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迅速控制灾情，营救受害人员；负责事故后现场的洗消工作。

(3) 技术保障组：由区安监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质监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气象局、周村消防大队等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解决处理救援过程中的技术难关；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测定事故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公布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

(4) 物资供应组：由区商务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生事故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及事故发生单位有关人员组成，主要保证抢险救灾所需物资和设备的及时调用和供应。

(5)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计局牵头，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6)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生事故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供电中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及事故发生单位等参加，负责资金保障、抢险物资及装备的供应、道路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和无关人员疏散撤离等工作；负责事故现场通信联络畅通和应急处置期间的电力供应及周边危险地区的电力管制。

(7)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发生事故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区总工会、区民政局、区人社局、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群众转移安置、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8) 环境保护组：由区环保分局牵头，开展事故现场大气、土壤、水源的应急监测和跟踪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污染范围，根据监测数据科学分析污染变化趋势，为区指挥中心制定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组织专业队伍开展现场泄漏污染的后续处置工作，使污染的持续危害减小到最轻程度。

(9) 调查取证组：由区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区长任组长，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安监局有关负责人参加，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事故现场有关证据的提取，对有关涉嫌犯罪人员给予管制、缉捕或财产冻结；协助省或市调查组开展工作。

(10) 新闻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按照周村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要求，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组织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事故处置部门组织管理救援现场记者，负责审定事故新闻口径，协调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等工作。

3.6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

职责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是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组织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

本预案启动后，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全力配合区指挥中心（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的工作，接受区指挥中心的领导，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做好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等。

3.7 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依据单位自救和政府实施救援相结合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行业安全管理规定，编制本单位应急预案，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保证应急投入，储备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和设备，指定专人管理，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完好；加强对职工进行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要求，模拟事故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单位负责人要迅速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做好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控制事态扩大。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预警行动

4.1.1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各领域行政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和领域内的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重点监控企业进行普查，建立包括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救援体系、救援物资、应急专家、应急避难场所等台账。

4.1.2 生产经营单位要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登记建档，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同时还要加强应急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应急措施，掌握防护装备和救援设备的使用方法，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能力。

4.1.3 各有关单位接到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按照相关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做好预防工作和应急准备，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行动，防范事故发生。

4.2 信息监测与报告

4.2.1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有关部门对可能引发 IV 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可能引发 IV 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要及时上报区指挥中心办公室。

4.2.2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在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应当在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区安监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有关单位接到报告后依照本预案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迅速启动本预案组织救援，并按有关规定上报。当发生 IV 级及以上事故，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涉险事故，报区指挥中心办公室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1) 涉险 1 人以上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2) 造成 1 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生产安全事故。(3) 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4) 其他涉险的生产安全事故。

4.2.3 报告的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的概况;(2) 事故发生的时间、详细地点、事故类别、简要经过、现场情况等;(3) 事故可能或已经造成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4) 事故发生原因、涉及物品的名称和数量、性质的初步判断,事故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5) 继续救援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抢险设备、器材等;(6) 事故报告单位、报告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4.3 预警级别与发布

4.3.1 根据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数量、受事故影响的范围等,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

I级预警: 预判为特别重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I级事故及险情。用红色表示。

II级预警: 预判为重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II级事故及险情。用橙色表示。

III级预警: 预判为较大事故,即有可能造成III级事故及险情。用黄色表示。

IV级预警: 预判为一般事故,即有可能造成IV级事故及险情。用蓝色表示。

4.3.2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 原则上I级、II级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由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下简称省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总指挥签发;III级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由市指挥中心总指挥签发;IV级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解除由区指挥中心总指挥签发。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5 应急响应

5.1 接报与处置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时应做好事故详细情况等信息记录,对接报事故的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是否需要外界援助情况进行初始判断,初步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响应力量。建立并保持与事故现场、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等的联系。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对初始评估判定为IV级及以上事故,应立即向区指挥中心报告,由区指挥中心总指挥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

信息记录内容:(1) 事故类别;(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设备或设施名称);(3) 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4) 事故概况和处理情况;(5) 现场人员伤亡情况、伤亡程度及撤离情况;(6) 事故对周边的影响,是否波及其他区域;(7) 请求区指

挥中心办公室协调、支持的事项；（8）报告人的单位、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5.2 分级响应

5.2.1 I、II级响应：指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响应。响应行动由省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实施。市区政府及市区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各救援组和有关部门要服从省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指挥，迅速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全力配合抢险救援工作。

5.2.2 III级响应：指发生较大事故的响应。启动市级预案及本预案，响应行动由市指挥中心组织实施，区指挥中心、各救援组和有关部门配合，迅速开展救援。

5.2.3 IV级响应：指一般事故的响应。启动本预案，响应行动由区指挥中心组织实施。

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当上级应急预案启动后，正在执行的预案的继续执行、调整或停止由上级预案的总指挥决定。

5.3 指挥与协调

IV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区指挥中心按预案做好工作：

（1）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拟定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成员名单，经区指挥中心总指挥批准，及时组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

（3）与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各应急救援组、相关专业事故专家组建立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4）根据应急救援组、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研判救援力量，决策救援方案，通知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随机待命，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或专业应急救援行动提供技术支持。

（5）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区指挥中心要及时上报，同时负责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6）需要市内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市指挥中心办公室提出请求。

5.4 现场处置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成立后，根据区指挥中心的命令，立即会同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对事故发生现场进行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工作，做好以下响应：

（1）抢险救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类型、范围、危险程度等情况，及时调集有关部门、人员、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等参加应急救援，各应急救援组要按照分配的任务积极开展抢险救援。根据事态发展和需要，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可通过区指挥中心协调，请求市指挥中心办公室抢险救灾组参加救援。

（2）现场监控：组织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加强对事故现场的监控，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果断控制或切断灾害链，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对事发现场周边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3) 信息传递：各相关单位应设置合理、有效的通讯联络方式，各应急部门间的通讯及联络方式应为最新有效状态，以保证事故发生时的通讯联络畅通。当事故发生威胁到公众健康安全和财产损失时，应及时向相邻地区（单位）、相关人员和公众发出警报，进行疏散。

(4)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和现场医疗处置工作。现场的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紧急抢救，及时将伤员转送相关医院救治，以减少事故现场人员伤亡。

(5) 交通管制：可依法决定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交通管制区域。

(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在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对事发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必要时，要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现场短暂培训后再开展救援行动。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7) 群众的疏散和防护：根据现场事故情况，应当组织群众安全疏散和防护，主要工作内容为：企业应当与当地政府、村居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负责实施治安管理。

(8) 工程抢险：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协调调集有关力量，负责被事故毁损的公路、桥梁、电力、供水等工程的抢修，保证事故现场救援工作需要。

(9) 物资保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支援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有关部门应急救援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社会征用。

(10) 现场检测与评估：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对现场事故规模、影响边界及气象条件，对食物和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产生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进行监测。

(11) 现场应急结束：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确认，区指挥中心批准，应急救援工作结束，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6 信息发布

由指挥部会同新闻宣传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所有事故信息在发布前须经指挥部总指挥核准同意。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理

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生事故企业主管行政部门牵头，区总工会、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发生事故企业等有关单位参加，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救援人员和遇难人员的补偿、遇难者亲属的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以及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事故现场等事项，恢复正常工作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持社会稳定。

7.2 保险理赔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派出人员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受理、赔付工作，确保及时有序赔付，保持社会稳定。

7.3 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7.4 事故调查

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事故调查的相关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向区政府提交书面事故调查报告。

8 保障措施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要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保证有人值守，有关人员要保证通讯畅通，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到位。

区安监局负责建立与有关应急救援各有关部门、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专家组的通信联系；建立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和重点监管企业数据库，并负责管理和维护。

8.2 物资装备保障

区指挥中心负责救援装备、器材的协调调配，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

8.3 队伍保障

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批发（经营）、煤气发生炉使用、造纸等高危行业或领域的企业要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演练，保持战斗力，常备不懈。

周村消防大队、山东省鲁中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齐鲁石化消防支队）、山东省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中心（淄矿集团救护大队）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其他专兼职救援力量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8.4 交通运输保障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在应急响应期间，协调公安、交通运输、交警、消防、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等提供支持，协调沿途有关地方政府提供交通便利，保证有关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及时到达。

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和调集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8.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计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急救。同时协调各级医院指派医疗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救治装备进行支援，并做好后续治疗。

8.6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结合区指挥中心办公室年度事故救援工作需要，对所需事故救援等消耗性装备给予必要保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年度预算安排的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可按照有关规定动用应急储备资金给予保障。

9 宣传、培训与演练

9.1 宣传

区安委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普及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报纸、标语、画册等各种形式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

9.2 培训

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的专业安全知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应急救援综合培训。生产经营单位要组织各级员工进行应急救援业务的培训，提高员工的应急避险和自救能力。

9.3 演习

区安委会办公室和区有关部门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工作。各专业安委会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习。各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根据相关要求每年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演习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本预案应及时修订完善。

10.2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2）在防险和抢险事故中有功，

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0.3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行政处分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或拒绝履行应急义务的；（2）发生事故时，没有立即组织实施抢救或者采取必要措施，造成事故蔓延、扩大和重大经济损失的；（3）对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配合、协助事故调查的；（4）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或者在应急期间玩忽职守或临阵脱逃、擅离职守的；（5）盗用、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物质的；（6）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8）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10.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安监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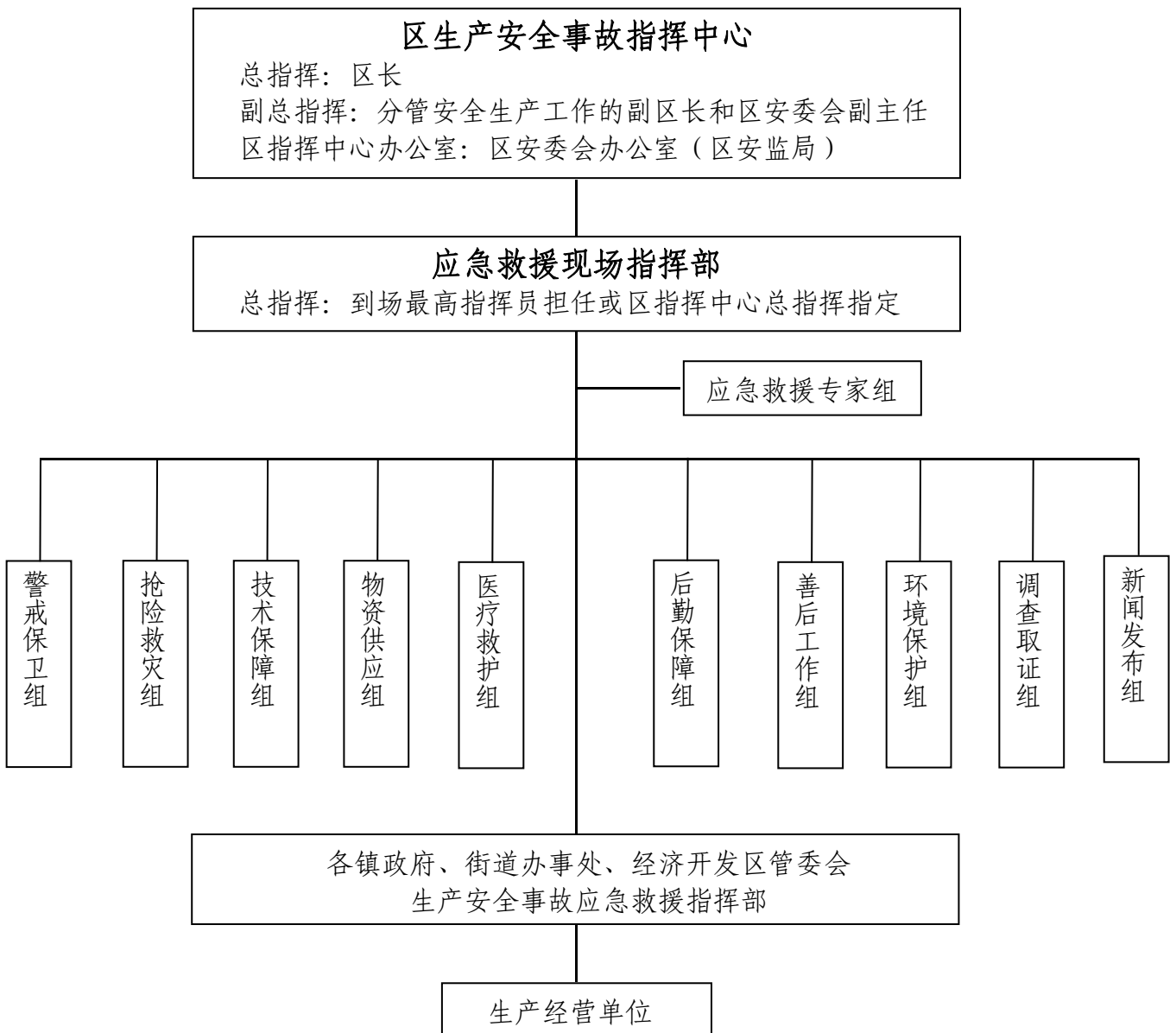
10.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印发之日起实施，2007年2月4日区政府印发的《周村区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周政发[2007]8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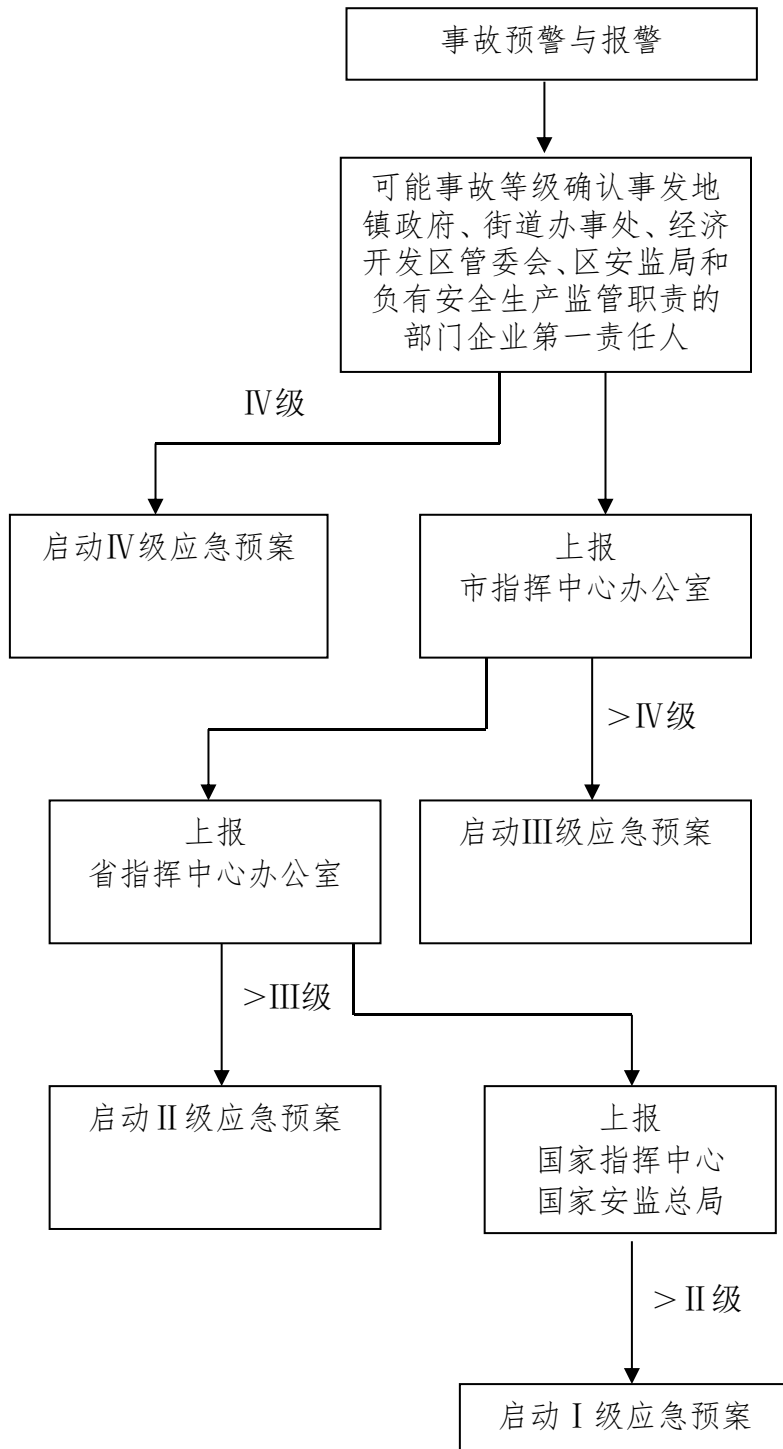
11 附件

- 附件：1.周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框架图
2.周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3.周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4.周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联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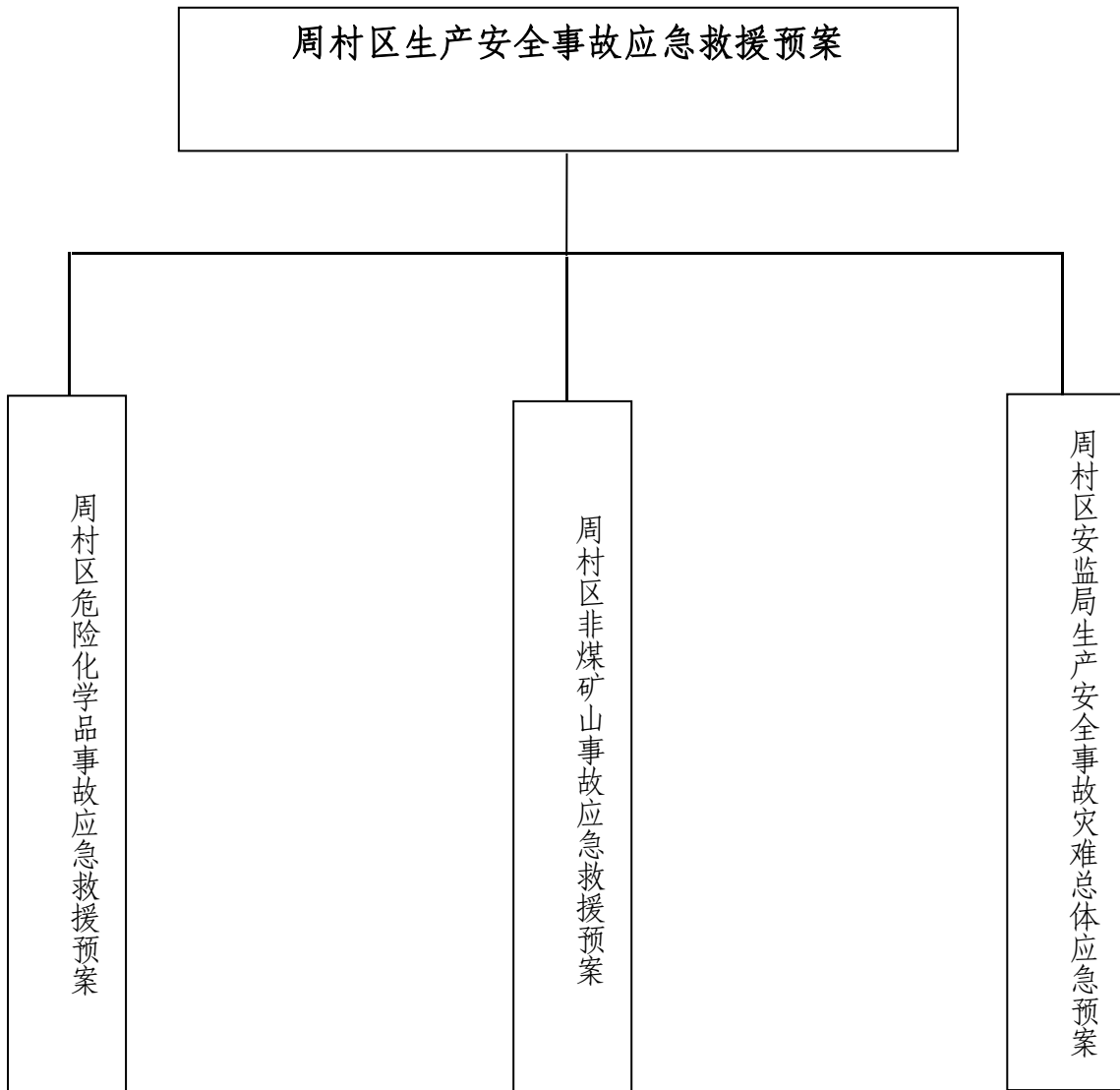
周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框架图



周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周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附件 4

周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联系表

一、区指挥中心成员单位联系表

单 位	联系电话	单 位	联系电话
区法院	6165607	区卫计局	6195362
区检察院	3012609	区环保分局	6458011
区委宣传部	6195346	区质监局	6401366
区总工会	6195252	区安监局	6195211
区经信局	6195208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419768
区公安分局	2189900/2139448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6412997
区监察局	6195099	区气象局	6182404
区民政局	6195401	周村消防大队	7980220
区财政局	6412590	周村供电中心	6426333
区人社局	6195230	移动公司	6188333
区住建局	6401101	联通公司	3160666-5925
区交通运输局	6186947	电信公司	6235120
区商务局	6195131		

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办联系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办电	手机
王村镇 6680999	张开俊	镇长	6698002	13508950103
	王晓峰	副镇长	6698066	13864307906
	李健伟	安办主任	6698017	13583398644
南郊镇 6060030	王永庆	镇长	6062366	13864328577
	李健	副镇长	6069098	13573357808
	刘延波	安办主任	6066995	13706436107
北郊镇 6584009	卢永财	镇长	6584002	18853315667
	荆玉波	党委委员	6584010	13969369583
	张洪军	安办主任	6584066	13561652780
大街街道办事处 6435008	周强	办事处主任	6435002	13589517266
	郭鑫	办事处副主任	6435011	15966986229
	刘宝田	安办主任	6435013	13561672043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6181944	苏瑞刚	办事处主任	6158318	13953380668
	李河泉	办事处副主任	6158374	13964306422
	王现坡	安办主任	6181944	13964328067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6412061	鲍滨	办事处主任	6422686	13573309046
	李荣辉	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6430715	15898766677
	解帅	安办主任	6430737	13695330286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6182116	李涛	办事处主任	7867902	13508958956
	徐新波	办事处副主任	7867903	13589571789
	董建宝	安办主任	7867912	13793308550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536019	李永凯	管委会主任	6536002	13583346688
	王涛	管委会副主任	6536006	13455358807
	张大伟	安办主任	6536009	13853352348

三、部分应急救援机构联系电话

单 位	联络电话
区公安分局	110
周村消防大队	119
区医疗机构	120
区安监局	6195211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0531-82602368/82600646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	0532-83889090
化学品危险性鉴别分类咨询	0532-83786583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	0531-82663200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中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0533-7582142/7582143
淄矿集团救护大队	0533-5859901

四、周村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联系表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巩士同	淄博市兴鲁化工有限公司	13905336481
黄家峰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13589569950
姜 冰	淄博永大化工有限公司	13645336463
王延波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13969332209
尹 辉	淄博德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	13853312517
王正新	山东韦尔化工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3864491445
王 强	淄博市兴鲁化工有限公司	13606436764
严保全	淄博丰登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13864478558
于立文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853391978

五、周村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联系表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范殿贵	山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5965336022
朱训强	王铝矿业分公司	13953321562
毕经恺	山东璞泰矿业有限公司	13589505616

六、应急救援专家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张和平	齐鲁石化消防支队防火部部长	13884615552
张绍朋	齐鲁石化消防支队	13409088704
李国庆	齐鲁石化消防支队	13589513421

周村区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2.3 现场处置小组组成及职责
- 3 应急响应
 - 3.1 指挥与协调
 - 3.2 现场处置
 - 3.3 特殊类型事故处置
 - 3.4 应急响应结束
- 4 后期处置
 - 4.1 善后处置
 - 4.2 事故调查
- 5 附则
 - 5.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5.2 预案解释部门
 - 5.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时，快速反应，全力救援，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淄博市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周村区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发生的一次死亡（遇险）3人或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遇险）不足3人但社会影响重大的道路交通事故；已经或可能造成危害和损失的运载危险品车辆道路交通事故。

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周村区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区政府统一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的原则进行。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设立周村区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局、区安监局、周村交警大队、周村消防大队及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统一指挥全区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决定启动和结束本预案；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救援，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向区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由区政府请示市政府请求给予支援；对外发布事故相关信息，做好舆论导向；研究解决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处置过程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担任，具体负责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事宜、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和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主要职责：受理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报告并立即上报区指挥部；组织全区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统计分析全区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规律、特点，为积极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修订完善本预案提供科学依据；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并做好预案启动前的相关准备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现场处置小组组成及职责

（1）警戒保卫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主要负责现场保护和维持现场秩序。

（2）抢救救援组。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进行现场救护和抢险救援。

（3）现场处置组。由周村交警大队牵头，负责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疏导交通。

（4）医疗救护组。由区卫计局牵头，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应急处置和抢救。

（5）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相关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抢救物资、装备的供应，组织运送伤员等。

(6)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周村交警大队及有关保险机构负责人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指挥与协调

(1) 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后，周村交警大队应作好报案记录，并迅速派警力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理，同时，立即核实和确认，将事故情况报告区政府。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经区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本预案。总指挥视情及时主持召开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会议，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立即赶赴现场指挥。

(2) 开通与现场救援指挥部、各应急行动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主要通讯电话：区政府总值班室：6195558；区安监局：6195211；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2189900；周村交警大队指挥中心：2139170；区卫计局：6195362。

(3) 根据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区指挥部及时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立即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按照预案的处置程序规定，协同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行动。

3.2 现场处置

3.2.1 先期处置

(1) 接到重特大事故报告后，周村交警大队、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作好先期施救、现场保护、维持秩序、人员疏散等工作。因抢救伤员和财产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必须做出标志，并拍照、录像和详细记录，最大限度地保护现场和痕迹物证。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自救措施，防止连续发生事故。

(2) 周村交警大队应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写出事故书面报告。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1、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肇事驾驶员及单位或车主名称；2、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3、事故性质及发生原因；4、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及采取的措施；5、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的有关事项；6、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3.2.2 现场施救

(1) 周村交警大队要立即组织警力赶赴事故现场，通知 120 急救中心对伤员进行抢救。若车辆起火通知周村消防大队迅速到现场灭火；现场处置民警到达现场后，确定现场的控制范围，划定警戒线，制定抢救方案和分流措施；对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确定追堵范围，组织警力设卡检查堵截；立即进行现场勘查，清理现场遗留物品，看护肇事车辆驾驶员，暂扣肇事车辆，收缴驾驶证、行驶证。向当事人或现场目击者了解事故发生情况，并做好勘查笔录；根据现场勘查的需要，对车辆采取疏导通行、截流和分流等交通管理措施，现场勘查完毕后，应立即撤除警戒，清除现场障碍，疏导

被堵车辆，恢复交通。

(2) 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开展对事故伤亡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及时协调有关医疗救护专家、药品和救治设备进行救援。

(3) 周村消防大队负责破拆车辆，解救因车辆颠覆、变形被困于车内的人员。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泄漏事故，区安监局迅速组织监测，确定危险品种类泄漏扩散范围，区环保分局组织做好环境监测，会同有关专家制定和实施排险方案。

(4) 根据事故抢险的需要，由区指挥部确定调集社会有关力量和预备役民兵的支持与援助。在救援过程中可紧急调集有关单位的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

(5) 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造成外国及港澳台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有邀请或接待单位的，由邀请或接待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单位）负责应急处置；外国及港澳台游客造成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旅游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区外事部门应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协助做好涉外人员的应急救援工作。

3.2.3 恢复交通

现场人员、车辆施救完毕后，应及时清理现场，修复受损交通设施，恢复正常交通秩序。对隐患一时难以排除的，应及时采取改道分流等措施恢复道路交通。

3.3 特殊类型事故处置

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重大火灾、危险化学品泄露等特殊事故时，应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3.4 应急响应结束

事故险情已经消除，伤亡人员已全部找到并得到妥善救治，事故主要信息已经采集，善后工作已有序展开，即应判定为应急结束。由区指挥部决定，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置

善后工作组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对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置，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进行。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保险公司要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及时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开展应急救援人员现场保险和伤亡人员及财产保险的理赔工作。

4.2 事故调查

(1) 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调查、处理，依据有关标准对事故损失作出评估，对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2) 对道路交通事故中暴露出来的有关问题，参与事故处置的有关部门应提出整改措施，尽快消除隐患，修改完善预案，防止事故重复发生。

5 附则

5.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周村交警大队牵头制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部门职责的变化

以及应急过程出现的新情况，由周村交警大队会同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5.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周村交警大队负责解释。

5.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7年2月4日区政府印发的《周村区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周政发[2007]8号）同时废止。

周村区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 2.3 区指挥部下设5个工作组
- 3 应急响应
 - 3.1 应急值守
 - 3.2 报告内容
 - 3.3 启动响应
- 4 应急处置
 - 4.1 现场指挥部
 - 4.2 力量调集
 - 4.3 处置行动
 - 4.4 信息发布
 - 4.5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保障

6.2 装备和物资保障

6.3 医疗卫生保障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

7.2 培训

7.3 演练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2 奖励与责任

8.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对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事故损失，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我区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发生的一次死亡（遇险）3人以上；重伤10人及以上；受灾30户以上；直接财产损失50万元以上，或者其他社会影响重大的火灾事故。

1.4 工作原则

1.4.1 政府领导，部门参与。所有灭火救援力量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群策群力进行处置。

1.4.2 统一指挥，协调配合。在周村区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下，各单位互相配合，协同作战。

1.4.3 逐级负责，妥善处置。实行逐级负责制，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积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严格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

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设立周村区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周村交警大队、周村消防大队负责人和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组成。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周村消防大队大队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有关事项、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2.3 区指挥部下设 5 个工作组

（1）灭火指挥组。由周村消防大队组成，负责具体救援方案，部署参战力量，指挥火灾现场扑救；了解掌握火情，调集扑救力量；组织区有关专家进行火灾评估并提供支持；负责参战部队之间的临时无线组网，确保救援部队之间及现场与相关单位通信通畅。

（2）安全警戒组。由区公安分局、周村交警大队及火灾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成，负责火灾现场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车队通行；疏导围观群众，维持现场秩序。

（3）勤务保障组。由火灾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周村消防大队组成，负责了解掌握扑救所需物资的分布和储存情况，指导增援物资的运输调配，落实参战人员的生活和医疗保障。

（4）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和周村消防大队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及时了解火灾动态和扑救情况，收集扑救行动的有关信息和资料，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加强对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出处理。

（5）善后工作组。由周村消防大队和火灾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组成，负责及时了解掌握火灾的基本情况和波及范围，尽快查明火灾原因和损失、形成火灾事故报告，并负责对伤亡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抚恤、救济、理赔等善后工作。

2.4 周村消防大队成立跨区域增援指挥机构，负责力量集结、装备编成、通信联络和对本大队参战力量实施现场指挥。

3 应急响应

3.1 应急值守

3.1.1 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值守。各有关成员单位应急人员全部到位，实行主要负责人 24 小时带班制度。

3.1.2 参与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的各有关单位应当保证通信畅通。

3.2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火灾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火灾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火灾事故现场基本情况、事故发展趋势、调动的参战力量、现场的灭火救援情况和准备采取的措施；火灾事故报告单位，火灾事故发展情况和采取的处置措施随时上报。信息报送应快捷、详实。

3.3 启动响应

消防部门接到火灾事故报警后，立即调集相关力量处置，同时依据火灾事故现场情况对火灾事故等级作出初步判断，认为达到本预案启动条件的立即报告区指挥部，由总指挥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确需启动本预案的，立即按本预案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实施指挥。

4 应急处置

4.1 现场指挥部

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后，区指挥部根据应急响应处置工作需要，可在火灾事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各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由区指挥部总指挥（或指定人员）担任。

4.2 力量调集

4.2.1 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时，首先由周村消防大队进行先期处置，并迅速将情况向市公安消防支队及区政府报告，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

4.2.2 市消防指挥中心下达调集命令，调集周村区周边城区消防特勤力量增援，各中队所调集力量必须在2分钟内集结完毕，选择最近路线赶赴事故发生地。

4.2.3 当火灾情况严重，需调集周边市消防特勤力量增援时，由市公安消防支队指挥中心向省消防总队报告，并由省消防总队指挥中心调集增援力量。

4.3 处置行动

在火灾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根据火势发展情况确定和调整灭火救援任务分工，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展开救援。

（1）火灾事故现场指挥部要根据现场情况派出若干侦察小组立即开展火情侦察，主要查明以下情况；火灾事故的性质、燃烧范围和发展趋势；是否有人员受到威胁，所在地点、数量和抢救、疏散的途径；有无爆炸、毒害、腐蚀、息水、放射等物质及其数量、存放形式、具体位置；火灾事故现场的电源、水源等情况；需要保护和疏散的贵重物资及其受威胁程度；火灾事故现场建筑物特点、毗邻建筑状况等；火灾事故现场相关设施可利用情况；火灾事故现场周边道路交通情况。

（2）根据现场情况，把主要力量部署在以下方面；人员受到威胁的地方或场所；有可能引起爆炸、毒害或造成重特大损失的部位；有重要物资受到威胁的地方；有可能引起建筑物倒塌或变形的方面；需要实行管制或可能引起社会秩序混乱的方面；火灾事故现场需要的其他方面。

（3）当有人被困或受到威胁时，及时派出灭火救援攻坚组，第一时间展开救援，

被困人员救出后组织实施救护。

(4) 正确使用水源，确保重点、兼顾一般，保证火灾事故现场不间断供水。

(5) 根据现场事故需要，划定警戒区域，由区公安分局、周村交警大队等部门设置警戒区域，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视情实施交通管制。

4.4 信息发布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灾情和影响，会同新闻宣传部门按程序负责重特大火灾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5 应急结束

4.5.1 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

4.5.2 重特大火灾事故引发的衍生灾害影响基本消除。

4.5.3 对重特大火灾事现场进行移交。撤离事故现场时，各救援单位要清点人数，整理器材装备，并与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相应职能部门做好交接。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现场移交后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对火灾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协助监察、安监、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火灾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

5.2 区指挥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事故损失评估认定，并将结论报区政府。

5.3 由相关部门对人员安置、补偿、恢复重建、保险理赔等方面予以协调处理，进行妥善安排，维护社会稳定。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我区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时，灾害现场通信联络为 CH6 信道，区指挥部 1 部手持电台设置在 CH2 信道与指挥中心联络；跨区域增援时，按照市消防支队要求保障通信联络畅通。

6.2 装备和物资保障

现场指挥部协调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成员单位调集灭火装备、灭火药剂及洗消、照明、破拆、供电、供水、救护等救援车辆保障灭火救援需要；周村消防大队会同区指挥部勤务保障组保证作战行动所需战斗服、空气呼吸器瓶、灭火剂、油料和特种救援器材配件等消耗品的供应。

区指挥部协调相关单位调集食品、饮用水、药品、帐篷、衣物等物资为被救群众和参战力量提供生活保障。

6.3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计局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对受灾群众和灭火救援行动中受伤的人员实施紧急医疗救援，必要时设立现场医疗急救站。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广泛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增强救援人员和社会民众预防火灾的意识和参与火灾处置的意识。

7.2 培训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和参与灭火救援人员应按照规定参加岗前和常规性技能培训，确保救援队伍战斗力。

7.3 演练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要求协调各种应急救援资源，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实战演练。区指挥部定期组织全区范围内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以增强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并组织实施。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组织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本预案根据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展变化和在实施中发现的问题，不断充实完善。及时对处置重特大火灾事故或组织演练后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

8.2 奖励与责任

(1) 对在处置重特大火灾事故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2) 对单位或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7年2月4日区政府印发的《周村区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周政发[2007]8号）同时废止。

周村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危险性分析与事故分级
 - 2.1 危险源和风险分析
 - 2.2 事故分级
-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 3.1 组织体系
 - 3.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 3.3 成员单位职责
 - 3.4 专家组及其职责
 - 3.5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 4 预测与预警
 - 4.1 信息监测
 - 4.2 预警
- 5 应急响应
 - 5.1 事故报告
 - 5.2 分级响应
 - 5.3 响应程序
 - 5.4 现场应急处置
 - 5.5 安全防护
 - 5.6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 5.7 信息发布
 - 5.8 应急结束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2 保险理赔
 - 6.3 总结与评估
 - 6.4 事故调查
- 7 保障措施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7.2 装备保障
- 7.3 队伍保障
- 7.4 交通运输保障
- 7.5 医疗卫生保障
- 7.6 物资保障
- 7.7 经费保障
- 7.8 社会治安保障
- 7.9 技术储备

8 监督管理

- 8.1 宣传
- 8.2 培训
- 8.3 演练
- 8.4 监督检查
- 8.5 奖励与责任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定义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3 预案解释
- 9.4 预案实施时间

10 附件

- 附件：1.周村区危险化学品事故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 2.应急救援机构联系电话
- 3.周村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联系表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及时调集专业救援队伍，组织和协调社会救援力量，采取针对性措施，高效有序地组织应急响应行动，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置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损害，保障生命安全，维护我区社会安全和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

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等过程中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区政府统一领导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协调下，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有关部门、企业要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做好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3)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将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力量，努力实现一队多能，培养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并发挥其作用。

2 危险性分析与事故分级

2.1 危险源和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经对其风险性进行分析，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露事故等。初步调查，我区共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4 家、经营企业 68 家（带储存企业 6 家）、加油站 14 家、使用企业 14 家、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 6 家。分布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涉及石油化工、有机（无机）化工原料、各种中间体和助剂、农药等领域。

我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涉及企业共计 7 家，9 处重大危险源，其中：一级重大危险源企业共计 3 家，3 处重大危险源；二级重大危险源企业共计 3 家，5 处重大危险源；四级重大危险源企业共计 1 家，1 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重点危险工艺涉及企业共 7 家，主要涉及氧化、氟化、氯化、硝化、电解等。

全区主要涉及重点监管的化学品有：丙烯醛、乙炔、丙烯腈、苯、甲苯、丙烯、甲醇、液氯、氟化氢、丙烯酸、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一氯甲烷、硫酸二甲酯等。

2.2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

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事故分级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组织体系

3.1.1 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

区政府成立周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气象局、周村交警大队、周村消防大队、周村供电中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主要职责:(1)在区政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领导下,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

(2)研究制定应对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指导意见。

(3)负责指挥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具体应对工作。

(4)负责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工作。

(5)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3.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安监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周村消防大队等部门负责人担任,根据指挥部的决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防、应对和对外信息发布等工作,主要职责是:

(1)组织落实指挥部决定、指示,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相关工作。

(2)组织制订、修订与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负责本区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

(4)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5) 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资源的管理工作。

(6) 组织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专家组，对事故危害进行预测。

(7) 组织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提高抢险救灾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

(8) 设立危险化学品事故报警电话（6195211）。

(9) 组织、参加有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进行调查，核发事故通报。

(10) 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3.3 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安监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工作；配合周村消防大队等部门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开展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成立、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专家组，对事故相关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提出相应意见；组织、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承办指挥部涉及相关安全生产的其他事项。

(2) 区委宣传部：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负责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要求，协调组织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事故处置部门组织管理救援现场记者，负责审定事故新闻口径，协调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实施配合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预防与应急知识的宣传工作。

(3) 区总工会、区经信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负责抢险物资及装备的接收和供应，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所需费用保障；负责承办指挥部涉及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其他事项。

(4) 区公安分局、周村交警大队：负责组织指挥事故现场区域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分流、治安警戒工作，开辟消防通道，保证救援人员、车辆、器材装备的通行；负责承办指挥部交办涉及公共安全的其他事项。

(5) 区民政局：负责处置与事故的相关社会救助保障工作；协助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组织和发放救灾救济款物，保证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负责承办指挥部涉及相关社会救助工作的其他事项。

(6)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在事故中组织协调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企业）恢复道路、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承办指挥部涉及交通运输保障和道路桥梁恢复的其他事项。

(7) 区卫计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组织指挥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护工作；负责医疗抢救队伍、药品、器械、车辆的准备和现场医疗单位的联络和准备，确定事故伤害人员的专门抢救治疗医院或医疗点，对受伤人员实施紧急救治和转运。

(8) 区环保分局：负责调查因危险化学品事故滋生诱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测定事故的危害范围和危害程度；协助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做好涉及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

(9) 区质监局：负责事故中因特种设备原因而发生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所需特种设备的技术支持；负责承办指挥部涉及相关特种设备的其他事项。

(10) 区气象局：负责组织天气会商，派遣气象保障小组进驻事故现场，及时提供天气实况监测和预报信息；协助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指挥和其他工作。

(11) 周村消防大队：负责组织协调所属中队开展事故现场消防抢险及受伤人员的抢救脱险工作；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露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同时根据事故现场事态发展，按照指挥部决定向市消防支队、山东省鲁中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求援，在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现场洗消；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事故现场的消防设施检查、火灾原因调查工作；负责组织指挥消防专业队伍开展灭火救援训练，指导消防应急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应急演练；建立与区安监局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出现险情及时通知；负责承办指挥部交办的涉及相关灭火等现场救援的其他事项。

(12) 周村供电中心：负责事故现场和救援单位的电力供应（包括断电要求）；负责承办指挥部涉及电力方面的其他事项。

(13)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组织通信队伍，保障救援的通信畅通；负责承办指挥部涉及通信联络的其他事项。

3.4 专家组及其职责

由指挥部办公室组建危险化学品事故专家组。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中，专家组对事故的危害性进行预测，为救援的决策提供依据和处置方案；开展危险化学品各类事故的调查与研究，为分析事故原因、事故应急救援及事故扩展的预防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和建议，使救援工作科学正确地进行。

3.5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需要，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依据事故性质和等级，由到场最高指挥员担任。现场指挥部下设 10 个工作组，承担现场应急救援任务。

(1) 警戒保卫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负责现场保护、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

(2) 抢险救灾组：由周村消防大队牵头，负责组织消防部队先期到达事故现场，制定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3) 技术保障组：由区安监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质监局、区气象局、周村消防大队等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主要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解决处理救援过程中的技术难关；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测定事故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公布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

(4)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计局牵头，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

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5)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生事故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供电中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事故发生单位等参加，负责抢险物资及装备的供应、道路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和无关人员疏散撤离等工作；负责事故现场通信联络畅通和应急处置期间的电力供应及周边危险地区的电力管制。

(6)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事故单位主管行政部门牵头，区总工会、区民政局、区人社局、保险机构、事故发生单位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7) 环境保护组：由区环保分局牵头，开展事故现场污染状况的应急监测和跟踪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污染范围，根据监测数据科学分析污染变化趋势，为指挥部制定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组织专业队伍开展现场泄漏污染的后续处置工作，使污染的持续危害减小到最轻程度。

(8) 调查取证组：由区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区长任组长，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安监局有关负责人参加，负责事故现场有关证据的提取，对有关涉嫌犯罪人员给予管制或财产冻结；协助省或市调查组开展工作。

(9) 技术专家组：由区安监局牵头，根据我区危险源的种类、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以及事故抢险工作的需要确定有关专家，主要负责事故抢险方案的制定、实施和技术咨询等工作，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10) 新闻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按照周村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要求，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组织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事故处置部门组织管理救援现场记者，负责审定事故新闻口径，协调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等工作。

4 预测与预警

4.1 信息监测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由区安监局负责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分析，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安监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企业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事故的其他灾害和事件的信息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可能造成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按规定及时上报。

4.2 预警

4.2.1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4.2.2 预警发布和解除

(1) 红色和橙色预警：由省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发

布和解除。

(2) 黄色和蓝色预警：由区政府发布和解除。

5 应急响应

5.1 事故报告

5.1.1 事故现场人员报告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2) 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区安监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5.1.2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负责人报告程序：

(1)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负责人应于 1 小时内报告区安监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5.1.3 区安监局和有关接报部门报告程序：

(1) 立即向区政府、上级安监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2) 通知区检察院、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

(3) 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区政府和区有关部门应当于 1 小时内以快报形式报省政府和市政府安监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5.1.4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5.1.5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5.1.6 应急救援报警电话：119，110；区政府总值班室：6195558；区安监局：6195211。

5.2 分级响应

5.2.1 I、II级响应指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响应。响应行动由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实施。

5.2.2 III级响应：指发生较大事故的响应。启动市级预案及本预案，响应行动由市危险化学品事故指挥部组织实施。

5.2.3 IV级响应：指一般事故的响应。启动本预案，响应行动由区危险化学品事故指挥部组织实施。

5.2.4 在应急响应时，超出本级处置能力，应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当上级应急预案启动后，正在执行的预案的继续执行、调整或停止由上级预案的总指挥决定。

5.3 响应程序

5.3.1 基本应急

(1) 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指挥部办公室调度有关情况，为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提供基础信息及相关资料。

(3) 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下达救援指令，根据需求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各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实施方案，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4)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事故单位负责人迅速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通知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救援。在切实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5) 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6) 公安、交通运输管理、交警等部门要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5.3.2 扩大应急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指挥部应及时向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提出增援请求。

5.4 现场应急处置

5.4.1 危险化学品事故一般处置方案要点

(1) 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区内由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治安和交通指挥，并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同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 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侧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就地保护是指人进入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关闭所有门窗，并关闭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撤离和就地保护过程中应有秩序，防止拥挤、摔伤、碰伤，危险消除后，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清点人数，检查受伤、中毒人数并将结果报指挥部。

(4) 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5.4.2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2)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易燃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等）。

- (3) 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6)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 (7)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 (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
- (9) 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工艺操作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0)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5.4.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爆炸地点。
- (2) 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 (3) 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 (4) 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5)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 (8)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9)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5.4.4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 (2) 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 (3) 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 (5)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 (8) 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 (9) 气象信息。
- (10) 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 (11)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 (12)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 (13)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4)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5.5 安全防护

5.5.1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化学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5.5.2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5.6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环境监测及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5.7 信息发布

由指挥部会同新闻宣传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所有事故信息在发布前须经指挥部总指挥核准同意。

5.8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确认,指挥部批准,应急救援工作结束,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事故单位主管行政部门牵头,区总工会、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环保分局、安监局、事故单位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救援人员和遇难人员的补偿、遇难者亲属的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以及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事故现场等事项,恢复正常工作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持社会稳定。

6.2 保险理赔

事故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派出人员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受理、赔付工作,确保及时有序赔付,保持社会稳定。

6.3 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发生事故单位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6.4 事故调查

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事故调查的相关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向区政府提交书面事故调查报告。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要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保证有人值守，有关人员要保证信息畅通，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及时到位。

区安监局负责建立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各有关部门、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专家组的通信联系；建立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和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并负责管理和维护。

7.2 装备保障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理化特性、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储备相关救援物资，合理安排应急救援力量备勤；同时还要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保障措施，统一登记可供应急响应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确保拿得出、用得上。

7.3 队伍保障

我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宏信化工、永大化工、山东赫达、华安化工、兴鲁化工公司专业应急救援队为重点，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和演练。周村消防大队、山东省鲁中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齐鲁石化消防支队）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其他专兼职消防力量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7.4 交通运输保障

区公安、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系统的运输保障预案，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7.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计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

7.6 物资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专业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职责分工，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救援器材并保持完好。必要时，区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

员和征用社会物资。跨行政区域、跨部门的物资调用，由指挥部负责协调。

7.7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结合指挥部办公室年度事故救援工作需要，对所需事故救援等消耗性装备给予必要保障。因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导致年度预算安排的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可按照有关规定动用应急储备资金给予保障。

7.8 社会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人群。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7.9 技术储备

区安监局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根据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普查情况，建立重点危险工艺、重点监管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台帐，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基本信息和保障。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

8.2 培训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成立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要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教育培训，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区安监局要加强对危化品企业应急管理、应急救援人员的专业性培训和常规性安全培训的监督检查。

8.3 演练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按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周村消防大队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制定应急救援战术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区安监局会同有关部门每年组织一次《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演练。

8.4 监督检查

指挥部办公室对本预案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应急救援组织不力、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8.5 奖励与责任

对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不服从指挥部调遣、临阵脱逃、谎报情况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定义

9.1.1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主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

9.1.2 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等过程中由危险化学品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的事故（矿山开采过程中发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中毒、爆炸事故、放炮事故除外）。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区安监局及时组织修订完善，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安监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7年2月4日区政府印发的《周村区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周政发[2007]8号）同时废止。

10 附件

- 附件：1.周村区危险化学品事故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2.部分应急救援机构联系电话
3.周村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联系表

附件 1

周村区危险化学品事故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单位	联系电话	单位	联系电话
区法院	6165607	区卫计局	6195362
区检察院	3012609	区环保分局	6458011
区委宣传部	6195346	区质监局	6401366
区总工会	6195252	区安监局	6195211
区经信局	6195208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419768
区公安分局	2189900/2139448	区气象局	6182404
区监察局	6195099	周村交警大队	2139178
区民政局	6195401	周村消防大队	7980220
区财政局	6412590	周村供电中心	6426333
区人社局	6195230	移动公司	6188333
区交通运输局	6186947	联通公司	3160666-5925
区商务局	6195131	电信公司	6235120

附件 2

部分应急救援机构联系电话

单 位	联络电话
区公安分局	110
周村消防大队	119
区医疗机构	120
区安监局	6195211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0531-82602368/82600646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	0532-83889090
化学品危险性鉴别分类咨询	0532-83786583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	0531-82663200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中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0533-7582142/7582143

附件 3

周村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联系表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巩士同	淄博市兴鲁化工有限公司	13905336481
黄家峰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13589569950
姜 冰	淄博永大化工有限公司	13645336463
王延波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13969332209
尹 辉	淄博德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	13853312517
王正新	山东韦尔化工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3864491445
王 强	淄博市兴鲁化工有限公司	13606436764
严保全	淄博丰登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13864478558
于立文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853391978

周村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危险目标与事故分级
 - 2.1 危险目标确定及危险性分析
 - 2.2 事故分级
-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 3.1 组织体系
 - 3.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 3.3 成员单位职责
 - 3.4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其职责
 - 3.5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 4 预防与预警
 - 4.1 预防预警行动
 - 4.2 预警
- 5 应急响应
 - 5.1 信息报告
 - 5.2 分级响应
 - 5.3 响应程序
 - 5.4 指挥与协调
 - 5.5 现场紧急处置
 - 5.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 5.7 应急结束
 - 5.8 信息发布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2 保险理赔
 - 6.3 总结与评估
 - 6.4 事故调查

7 保障措施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7.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 7.3 应急队伍保障
- 7.4 交通运输保障
- 7.5 医疗卫生保障
- 7.6 资金保障
- 7.7 气象水文信息服务

8 监督管理

-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8.2 监督检查
- 8.3 奖励与责任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2 预案解释

10 附件

- 附件：1.周村区非煤矿山事故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2.应急救援机构联系电话
3.周村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联系表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在非煤矿山发生突发事件时能迅速、有效地得到应急救援，控制事态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快速、协调、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充分依靠群众，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非煤矿山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高度重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3)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周村区非煤矿山事故指挥部在区政府统一领导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协调下，负责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王村镇政府、区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做好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淄博市周村区杨古粘土矿、淄博市周村天三立粘土矿、淄博苏李矿业有限公司、山东璞泰矿业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淄博市周村区杨古粘土矿、淄博市周村天三立粘土矿、淄博苏李矿业有限公司、山东璞泰矿业有限公司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同山东省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中心（淄矿集团救护大队）建立联动制度；淄博市周村区杨古粘土矿、淄博市周村天三立粘土矿、淄博苏李矿业有限公司、山东璞泰矿业有限公司、王村镇政府和区有关部门对发生的非煤矿山事故要快速实施现场处置，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

(5)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非煤矿山事故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耦合事件。同时淄博市周村区杨古粘土矿、淄博市周村天三立粘土矿、淄博苏李矿业有限公司、山东璞泰矿业有限公司要加强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从业人员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非煤矿山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2 危险目标与事故分级

2.1 危险目标确定及危险性分析

截止本预案发布之日，我区非煤矿山企业共4家，即淄博市周村区杨古粘土矿、淄博市周村天三立粘土矿、淄博苏李矿业有限公司、山东璞泰矿业有限公司，4家企业均位于周村区王村镇，为我区重点监管企业。经对淄博市周村区杨古粘土矿、淄博市周村天三立粘土矿、淄博苏李矿业有限公司、山东璞泰矿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的危险性进行分析，可能发生的主要事故类型有：透水事故、冒顶片帮事故、中毒窒息事故、火灾事故、爆破器材爆炸事故等。

2.2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事故分级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组织体系

3.1.1 周村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区政府统一领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协调，王村镇政府和区有关部门、企业分级、分工负责的原则。

区政府成立周村区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下设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气象局、周村交警大队、周村消防大队、周村供电中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和王村镇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

3.1.2 指挥部主要职责

(1) 在区政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领导下，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开展非煤矿山事故的应对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非煤矿山事故救援工作。

(3) 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关系。

(4) 研究制定应对非煤矿山事故的指导意见。

(5) 决定启动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3.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为指挥部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区安监局，区安监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等部门负责人担任，相关部门有关人员为成员，根据指挥部决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周村区非煤矿山事故的预防、应对和对外信息发布等工作。

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指导全区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督促王村镇政府及淄博市周村区杨古粘土矿、淄博市周村天三立粘土矿、淄博苏李矿业有限公司、山东璞泰矿

业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

(2) 编制、管理本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负责全区非煤矿山应急救援资源和信息的统计工作，建立和维护全区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专家、预案、技术资料等信息数据库。

(4) 承担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调集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参加事故抢险。

(5) 组织全区非煤矿山应急救援培训、演习。

(6) 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3 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安监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的统筹协调工作；配合周村消防大队、山东省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中心（淄矿集团救护大队）等部门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开展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成立、组织非煤矿山事故专家组，对事故相关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提出相应意见；组织、参加非煤矿山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承办指挥部涉及相关安全生产的其他事项。

(2) 区委宣传部：发生非煤矿山事故时，负责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要求，协调组织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事故处置部门组织管理救援现场记者，负责审定事故新闻口径，协调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实施配合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预防与应急知识的宣传工作。

(3) 区公安分局、周村交警大队：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对事故发生单位爆破物品进行管制、封存，未经指挥部同意不得发放或使用；负责组织指挥事故现场区域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分流、治安警戒、封闭事发现场、疏散现场无关人员等工作；开辟消防通道，保证救援人员、车辆、器材装备的通行；配合有关部门核对伤亡人数、姓名、身份，协助事故发生单位通知伤亡者家属；负责承办指挥部交办涉及公共安全的其他事项。

(4) 区民政局：负责处置与事故的相关社会救助保障工作；协助王村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组织和发放救灾救济款物，保证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负责承办指挥部涉及相关社会救助工作的其他事项。

(5) 区总工会、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负责非煤矿山事故抢险物资及装备的接收和供应，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所需费用保障；负责承办指挥部涉及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其他事项。

(6)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在事故中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企业）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承办指挥部涉及相关交通运输的其他事项。

(7) 区卫计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组织指挥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护工作；负责医疗抢救队伍、药品、器械、车辆的准备和现场医疗单位的联络和准备，确定事故伤害人员的专门抢救治疗医院或医疗点，对受伤人员实施紧急救治和转运。

(8) 区环保分局：负责调查因非煤矿山事故滋生诱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

坏事件；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测定事故的危害范围和危害程度；协助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做好涉及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

（9）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协调重大地质灾害防治；配合专业抢险队伍开展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成立、组织非煤矿山地质信息专家组，提出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相应意见；负责提供有关开采和地质方面的基础资料；负责承办指挥部涉及相关国土资源的其他事项。

（10）区气象局：负责组织应急天气会商，派遣气象保障小组进驻事故现场，及时提供天气实况监测信息；负责提供有关预防可能发生的灾害性天气及极端气候的措施和建议；协助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指挥和其他工作。

（11）周村消防大队：负责组织协调所属中队参与非煤矿山事故的抢险及受伤人员的抢救脱险工作；负责承办指挥部交办的涉及现场救援的其他事项。

（12）周村供电中心：负责事故现场和有关救援单位的电力供应（包括断电要求）；负责承办指挥部涉及电力方面的其他事项。

（13）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组织通信队伍，保障救援的通信畅通；负责承办指挥部涉及通信联络的其他事项。

3.4 应急救援专家组及其职责

根据我区非煤矿山企业情况、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及事故抢险工作的需要确定有关专家，由相关部门组建周村区非煤矿山事故相应专家组。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中，专家组对非煤矿山事故的危害性进行预测，为救援的决策提供依据和处置方案；开展非煤矿山各类事故的调查与研究，为分析事故原因、事故应急救援及事故扩展的预防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和建议，使救援工作科学正确地进行。

3.5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根据非煤矿山事故处置工作需要，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依据事故性质和等级，由到场最高指挥员担任。现场指挥部由警戒保卫组、抢险救灾组、技术保障组、物资供应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环境保护组、调查取证组、技术专家组、新闻发布组等组成，承担现场应急救援任务，负责做好事发地治安维护、交通保障、医疗救护、人员疏散、群众安置、后勤保障、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

（1）警戒保卫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负责现场保护、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

（2）抢险救灾组：根据不同类型的事故，由相关部门牵头，周村消防大队、山东省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中心（淄矿集团救护大队）等有关救援力量参加，负责组织各专业抢险队伍，制定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3）技术保障组：根据不同类型的事故，由相关部门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气象局、周村消防大队等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主要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

进行专业技术指导，解决处理救援过程中的技术难关；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测定事故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公布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和地质信息服务。

（4）物资供应组：由王村镇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主要保证抢险救灾所需物资和设备的及时调用和供应。

（5）医疗救护组：由区卫计局牵头，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6）后勤保障组：由王村镇政府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供电中心、通讯部门、事故发生单位等参加，负责抢险物资及装备的供应、道路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和无关人员疏散撤离等工作；负责事故现场通信联络畅通和应急处置期间的电力供应及周边危险地区的电力管制。

（7）善后工作组：由王村镇政府、区安监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牵头，区总工会、区民政局、区人社局、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8）环境保护组：由区环保分局牵头，负责调查因非煤矿山生事故滋生诱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测定事故的危害范围和危害程度。

（9）调查取证组：由区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区长任组长，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安监局有关负责人参加，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事故现场有关证据的提取，对有关涉嫌犯罪人员给予管制或财产冻结；协助省或市调查组开展工作。

（10）技术专家组：根据我区非煤矿山企业情况、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及事故抢险工作的需要确定有关专家，由相关部门牵头，主要负责事故抢险方案的制定、实施和技术咨询等工作，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11）新闻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按照周村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要求，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组织事故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事故处置部门组织管理救援现场记者，负责审定事故新闻口径，协调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等工作。

4 预防与预警

4.1 预防预警行动

4.1.1 针对我区的特点，非煤矿山企业主要危险来自井下的坍塌、水、有毒有害气体、顶板和爆炸物品等，事故类型主要有透水事故、冒顶片帮事故、中毒窒息事故、火灾事故、爆破器材爆炸事故等，根据非煤矿山分布情况、地质特点、生产现状等分析，我区王村镇是重点防护区。

4.1.2 非煤矿山企业在有水患危及生产时必须要在井口预警预报栏公布井下进行探放水的地点和时间，受水害威胁地点工作人员的通知办法和安全撤退路线。同时还要和气象、地震、国土资源以及供电部门建立信息联系。一旦得到灾害性天气、地震、

洪水、地质灾害及停电事故预报必须提前通知井下作业面从业人员，必要时停止生产，人员不得下井。

4.1.3 非煤矿山企业要加大对非煤矿山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要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并及时上报区有关部门，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 预警

4.2.1 区安监局对收集到的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区政府、上级安监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4.2.2 预警级别

非煤矿山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4.2.3 预警发布和解除

（1）红色和橙色预警：由省非煤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2）黄色和蓝色预警：由区政府发布和解除。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5.1.1 非煤矿山企业发生事故后，企业应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抢险人员，实施处置，组织伤员抢救和人员撤离。并立即向王村镇政府、区安监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5.1.2 王村镇政府、区安监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根据事故分级在1小时内上报区政府（总值班室电话：6195558）、市安监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5.1.3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5.2 分级响应

5.2.1 I、II级响应指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响应。响应行动由省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实施。市政府、区政府、市和区非煤矿山事故指挥部成员单位、各救援组和有关部门要服从省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指挥，迅速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全力配合抢险救援工作。

5.2.2 III级响应：指发生较大事故的响应。启动市级预案及本预案，响应行动由市非煤矿山事故指挥部组织实施，区非煤矿山事故指挥部、各救援组和有关部门配合，迅速开展救援。

5.2.3 IV级响应：指一般事故的响应。启动本预案，响应行动由区非煤矿山事故指挥部组织实施。

5.2.4 在应急响应时，超出本级处置能力，应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当上级应急预案启动后，正在执行的预案的继续执行、调整或停止由上级预案的总指挥决定。

5.3 响应程序

5.3.1 应急准备状态

- (1) 密切关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 (2) 通知有关专家、救援队伍、指挥部成员、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 (3) 派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参加、指导救援。
- (4) 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专家咨询。

5.3.2 应急响应启动状态

- (1) 收集事故的有关信息和基本数据，并对其进行分析和判断，指导救援工作。
- (2) 及时向区政府、指挥部及市安监局报告事故情况。
- (3) 组织专家咨询，提出事故救援协调指挥方案，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
- (4) 通知有关部门做好警戒、救护、交通、通信、供电、气象、物资、环保等支援工作。
- (5) 调动有关救援队伍、专家组参加现场救援工作，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
- (6) 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 (7) 根据指挥部领导指示，通知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5.4 指挥与协调

5.4.1 区政府实施IV级及以上应急响应行动时，指挥部要及时向区市安监局和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以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等信息，及时提出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5.4.2 实施IV级及以上应急响应行动启动本预案后，指挥部组织协调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 (1) 根据现场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的布局，组织调集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抢救需要。
- (2) 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抢救工作，提出救援方案，制订防止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
- (3)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及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4) 组织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辖区政府配合、支持救援工作。
- (5) 必要时，请求市政府协调驻周部队或驻淄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6) 必要时, 请求山东省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中心(淄矿集团救护大队)参加应急救援。

(7) 其他需要组织、指挥、协调的事项。

5.5 现场紧急处置

5.5.1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发展情况, 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 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涉及跨行政管辖区域、跨领域或影响严重的紧急处置方案, 由指挥部决定。

5.5.2 根据非煤矿山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将非煤矿山事故分为: 透水事故、冒顶片帮事故、中毒窒息事故、火灾事故、爆破器材爆炸事故。针对上述非煤矿山事故的特点, 其处置方案要点分别如下:

5.5.2.1 透水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透水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 (2) 迅速撤出灾区人员, 并规定受到透水威胁地点的所有人员安全撤退的路线。
- (3) 明确透水地点的水文地质及气候条件。
- (4) 明确透水矿井作业范围内的井区、采空区、积水区等的相关参数及井下主要排水设备的情况。
- (5) 尽快判明水源情况, 保证排水设备不被淹没, 根据水情决定是否切断现场电源, 防止水中带电伤人, 电气设备短路烧坏。
- (6) 排水能力不足时, 应增加水泵和管路(包括利用其它管路作临时排水管)。
- (7) 针对具体情况进行阻水, 如有泥砂涌出时, 应建筑滤水墙, 并规定滤水墙的建筑位置和顺序。
- (8) 明确防止二次透水的措施, 防止扩大事故。
- (9) 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10)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 (11) 确定井下排水及被困人员救援方案。
- (12)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 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透水矿井外部水系状况, 防止洪流、河水及地下水持续灌入井下。

5.5.2.2 冒顶片帮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和被埋压、堵截的人数和位置, 并分析抢救、处理条件。
- (2) 明确事故发生地点的地质条件、岩土性质及巷道、工作面的相关设计参数。
- (3) 迅速恢复冒顶区的正常通风, 必要时利用压风管、水管或打钻孔向被埋压或截堵的人员供给新鲜空气。
- (4) 必须坚持由外向里, 加强支护, 清理出抢救人员的通道, 必要时可开掘通向遇难人员的专用巷道。
- (5) 抢救中, 禁止用爆炸的方法处理阻碍的大块岩石, 应尽量避让, 如果因大

块岩石威胁遇难人员，可用石块、木头等支撑使其稳定，也可用千斤顶等工具移动大石块，但应尽量避免破坏冒落岩石的堆积状态。

(6)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顶板两帮情况，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5.5.2.3 中毒窒息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2) 明确中毒窒息原由（有害气体的来源），迅速撤出灾区人员，抢救遇险人员。

(3) 明确通风线路，加强对充满有害气体的主要巷道通风，应急小组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反风。

(4) 及时撤出因正常通风或反风而受到有害气体威胁区域的人员，准备处理事故所必需的设备、材料。

(5)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测有害气体浓度等情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5.2.4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在起火原因、火区范围查明之前，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2)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3) 探明火区地点、范围和尽可能找到起火原因。

(4) 迅速切断灾区电源。

(5) 采取措施防止火区和火灾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他巷道和工作面蔓延。

(6) 慎重选用灭火方法。

(7) 在整个抢救和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严密监测有害气体及风向的变化，防止出现中毒窒息等次生衍生事故。

(8) 明确通风线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反风。

(9) 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10)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11) 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5.5.2.5 爆破器材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2) 确定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3) 迅速切断灾区电源。

(4)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要查明有无引爆其它爆炸源、火源、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泄漏等。

(5) 排除现场危险物品，特别是附近易燃易爆物品。

(6) 确定爆炸后危险因素（火灾、有毒气体产生、大面积塌方、坍塌等）控制

措施。

(7) 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8)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5.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的特点及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工作面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制式服装和安全帽矿用靴即可；工程抢险、消防、侦检和救护队员等进入井下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安全头盔、密闭型防毒面罩、救援防护服、空气呼吸器和防爆工具等。

5.7 应急结束

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各作业面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确认，指挥部批准，应急救援工作结束，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8 信息发布

由指挥部会同新闻宣传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所有事故信息在发布前须经指挥部总指挥核准同意。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王村镇政府牵头，区总工会、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事故发生单位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救援人员和遇难人员的补偿、遇难者亲属的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以及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事故现场、地质条件的论证等事项，恢复正常工作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持社会稳定。

6.2 保险理赔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派出人员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受理、赔付工作，确保及时有序赔付，保持社会稳定。

6.3 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安监局、王村镇政府、事故发生单位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6.4 事故调查

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事故调查的相关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向区政府提交书面事故调查报告。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要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保证值班人员在岗值守，有关人员要保证联络畅通，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发生事故及时到岗到位。

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负责建立与有关应急救援各有关部门、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相关专家的通信联系；建立非煤矿山数据台帐，并负责管理和维护。

7.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指挥部负责全区救援装备、器材的协调调配，淄博市周村区杨古粘土矿、淄博市周村天三立粘土矿、淄博苏李矿业有限公司、山东璞泰矿业有限公司要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

7.3 应急队伍保障

淄博市周村区杨古粘土矿、淄博市周村天三立粘土矿、淄博苏李矿业有限公司、山东璞泰矿业有限公司要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非煤矿山事故，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演练，保持战斗力，常备不懈。

周村消防大队、山东省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中心（淄矿集团救护大队）是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其他专兼职救援力量是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7.4 交通运输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在应急响应期间，协调公安、交通运输、交警等提供交通支持，协调沿途有关地方政府提供交通便利，保证有关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及时到达。

王村镇政府组织和调集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公安、交警等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快速通道，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保障。

7.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计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非煤矿山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急救。同时各级医院要指派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救治装备进行支援，并负责后续治疗。

7.6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结合指挥部办公室年度事故救援工作需要，对所需事故救援等消耗性装备给予必要保障。因发生非煤矿山事故，导致年度预算安排的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可按照有关规定动用应急储备资金给予保障。

7.7 气象水文信息服务

区气象局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区水务部门要及时提供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

8 监督管理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1 宣传

区有关部门、王村镇政府及企业要充分利用报纸、标语、画册等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非煤矿山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

8.1.2 培训

非煤矿山企业专职应急救援队要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参加教育培训；区、镇安监机构要加强对企业的应急管理、应急救援人员的专业性培训和常规性安全培训的监督检查。

8.1.3 演练

非煤矿山企业要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要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演习。

8.2 监督检查

指挥部办公室对本预案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应急救援组织不力、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8.3 奖励与责任

8.3.1 对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8.3.2 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8.3.3 对不服从指挥部调遣、临阵脱逃、谎报情况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区安监局及时组织修订完善，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安监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7年2月4日区政府印发的《周村区非煤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周政发[2007]8号）同时废止。

10 附件

- 附件：1.周村区非煤矿山事故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2.部分应急救援机构联系电话
3.周村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联系表

附件 1

周村区非煤矿山事故指挥部成员联系表

单 位	联系电话	单 位	联系电话
区法院	6165607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419768
区检察院	3012609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6412997
区委宣传部	6195346	区气象局	6182404
区总工会	6195252	周村交警大队	2139178
区公安分局	2189900/2139448	周村消防大队	7980220
区监察局	6195099	周村供电中心	6426333
区民政局	6195401	移动公司	6188333
区财政局	6412590	联通公司	3160666-5925
区人社局	6195230	电信公司	6235120
区交通运输局	6186947	王村镇政府	6680999
区水务局	6195297	杨古粘土矿	6693999
区卫计局	6195362	天三立粘土矿	6693516
区环保分局	6458011	苏李矿业	6680943
区安监局	6195211	璞泰矿业	6686366

附件 2

部分应急救援机构联系电话

单位	联络电话
区公安分局	110
周村消防大队	119
区医疗机构	120
区安监局	6195211
淄矿集团救护大队	0533-5859901

附件 3

周村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联系表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范殿贵	山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5965336022
朱训强	王铝矿业分公司	13953321562
毕经恺	山东璞泰矿业有限公司	13589505616

周村区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工作机构
- 3 危险目标的确定及评估
- 4 救援体系及演练
 - 4.1 应急救援体系
 - 4.2 应急救援演练
- 5 应急响应
 - 5.1 事故报告
 - 5.2 现场保护
 - 5.3 启动响应
 - 5.4 应急救援
 - 5.5 信息发布
 - 5.6 善后处理

6 应急结束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增强应对、防范能力，及时有效地处置我区行政管辖区内发生的房屋建筑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维护经济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城市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

般分为以下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响应。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实行区政府统一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的原则。

2.1 指挥机构

设立区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卫计局、区安监局、周村交警大队、周村消防大队等部门单位及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2.2 办事机构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具体承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和对外信息发布工作,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2.3 工作机构

区指挥部下设6个工作组:

(1) 警戒保卫组。由区公安分局、周村交警大队牵头,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保卫、维持交通和治安秩序。

(2) 抢险救灾组。由区住建局牵头,区安监局、周村消防大队、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质量、安全等技术专家参加,负责制定事故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各专业抢险队伍实施救援工作,解决处理救援工作中的技术难关。

(3)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计局牵头,负责组织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和观场监测、防疫工作。

(4)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抢险物资、生活后勤保障等工作。

(5) 信息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区住建局牵头,对事故信息实行集中统一的规范化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新闻发布等应符合规定要求。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6)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3 危险目标的确定及评估

可能发生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目标从可能造成的危害（事故）形式分，主要有：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坍塌事故、火灾等。

按工程特点分类分别有：深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等。

4 救援体系及演练

4.1 应急救援体系

- (1) 施工现场事故以施工单位为主进行救援；
- (2) 一、二级施工企业作为事故应急救援的后备队伍；
- (3) 使用中的建筑物（构筑物）倒塌事故，以公安消防部队和后备救援队伍为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

4.2 应急救援演练

应急救援演练由企业结合日常施工作业自行组织实施，内容包括熟悉掌握各类建设项目承重体系特点，安全拆除和清理现场的方式方法，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等。

5 应急响应

5.1 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按照规定，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区住建局（电话：6401101），同时立即报告区政府总值班室（电话：6195558）以及区公安分局（电话：2189900）、区卫计局（电话：6195362）、区安监局（电话：6195211）等相关部门。

事故报告内容：（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名称；（2）伤亡人数；（3）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简要经过；（4）已经采取的救援措施和救援要求；（5）事故报告单位、人员、联系方式。

5.2 现场保护

事故单位应当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排除险情、抢救伤员和财产等原因，确需移动现场物品时，需做出标记和详细记录，并拍照录像，最大限度地保护现场、保留痕迹和物证。

5.3 启动响应

区住建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区指挥部，由区指挥部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确需启动本预案响应的，立即按本预案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事故抢险救援的需要，区指挥部可调用有关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5.4 应急救援

(1) 抢救受害人员。事故发生后，及时、有序、有效地清理事故现场，搜寻、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

(2) 监控潜在险情并及时消除。对发生在人口稠密地区的事故，应尽快组织工程抢险队与技术专家及时救援，控制事故继续扩大。

(3) 指导和组织群众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和互救工作，并迅速撤离出危险区域。

(4) 及时切断现场电力和燃气，防止引发火灾和爆炸。对可能造成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等危害的物品，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由环保、卫计等部门进行监测、处置。

5.5 信息发布

按照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的有关法规，区指挥部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地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6 善后处理

区指挥部要督促协调有关单位依法认真做好死、伤者家属的安抚、赔偿及其他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6 应急结束

担任应急救援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由区指挥部做出撤离现场、结束救援工作的决定。

本预案由区住建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7年2月4日区政府印发的《周村区工程建设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周政发[2007]8号)同时废止。

周村区特种设备一般以上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事故分级
 - 2.1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 2.2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 2.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 2.4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3.1 应急指挥机构
 - 3.2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 3.3 区指挥部下设 7 个工作组
- 4 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 4.1 通讯联络方式
 - 4.2 事故报告内容
 - 4.3 事故单位应保护事故现场
- 5 事故的应急程序
 - 5.1 接报
 - 5.2 转报
 - 5.3 启动应急预案
 - 5.4 确定现场指挥部和救援队伍集合地
 - 5.5 救援
 - 5.6 撤离
 - 5.7 撤点
- 6 其他事项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实施抢险及善后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与危害。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淄博市特种设备较大以上事故应急预案》《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发生的一般及以上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1.4 工作原则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实行区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工负责的原则。

2 事故分级

2.1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2) 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2.2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2.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2.4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1)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周村区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应急救援工作。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安监局、区质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周村交警大队、周村

消防大队、周村供电中心和事故发生单位所属行业管理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7个专业工作组。

3.2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质监局，主任由区质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具体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事项、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和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3.3 区指挥部下设7个工作组

（1）警戒保卫组：由区公安分局、周村交警大队牵头。主要负责现场警戒保卫；勘察和保护现场，对现场进行拍照、提取有关物证，为事故分析提供证据；保障救援交通顺畅，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2）抢险救灾组：由区质监局、区安监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周村消防大队等部门参加。根据区指挥部的指令和现场情况，制定排险、抢修方案，组建工程救援队，调度实施现场抢险工作；组织好现场防火、灭火、防毒、防爆、防辐射、用电管制等安全监护工作；负责设置现场夜间照明设备，同时确保现场对外联络畅通。

（3）技术保障组：由区质监局牵头，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安监局等部门，及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的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主要是组织有关专家对事故应急工作进行专业技术支持，解决处理应急工作中的技术难题，保障应急工作的顺利进行。

（4）医疗救护组：由区卫计局牵头，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参加。主要组织医疗救护队伍、救护车赶赴现场开展现场临时救援，及时抢救、转运伤员并做好伤员院内救治工作；指定医院，调动必要的医疗人员、器械、药品等参加抢救工作。

（5）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区交通运输、区水务局、周村供电中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部门（单位）参加。保证应急物资供应和运输，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道路以及水、电、通信等有关设施，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6）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质监局牵头，区总工会、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环保分局以及有关保险机构等单位参加。主要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现场清理物资和劳务征用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7）环境侦检组：由区环保分局牵头，有关部门及事故发生单位参加。主要是组织环境检测队伍赶赴现场，对因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泄漏的有毒、有害、放射介质进行检测，向区指挥部提出事故现场封闭、隔离、洗消、人员撤离的建议。

4 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4.1 通讯联络方式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要按有关规定，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区政府、区质监局和区安监局。具体通讯联络方式为：

紧急电话：110、119、120，区政府应急办：6195558，区质监局：6412122，区

安监局：6195211

4.2 事故报告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或者业主)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2) 事故发生地点;(3) 事故发生时间;(4) 事故设备名称;(5) 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以及事故概况。

4.3 事故单位应保护事故现场。

为抢救人员和防止事故扩大而需要改变现场状况时,需做好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好书面记录。必要时应当对事故现场和伤亡情况录相或者拍照。

5 事故的应急程序

5.1 接报

各有关部门值班人员接报时,应做好以下工作:(1) 问清报告人的姓名、单位、部门、职务、联系电话;(2) 问明事故发生的时间、事故单位地点,事故设备的名称及人员伤亡情况;(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事故必须问明泄漏的主要介质、数量、事故波及或可能波及的范围和危害程度。

5.2 转报

区质监局报告后,应立即派出安全监察人员赶赴现场核查情况,并转报区政府、市质监局及区安监局。

5.3 启动应急预案

由区指挥部总指挥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预案启动后,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5.4 确定现场指挥部和救援队伍集合地

对于有毒、易燃介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发生事故,应选在靠近事故现场的上风向的非污染区域设立现场指挥部和救援队伍集合地。预案启动后,气象部门应随时注意风向和天气的变化,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气象变化情况。

5.5 救援

各有关部门进入现场后应立即向区指挥部报到,按照区指挥部下达的指令和各自职责展开工作。

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应按照抢险救灾组的要求,尽快消除险情,将伤员救离危险区域。对于有毒、易燃介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发生事故的,应首先切断或者堵住泄漏源,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5.6 撤离

当盛装有毒、易燃介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发生事故,造成大量危险介质泄漏时,事故发生单位应报请区政府,将可能产生危险的区域内的有关人员撤离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7 撤点

在有毒、易燃介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事故救援工作中,应随时注意事故的发展变化和气象情况,一旦发现现场指挥部所处区域受到或将要受到毒害时,应立即向

安全区转移。在转移过程中，应保持与现场指挥部和各救援队的联系。

救援工作结束后，各救援队撤离现场前必须取得应急现场指挥部的同意。

6 其他事项

6.1 本预案是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并协助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的指导性意见，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不同情况随机进行处理。

6.2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3 本预案由区质监局负责修订和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7年2月4日区政府印发的《周村区特种设备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周政发[2007]8号）同时废止。

周村区道路突发事件抢险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件分类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 2.3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 2.4 现场指挥机构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预警分级
 - 3.2 预防预警行动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级别
 - 4.2 信息报告
 - 4.3 分级响应
 - 4.4 启动程序

- 4.5 安全防护
- 4.6 信息发布
- 4.7 应急结束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 5.2 应急队伍调动
 - 5.3 物资保障
- 6 恶劣天气公路保畅通应急措施
 - 6.1 暴雨天气公路保畅通措施
 - 6.2 大雪及路面结冰天气公路保畅通措施
 - 6.3 大雾天气公路保畅通措施
- 7 预案演练
- 8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全区所辖道路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或发生后，能够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运转高效地开展排除险情，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道路畅通，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环境影响及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公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道路突发事件是指在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县乡村道、城市道路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多部门直接或协助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其他道路事件。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道路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由洪水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引起的公路、桥梁等道路基础设施损毁或造成交通中断，影响通行。

(2) 事故灾害。主要包括公路工程建设事故、交通事故和因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突发事件，以及超限运输、工程质量、非法采砂、损坏公路等引发的道路设施损毁或造成道路桥梁中断，影响通行。

(3) 其他道路突发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区行政管辖区内道路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和善后工作，适用于因地下管线渗漏冲刷、排水不畅、二次开挖回填、地下构筑物施工采空区严重坍塌沉陷等内部因素及地震、暴雨、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车辆超载、外部撞击、恐怖袭击等外部因素造成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遭到严重破坏，丧失正常使用功能，需迅速恢复、抢修、加固的道路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和后期恢复工作。其他处置工作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1.5 工作原则

应急处置遵循以下工作原则：(1) 以人为本、平急结合、科学应对、预防为主；(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联动协调；(3) 职责明确、规范有序、部门协作、资源共享。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区政府成立道路突发事件抢险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总指挥，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区园林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气象局、周村交警大队、周村消防大队、周村公路分局、周村供电中心等组成。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制定区道路突发事件抢险应对措施和指导意见；
- (2) 负责指挥区道路突发事件抢险应对工作；
- (3) 分析总结区道路突发事件抢险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4) 负责区指挥部所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 (5)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组织起草、修订道路抢险专项应急预案；
- (2) 组织各类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培训；
- (3) 收集与处理日常应急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 (4) 负责道路突发事件日常接警值班工作；

(5) 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2.3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1) 区交通运输局：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区县级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所管辖道路安全隐患进行风险控制及排查；协调指挥道路管养单位实施道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参与配合道路突发事件总结和调查评估工作；承办区指挥部交办其他事项。

(2)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处置舆论引导。

(3) 区发改局：做好道路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电力、供热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

(4) 区公安分局：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预防、制止和侦查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进行人员疏散。负责事后协助有关部门调查事件原因，查处相关责任人。

(5) 区民政局：负责协助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指挥部办公室，做好道路突发事件受威胁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负责救济款物的调配和发放等社会救助工作。配合区指挥部办公室做好道路突发事件灾情统计工作，并开展相关灾民救助。

(6) 区财政局：负责审批、安排道路突发事件救援、善后处置和交通设施修复所需的资金。

(7) 区住建局：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部分职责；负责城市道路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对辖区城市道路安全隐患进行风险控制及排查；参与配合道路突发事件总结和调查评估工作；负责组织指挥专业队伍对道路突发事件中燃气、排水等市政管线的抢险救援工作。

(8)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指挥专业队伍对道路突发事件中有关供水、排水设施进行抢险救援工作。

(9) 区卫计局：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对道路突发事件中伤病人员开展紧急医疗救援。

(10) 区环保分局：负责参与道路突发事件中化学品遗洒泄漏的处置工作。

(11) 区安监局：协助开展道路突发事件中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

(12) 区园林局：负责协调抢险施工中涉及占用绿地和林木的砍伐工作。

(13)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组织协调对因地质灾害造成的道路突发事件的调查、论证，并督促责任单位灾害治理。

(14) 区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变化，及时提供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道路天气实况信息。

(15) 周村交警大队：负责维护道路突发事件现场区域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秩序，根据需要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为抢险救援车辆开辟绿色通道，分流疏导社会车辆并发布相关信息。保证现场交通秩序，确保抢险通道畅通。

(16) 周村消防大队：负责组织指挥道路突发事件中灭火工作，并参加抢险救援及防化洗消工作。

(17) 周村公路分局：负责做好国省干线公路的抢通抢修及公路基础设施保障工作。

(18) 周村供电中心：负责组织对道路突发事件中电力设施实施抢险救援，并为抢险救援提供电力保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配合区指挥部参与突发事件救援工作，负责乡道、村道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配合做好人员疏散安置、后勤保障和其他相关工作。

2.4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道路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需要，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道路抢险现场抢险指挥部视情况下设指挥协调组、工程组、管线组、交通安全组、施工安全组、事件调查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专家技术组、宣传组等工作组。

(1) 指挥协调组：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突发事件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主要保障抢险施工现场与区指挥部及市应急指挥中心之间的联系（音频、视频）、应急指挥车的调派和操作、施工期间的总体协调、组织例会、信息编写与报送、安排施工现场值班等综合工作、抢险现场工作证件的制作与发放。

(2) 工程组：由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施工单位（养护部门）、地下构筑物产权单位、勘察等单位配合。负责组织人员进行地质勘察，为专家分析提供相关物例、提供工程抢险所需的道桥及相关建筑物的图纸，制定、细化道路抢险工程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并细化工程应急预案，监督实施、随时报告工程出现的各种问题。

(3) 交通安全组：由周村交警大队牵头，主要负责现场的安全警戒线的设置工作；交通疏导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保障社会公共交通运输力，做好公交车改线和换乘接续工作；开辟应急抢险绿色通道，配合有关单位做好临时出入口设置。

(4) 管线、施工安全组：由区住建局牵头，相关管线单位配合。负责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机械、施工工艺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对施工重点位置（重机械的支撑点位、重碎块的坠地点位）埋设的管线布局进行全面研究掌握，指导管线主管单位提出管线安保意见并监督落实。水、气、热、电力、电信等行业监管部门和相关企业配合，实施完成相应管线抢险救援工作，必要时关闭相应管网，避免发生新的灾害。

(5)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计局组织，现场有关救援力量协助，对伤病人员实施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等医疗救护工作。

(6) 后勤保障组：由抢险现场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机构牵头，负责配合区指挥部参与道路突发事件救援工作，配合做好人员疏散安置、后勤保障和其他相关工作。

(7) 专家技术组：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道路、建筑、气象、环保、卫生、防疫、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搜救等方面专家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保障。为道路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处置方案提出审查意见，为重大决策提供建议。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分级

道路突发事件按其道路的影响分为四级预警，分别为I级预警（特别严重预警）、II级预警（严重预警）、III级预警（较重预警）、IV级预警（一般预警），依次用红、橙、黄、蓝四色预警。

3.1.1 I级预警

当遇下列情况之一，导致或可能导致高速公路、国道主干线中断，处置、抢修时间预计需要48小时以上，通行能力影响周边省份；或急需国务院或交通运输部出面协调有关地方、部门或军队、武警部队共同组织援救；或需要交通运输部组织实施国家紧急物资运输或交通防疫措施时，拟发出道路I级预警。

(1)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家处置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等国家专项应急预案发布I级预警或响应时；

(2) 大江大河干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决口，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垮坝，暴雨引起重大山体滑坡，或突降暴雪或长时间浓雾等恶劣天气，可能造成高速公路、国道主干线严重毁坏、中断；

(3) 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5级以上地震，造成高速公路、国道公路、桥梁、隧道中断；

(4) 所辖道路建设工程发生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且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危及50人以上生命安全；

(5) 需要发出道路I级预警的其他特殊情况。

3.1.2 II级预警

当遇下列情况之一，导致或可能导致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主干线交通中断，处置、抢修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内、24小时以上，通行能力影响范围在本省以内时；或需要省交通公路部门组织实施紧急物资运输或交通防疫措施时，拟发出道路II级预警。

(1) 大江大河干流水位超过警戒线，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决口，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垮坝，洪水泛滥致使公路毁坏，或发生暴雪或浓雾等恶劣天气，可能造成省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中断；

(2) 所辖道路建设工程发生一次死亡30人以下、10人以上，或者一次造成直接

经济损失1亿元以下、5000万元以上的特大事故；

(3) 需要发出道路II级预警的其他特殊情况。

3.1.3 III级预警

当遇下列情况之一，导致或可能导致所辖道路中断，处置、修复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内、12小时以上，通行能力的影响范围在本市内时，拟发出道路III级预警。

(1) 大江大河干流水位超过警戒线，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决口，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垮坝，洪水泛滥致使公路毁坏，或发生暴雪或浓雾等恶劣天气，可能造成市范围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中断；

(2) 所辖道路建设工程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下、3人以上，或者可能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下、1000万元以上的特大事故；

(3) 需要发出道路III级预警的其他特殊情况。

3.1.4 IV级预警

当遇下列情况之一，导致或可能导致道路中断，处置、修复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内，通行能力影响范围在本区内时，拟发出道路IV级预警。

(1) 大江大河干流水位超过警戒线，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决口，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垮坝，洪水泛滥致使公路毁坏，或发生暴雪或浓雾等恶劣天气，可能造成区内国道、省道中断；

(2) 所辖公路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下，或者可能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事故灾难；

(3) 需要发出道路IV级预警的其他特殊情况。

3.2 预防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区指挥部应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指令道路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6)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区指挥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和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级别

道路突发事件按照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严重事件（I级）、严重事件（II级）、较重事件（III级）和一般事件（IV级）四个等级。

4.2 信息报告

4.2.1 报告时限和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在发现和接到预警信息或社会公众的报告，并经核实确认我区道路突发事件发生后，要立即向区指挥部报告，并于1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及时续报。

对于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道路突发事件，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公安、交警等部门要在获知事件发生信息1小时内直接向区政府和区指挥部报告。

4.2.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影响范围和程度、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

4.3 分级响应

道路突发事件的实际级别与响应级别密切相关，但可能有所不同，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响应级别一般由低（Ⅳ级）向高（Ⅰ级）递进，出现紧急情况和严重态势时，也可直接提高响应等级。区指挥部可根据事故的发展态势、影响和处置需要，决定或变更响应级别。

4.4 启动程序

（1）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启动预案建议后，应立即报告区指挥部，区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接到区指挥部启动本预案的指令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并根据具体情况通知有关专家参加。

（2）开通与事故发生地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各应急行动小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3）各相关部门接到区指挥部的指令后，其工作状态由日常管理变为应急状态管理，并按其应急职责立即开展工作，直至事故灾难消除为止。

（4）根据相关部门的建议，现场指挥部确定事故现场救援的支援和协调方案。

（5）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救援。

（6）协调事故现场指挥部提出的支援请求。

（7）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请求上级启动相应预案。

4.5 安全防护

4.5.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提供不同类型突发事件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并发放使用说明，进行培训教育，做好安全防护。

4.5.2 群众的安全防护

区指挥部根据事件实际情况和特点，负责组织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确定紧急情况下群众疏散撤离方式、程序；组织指挥群众安全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以及做好紧急避难场所、医疗防疫、

疾病控制、治安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4.5.3 人员安置

道路突发事件发生后，灾民需要临时生活救助和安置时，由区民政局负责。

4.6 信息发布

由区指挥部按照以人为本、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统一发布信息，其他单位和个人无权发布信息。新闻宣传部门根据区指挥部发布的信息进行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4.7 应急结束

4.7.1 应急结束的条件

- (1) 险情排除，公路交通恢复通畅；
- (2) 现场抢救活动（包括人员搜救、处置、火灾、爆炸等危险隐患已排除）已经结束；
- (3) 道路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大规模污染损害基本得到控制和消除；
- (4) 受危险威胁的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妥善安置。

4.7.2 根据区指挥部的决定，向现场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道路管养单位等队伍是基本的抢险救援队伍，各相关成员单位要落实先期处置队伍和增援队伍的组织保障方案。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了解安全救护规程，掌握救援器材、设备使用，提高应急救援效果。

5.2 应急队伍调动

发生一般道路突发事件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预案要求调动本系统应急队伍进行处置。

发生较大以上道路突发事件时，按照以区级专业抢险队伍为主体、本系统应急队伍为辅助的原则，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协调应急处置队伍。

5.3 物资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住建、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以及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做好公路抢修、桥梁战备物资的储备工作，建立《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台帐》，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以保证应急之用。

6 恶劣天气公路保畅通应急措施

6.1 暴雨天气公路保畅通措施

6.1.1 雨季来临前，有关单位要设立防汛值班室实行昼夜值班，平时注意天气预报记录和提前工作准备。要准备应急物资、人员车辆 24 小时待命，物资存放就近库房，以备随时调用，物资随消耗随补充，保证物资供应充足。

6.1.2 各有关单位坚持巡查，发现桥梁、路面、排水沟积水堵塞时，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疏通。路基防护工程冲刷严重时，立即通知抢险队，调用砂石料进行加固，同

时向上级报告，做好记录，立即组织修复。

6.2 大雪及路面结冰天气公路保畅通措施

6.2.1 根据天气预报，当降雪发生，立即对重点路段（陡坡处、特大桥、大桥）进行巡查除雪，除雪效果差的路段应再次清理，进行警示，如有结冰现象立即除冰，并随时将除雪除冰的进展情况报告上级，以便各单位做好准备工作，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通行。

6.2.2 降雪时，发生交通堵塞和事故，及时通知交警部门，随时将现场处理进展情况向上级报告。

6.3 大雾天气公路保畅通措施

各有关部门应根据雾天情况加大巡查力度，并及时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

7 预案演练

要定期组织各类预案演练，尤其对涉及两个或多个单位、部门之间的应急预案要协同演练。通过演练，总结、完善预案，锻炼、提高应急实战能力，确保预案符合实际，行动有效。

8 附则

本预案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周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事件分级

1.4 适用范围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和职责

2.2 工作机构和职责

2.3 地方机构和职责

2.4 应急专家组

- 2.5 应急救援队伍
 - 3 预防和预警
 - 3.1 预防工作与能力建设
 - 3.2 预测系统
 - 3.3 预警及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信息报送
 - 4.3 先期处置
 - 4.4 现场应急处置
 - 4.5 环境应急监测
 - 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4.7 安全防护
 - 4.8 应急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总结评估
 - 5.2 调查处理
 - 5.3 善后处置
 - 5.4 保险
 - 6 应急保障
 - 6.1 资金保障
 - 6.2 装备物资保障
 - 6.3 通信保障
 - 6.4 人力资源保障
 - 6.5 技术保障
 - 6.6 应急资源的管理
 - 6.7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 7.2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定义
 - 8.2 预案解释
 - 8.3 实施时间
-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和消除、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建设生态周村，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1.3.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的；
- （2）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I、II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跨国境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3.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的；
- （2）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全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环境影响，或进口货物严重辐射超标的事件；
- （7）跨省界突发环境事件。

1.3.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的；
- （2）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环境影响的；
- (7) 造成跨市界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3.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 级）

除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注：上述有关数量的描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IV 级)的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把人民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积极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演练，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5.2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环保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

1.5.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及时报告环保部门和区政府。

1.5.4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环保部门；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实行信息公开，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1.5.5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积极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有效的应急机制，使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和职责

2.1.1 领导机构组成

成立周村区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作为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领导协调机构。必要时，区政府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分局，区环保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周村广电中心及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1.2 领导机构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区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指示和要求；组织实施本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1.3 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区环保分局负责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和日常应急值班，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根据区政府授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2) 区委宣传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3) 区发改局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生产保障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项目的立项与管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4) 区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环境应急信息安全。

(5) 区公安分局负责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及其他措施的落实，维护社会秩序，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破坏环境资源罪等的立案侦查工作。

(6) 区监察局负责对造成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其他失职、渎职等行为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进行调查，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7) 区民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医疗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协调做好伤亡人员的处理和其他善后工作。

(8)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9) 区人社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

(10)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重点风险源企业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临时避难所、现场指挥部建设并协调组织实施。

(11)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公路运输部门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运输或机具设备支持。

(12) 区农业局、区林业局负责农业环境污染事件、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3) 区水务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及河流断面、重点水功能区水质状况信息，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区环境应急水量调度，指导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的制定。

(14)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及周边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15) 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医疗救援工作，确定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

(16) 区安监局负责监督检查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各项预防措施；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17) 区气象局负责与市级有关单位联系及协调，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预测预报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8) 周村广电中心负责通过播放环境保护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安全教育和舆论引导，做好环境应急知识宣传工作，配合信息发布工作。

2.2 工作机构和职责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公众进行环境应急宣传和教

2.3 地方机构和职责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事发地周边群众的疏散与安置，安排好食宿，稳定好情绪，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

2.4 应急专家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由科研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为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5 应急救援队伍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部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及有关国际救援力量等。必要时，请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工作与能力建设

3.1.1 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合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对全区生产、使用、贮存、运输、销毁、废弃化学品和放射源情况的普查，掌握全区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污染源和危险物，强化日常风险管理；筛选和控制对环境构成主要危害的重点污染源。

3.1.2 加强环境事件风险评价和信息库建设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环境突发事件风险评估管理，加强事故防范和处理处置的宣传教育。建立技术咨询支持系统、化学品特性和污染应急救援数据信息库，为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及时提供决策的咨询依据和信息保障。

3.1.3 应急监察能力建设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环境监察队伍的软、硬件建设，有针对性地添置有关安全防护的设备与器材，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值班制度、信息报送制度、案件调查制度，强化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必需的装备、车辆。

3.2 预测系统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实行全天候值班制度，整合信息监测、预测资源，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测、预警系统，收集对周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加强风险分析和动态监测、预测，对突发环境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3 预警及措施

3.3.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别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警报，对应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及时发布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当环境质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一定程度，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时，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密切监测污染状况，及时启动预警系统。

3.3.2 预警状态

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以及各成员单位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 （2）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市政府及上一级有关部门；

(3) 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5) 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6)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当发布红色（Ⅰ级）、橙色（Ⅱ级）预警时，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1)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或部门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依法采取的预警措施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3.3.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可以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和一般（Ⅳ级）响应四级。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政府。

4.1.2 分级响应的启动

4.1.2.1 特别重大（Ⅰ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响应报请国务院、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配合好上级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部署、组织和救援工作；及时向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4.1.2.2 重大（Ⅱ级）响应。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

同时，报山东请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配合上级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部署、组织和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4.1.2.3 较大（Ⅲ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报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配合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部署、组织和救援工作；及时向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4.1.2.4 一般（Ⅳ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应急响应，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及上级环保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1）立即开通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事发单位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2）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

（3）通知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分析情况。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4）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5）及时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突发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其他组成部门接到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根据各自职责采取以下行动：

（1）启动并实施本部门应急预案，及时报告区环境应急指挥部；

（2）成立本部门应急指挥机构；

（3）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向上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调集相关应急力量，配合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2 信息报送

4.2.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信息。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1小时内向区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

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5) 环保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先于下级政府及其环保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政府及其环保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4.2.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1)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2.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县环保部门，并向区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县政府通报的建议。

4.3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负责消除污染，将受损害的环境恢复原状，或承担相应的费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

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4 现场应急处置

根据规定成立现场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制定现场处置方案，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
-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风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7)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的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 (8) 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4.5 环境应急监测

区环保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并负责指导其他监测机构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4.5.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

4.5.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启动本预案的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外统一发布。必要时，由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对外统一发布工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

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涉及驻周部队的新闻信息，由驻周部队有关部门审核后发布。涉外的信息发布由涉外主管部门审核后发布。事件相关信息发布按照区政府的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及时准确、主动引导。

4.7 安全防护

4.7.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4.7.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1) 应当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2) 有关部门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条件等，疏散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的紧急避难场所。

4.8 应急终止

4.8.1 应急终止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终止。

4.8.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现场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环境应急指挥部批准；

(2) 现场环境应急指挥部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区政府统一安排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1)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并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

(2)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一般环境突发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3)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评价，会同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实施；

(4)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环保部门统一的突发环境事件评估标准和实践经验负责组织对本部门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本部门环境应急预案。

5.2 调查处理

对一般或其他认为需要调查的突发环境事件，区环保分局会同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对发生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调查，发现违纪行为的，按照规定给予处理。发现违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5.4 保险

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要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特别是发生过特别重大、重大污染事件的风险源单位应当进行强制保险。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的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涉及区政府投资安排的，报发改、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区财政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给予有力支持，促进应急工作的开展。

6.2 装备物资保障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的检验、鉴定、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应急物资，增加应急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控制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6.3 通信保障

充分发挥 12369 环境举报电话作用，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单位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6.4 人力资源保障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努力培养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对辖区内大中型化工等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组织和培训，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6.5 技术保障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设立专项资金，加强对现场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工作，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6 应急资源的管理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在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讯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和紧急避难场所，以及运输能力、通信能力、生产能力和有关技术、信息的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监测网络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

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合理规划建设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库，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企业应急物资储存库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生产和储备方面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6.7 宣传、培训与演练

6.7.1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心理素质，提高公众的防范和自救能力。

6.7.2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有计划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6.7.3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参与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区环保分局组织的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 监督管理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应强化环境应急的常态管理，并持续改进。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预案管理，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修订。

7.2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区政府及其各职能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

应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和 work 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 and 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等建立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同时，应建立对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制度。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奖励与责任追究制度，实行政治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7.3.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

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重大建议, 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3.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 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未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 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 (2) 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未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不服从命令和指挥, 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有其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突发环境事件: 是指突然发生, 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影响社会公共秩序, 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一般是因事故或意外性事件等因素, 致使环境受到污染或破坏, 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受到危害或威胁的紧急情况。

环境应急: 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 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 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 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 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 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 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 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 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 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 可分为综合演练和专项演练。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周村区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预案的管理
 - 2.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3 日常预防预警机制
 - 3.1 预测预警系统
 - 3.2 预警级别及发布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 4.2 响应启动
 - 4.3 现场指挥与协调
 - 4.4 信息发布
 - 4.5 应急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区指挥部工作
 - 5.2 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指挥保障
 - 6.2 技术保障
 - 6.3 装备保障
 - 6.4 通讯保障

6.5 宣传教育

6.6 培训学习

6.7 预案演练

7 附则

7.1 考核奖惩

7.2 名词术语

7.3 制定与解释

7.4 预案的生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对城市供水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组织和指挥，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保证城市安全供水，进一步提高城市供水事故的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供水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向我区行政管辖区域供水的取得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的城市供水企业在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可能发生或已发生的城市供水事故的应对工作。城市供水事故主要包括：

(1) 供水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

(2) 取水水库大坝、拦河堤坝、取水涵管等发生垮坝、断裂致使水源枯竭；

(3) 地震、洪灾、滑坡、泥石流、台风、雷电等导致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

(4) 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等设施、设备发生火灾、爆炸、倒塌、严重泄漏事故；

(5) 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系统管网发生大面积爆管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供水;

(6) 供水调度、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7) 其他影响城市供水系统正常运行的事故。

发生在本区行政管辖区域以外,可能对本行政管辖区域内城市供水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害的突发事件,适用于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 依法规范,预防为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高度重视城市供水安全,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城市供水事故的各项准备工作。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动员和依靠公众力量,发挥各供水企业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4)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城市供水安全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城市供水事故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二次事故。

2 组织体系

2.1 预案的管理

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各城市供水企业负责制定本单位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2.1 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区城市供水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为全区城市供水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水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安监局等部门及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城市供水企业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及时了解掌握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情况;根据事故发生状态,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各有关单位按照应急预案迅速排除事故状态;做好社会秩序稳定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和安抚工作。

2.2.2 指挥部办公室设置与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作为区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区水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各项部署,制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和工

作细则；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有关部门、专业技术机构和供水企业的供水突发性事故监测、预警工作情况，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向区指挥部和区政府及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及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和指导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组织专家咨询组的日常工作；为新闻媒体提供事故有关信息；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由区住建、水务、卫计、环保、城市供水企业等部门单位的专业人员组成。负责为现场抢险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对城市供水突发事故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处置方案的建议，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区指挥部办公室为专家咨询组提供服务和组织管理。

2.2.4 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水务局：组织起草、修订本预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监测、接收城市供水事故报警、预警信息；向区政府提出应对事故对策方案，协调全区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救援行动；负责对水污染事件进行城市供水水源紧急调度；负责城市供水事故涉及的水利防洪工程的协调、调度和水情、汛情的预警、监测，修复毁坏的水利工程；做好城市供水事故发展动态后续报告；参与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故调查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事故的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引导社会舆论。

区总工会：指导、协调做好城市供水事故的伤亡职工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应急抢险事故现场秩序，疏导交通，协助群众撤离和转移；负责对城市供水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工作；参与事故原因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救灾物品的调配，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运送、发放物品。

区财政局：负责相关应急抢险资金及救济资金的拨付和监督。

区人社局：依法做好事故因公伤亡人员的相关工作。

区住建局：为事故现场处置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负责提供供水事故管线周边已存入信息系统内的其他地下管线资料。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警戒状态下运输工具调集工作，确保满足抢险救灾物资、人员、生活物资运力需求。

区卫计局：迅速组织和指挥医疗救援队伍开展事故伤员抢救工作；负责对发生事故的地区进行水质卫生检测，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区环保分局：发生城市供水或水源地污染事故时，负责对饮用水源地及供水设施周围污染源的现场调查及取证工作，制定实施突发环境事件污染预案应急排查方案，组织环境污染事故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提出处理处置意见，督促事故单位或个人控制污染，减轻或消除事故危害。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善后工作的落实，及时参与

水源污染评估。在生活饮用水源受到污染情况下，经区政府批准，采取强制性的应急措施，确保供水安全。

区安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救援物资供应与发放；负责事故现场的群众协调工作。

城市供水企业：负责企业供水范围内的供水事故的预警、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等任务；组建应急响应队伍，必要时参与其他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

3 日常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测预警系统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供水系统运行的监控、预测及预警工作。主要职责是：建立供水水质监管体系和检测网络；对检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对供水系统运行状况资料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并作出报告。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建立覆盖供水全过程的水质自检制度，建立水质化验室，提高检测能力。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级别及发布

根据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供水事故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供水事故预警级别分为重大（Ⅰ级）、较大（Ⅱ级）、一般（Ⅲ级）三级，并用红、橙、黄三种颜色表示。造成连续停止5000户以上居民供水24小时以上，或发生一次性死亡3人（不包括3人）以下的事故为Ⅲ级，用黄色表示；造成连续停止10000户以上居民供水24小时以上，或发生一次性死亡3人（包括3人）以上10人以下（不包括10人）的事故为Ⅱ级，用橙色表示；造成连续停止20000户以上居民供水24小时以上，或发生一次性死亡10人（包括10人）以上的事故为Ⅰ级，用红色表示。

Ⅲ级事故预警由区指挥部决定发布；Ⅱ级事故预警由市指挥机构决定发布；Ⅰ级事故预警由省指挥机构决定发布。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消除。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程序

（1）城市供水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和义务立即拨打110、119或区指挥部办公室（电话：6195297）进行报告。有关部门或供水企业接到报告后，立即指令相关部门派员前往现场初步确认是否属于供水事故。

（2）供水事故一经确认，区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须立即向区指挥部和区政府报告。（区政府值班电话：6195558）。

（3）对重大、较大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上报至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市政府。造成人员伤亡的，要同时报区安监部门。若属于水源污染、传染性疾病引起的供水事故，应同时分别报区环保、卫计部门。

4.1.2 报告内容

- (1) 事故单位详细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 (2) 事故单位的经济类型、生产规模、水厂座数、水源地（地表、地下）数量；
- (3) 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类别；
- (4) 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5) 事故的简要经过；
- (6) 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 (7)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8) 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9) 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 (10) 其他需要报告的有关事项。

4.2 响应启动

(1) 确认发生城市供水事故后，城市供水企业应当进行先期处置，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并按照要求及时上报。

(2) 区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城市供水突发事故报告后，迅速与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供水企业建立联系，核实事故情况，应立即报告区指挥部，经总指挥同意后启动本预案。

4.3 现场指挥与协调

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事故情况在事故发生地设立区指挥部现场工作组，由现场工作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工作组根据实际需要，成立若干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 专家咨询组：区指挥部办公室召集专家咨询组成员单位的专业人员，为现场抢险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对事故影响进行评估，提出处置方案的建议，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2) 抢险救援组：由区水务局牵头，公安、住建、卫计、环保、安监等部门及涉事供水企业、供电等单位组成，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

①因工程设施损毁或水质污染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应先抢救受伤人员，及时、有序、高效地清理现场，搜寻、急救并安全转送伤员，降低死亡率，减少事故损失；专业技术人员及时进入现场并积极进行抢修工作。

②水源污染事故，应立即停用现有水源，及时启用备用水源。已污染水源应在环保、卫计部门和专家工作组指导下，及时安全处置；受污染的水厂构筑物应进行清洗消毒。

③对于大面积停水事故，立即启动备用供水系统，或安排应急送水车，确保群众生活用水。

④发生火灾、爆炸、倒塌、严重泄漏等事故，首先对人员进行抢救、疏散与转移，确保人员安全。抢险救灾工作人员迅速对现场进行控制与处理。

⑤自动控制设施、设备受到攻击而造成供水事故时，立即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维修调试，尽快恢复通水。

(3) 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组：由区卫计局牵头，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卫生防疫和监督控制工作。

(4) 治安警戒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件现场，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维护治安秩序。

(5)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调集应急物资，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6)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工会、民政、人社等部门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因公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7)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由供水主管部门及公安、监察、住建、卫计、环保、安监等部门派人组成，负责调查与评估阶段的各项工作。

4.4 信息发布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各新闻媒体要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5 应急终止

应急终止按照“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区指挥部决定，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特殊情况下，报区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决定。

5 后期处置

5.1 区指挥部工作

- (1) 整理和审查所有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
- (2) 总结和评价导致应急状态的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5.2 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

(1) 事故应急终止后1个月内，城市供水企业和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向区指挥部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2) 事故调查组在事故调查过程中，要认真分析供水事故原因，从城乡供水系统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等各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指挥保障

进入应急状态后，区指挥部临时办公室设在事故发生地。由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指定专门场所并提供相应的设施，满足应急响应工作需要。

6.2 技术保障

供水主管部门和各城市供水企业应建立水源和供水安全预警系统，建立水源和供水应急数据库。

6.3 装备保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配足抢险物资、机械设备、机具、车辆等，确保在应对突发事件时抢险物资的供应。

6.4 通讯保障

应急期间，区各电信运营单位要保障各级政府、各级指挥部、各部门以及现场指挥部等机构的通讯畅通，并制定应急保障方案，确保实现应急信息双向传递。

6.5 宣传教育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单位面向社会开展以供水安全和保护供水设施为核心内容的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并通过新闻媒体，采取多样形式，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

6.6 培训学习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制定相关预案培训计划，定期对供水事故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相应情况的处置程序和方法，提高处置能力和工作效率。

6.7 预案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对供水事故的应急处置演习与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和应急指挥能力。

7 附则

7.1 考核奖惩

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城市供水事故防范和应对工作纳入对城市供水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范围；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相关法律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相关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7.2 名词术语

(1) 供水设施：指用于取水、净化、送水、输配水等设施的总称。

(2) 公共供水设施：指公共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及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的设施。

7.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水务局制定及修订，并负责解释。

7.4 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周村区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预案体系
 - 1.5 工作原则
- 2 应急组织体系
 - 2.1 区应急指挥机构
 - 2.2 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企业、重要用户
- 3 事件分级
 - 3.1 I级停电事件
 - 3.2 II级停电事件
 - 3.3 III级停电事件
 - 3.4 IV级停电事件
- 4 预警状态
- 5 应急响应
 - 5.1 事件报告
 - 5.2 事件通告
 - 5.3 响应程序及措施
 - 5.4 应急结束
- 6 应急保障
 - 6.1 技术保障
 - 6.2 装备保障
 - 6.3 人员保障
- 7 后期处置
 - 7.1 事故调查
 - 7.2 改进措施
-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 8.1 宣传
 - 8.2 培训
 - 8.3 演练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与修订
- 9.2 预案解释
- 9.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正确、有效和快速地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大面积停电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国务院电力监管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务院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等制定。

1.3 适用范围

(1)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和处置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因电力生产重特大事故、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严重自然灾害、电力供应持续危机等引起的对全区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构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威胁的大面积停电事件。

(2) 本预案中大面积停电是指：电力生产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严重人为破坏或发生重特大事故，引起连锁反应，造成电网减供负荷而引起的大面积停电事件。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在《淄博市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原则指导下编制，规定了周村区电网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一般程序，在体系结构上与《淄博市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1.5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电力安全管理，落实事故预防和隐患控制措施，有效防止重特大电力生产事故发生；开展停电紧急救援和紧急处置演练，提高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和应急救援能力。

(2) 统一指挥。在区政府统一指挥和协调下，通过应急指挥机构和电网调度机构，组织开展事故处理、事故抢险、电网恢复、应急救援、维护社会稳定、恢复生产等各项应急工作。

(3) 分工负责。按照分层分区、统一协调、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事故应急处置体系。电网企业按照电网结构和调度管辖范围,制订和完善电网应急处置和恢复预案,保证电网尽快恢复供电。发电企业完善用电保障措施,确保机组的启动能力和电厂自身安全。电力用户根据重要程度,自备必要的保安措施,避免在突然停电情况下发生次生灾害。

(4) 保证重点。在电网事故处置和控制中,将保证电网的安全放在第一位,采取各种必要手段,防止事故范围进一步扩大,防止发生系统性崩溃和瓦解。在电网恢复中,优先保证重要电厂厂用电源和主干网架、重要输变电设备恢复,提高整个系统恢复速度。在供电恢复中,优先考虑对重点地区、重要用户恢复供电,尽快恢复社会正常秩序。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区应急指挥机构

2.1.1 应急领导小组及职责

区政府成立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经信局、周村供电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局、区安监局、区气象局、周村供电中心组成。

区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全区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研究保证逐步恢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供应秩序的重要事项,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

(2) 统一领导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电网恢复等各项应急工作。

(3) 协调各相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协助指挥社会应急救援工作。

(4) 决定启动和终止本应急预案,宣布进入和解除电网停电应急状态,发布具体应急指令。

2.1.2 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区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

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落实区应急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

(2) 掌握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

(3) 组织制订本应急预案,指导全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4) 按授权发布信息。

(5) 建立电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随时抽调有关专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牵头组织处置大面积停电应急演练工作,对电

力企业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1.3 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市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电网大面积停电工作的处置工作。

(1) 区经信局：负责组织、召集区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成员会议；组织协调全区发、供、用电资源的紧急调配，并负责全区发电企业重点电煤供应的综合协调工作。为指定的新闻部门提供事故发布信息。

(2) 区委宣传部：根据区应急领导小组的安排，协助有关部门统一宣传口径，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他需要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对外发布信息。

(3) 区公安分局：负责协助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事故灾难的救援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由电力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治安事件，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救援工作及有效地进行。

(4) 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电力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5)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险救灾人员运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抢险救灾物资公路运输通道畅通。

(6) 区卫计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

(7) 区安监局：协调有关电力事故应急工作，并监督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统一组织实施相关领域的应急救援工作。

(8) 区气象局：负责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信息，做好气象服务工作。

(9) 周村供电中心：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情况，向区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处置建议。具体实施在电网大面积停电。

2.2 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企业、重要用户

2.2.1 电力调度机构

区电力调度机构是电网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在区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一指挥调度管辖范围内的电网事故处置。

电力调度机构的主要职责：

(1) 迅速向上级调度机关作出简要汇报，按照上级调度指令指挥电网事故处理。

(2) 启动调度相关现场处置预案，控制事故范围，保证主网安全，恢复电网供电。

(3) 及时将大面积停电有关情况通知区应急领导小组，电网企业应急办应当迅速汇总有关情况向属地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

(4) 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电网调度事故处理预案，并报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备案。

2.2.2 电力企业

有关电网企业、发电企业成立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企业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理工作。

周村供电中心负责全区主网、所辖供区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处置。

各发电企业成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企业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电网企业制定本企业应急预案并报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2.3 重要用户

在紧急停电状态下，对维护基本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政府机关、医疗、交通、通信、工矿企业等单位应配备应急和保安电源，完善各种保障措施，并定期检查，保障可靠性和有效性，制定紧急停电状态下的应急预案，并报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紧急停电状态下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理。

3 事件分级

按照电网停电范围和事故严重程度，将大面积停电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停电事件4个等级。

3.1 I级停电事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电网进入I级停电事件状态：

(1) 因电力生产发生重特大事故，引起连锁反应，造成周村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30%以上（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因电力生产发生重特大事故，引起连锁反应，造成城区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50%以上。

(3) 因严重自然灾害引起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造成周村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40%以上，并且造成重要输变电设备受损，对区域电网、跨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4) 重要变电站、重要输变电设备遭受毁灭性破坏或打击，造成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20%以上，对周村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3.2 II级停电事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电网进入II级停电事件状态：

(1) 因电力生产发生重特大事故，造成周村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20%以上，30%以下。

(2) 因电力生产发生重特大事故，造成城区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20%以上，50%以下。

(3) 因严重自然灾害引起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造成周村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20%以上，40%以下。

3.3 III级停电事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电网进入III级停电事件状态：

(1) 因电力生产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周村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10% 以上 20% 以下。

(2) 因严重自然灾害引起电力设施破坏，造成周村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10% 以上，20% 以下。

3.4 IV级停电事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电网进入IV级停电事件状态：

(1) 因电力生产发生重特大事故，造成周村城区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10% 以上，20% 以下。

(2) 因发电厂、重要变电站、重要输变电设备遭受破坏或打击，造成电网部分区域停电，对电网安全稳定构成威胁。

4 预警状态

4.1 发生III级、IV级停电事件，电网进入大面积停电预警状态。各有关部门、电力企业及用户立即启动大面积停电的应急准备工作，落实各项预警控制措施。

4.2 区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布电力供应预警信息、电力供应平衡工作，制定电网事故拉闸限电序位表和超电网供电能力限电序位表。相关部门负责向电力企业提供有关应急预警信息。

4.3 电网企业按照电网结构和调度管辖范围，制定电网事故处理预案及电网黑启动方案，保证电网事故后尽快恢复供电。

4.4 发电企业完善厂用电保障措施，制定本企业全厂停电应急预案，确保机组的启动能力和电厂自身安全，并在电力调度机构的指挥和协调下，恢复机组并网运行和调整发电出力。

4.5 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必要的保安用电设施，避免在突然停电情况下出现人身伤害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 应急响应

5.1 事件报告

(1) 发生 I 级、II 级停电事件时，周村供电中心应急指挥机构应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报淄博供电公司。

(2) 发生 III 级停电事件时，周村供电中心应急指挥机构应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发生 III 级以上的停电事件，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于 1 小时内报区政府。

(4) 发生 IV 级停电事件时，周村供电中心应急指挥机构应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在 1 小时内报告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5.2 事件通告

(1) 发生I级停电事件后，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召集有关部门单位，就事故影响范围、发展过程、抢险进度、预计恢复时间等内容及时通报，使有关部门单位和公众对停电情况有客观的认识和了解。在I级停电事件应急状态宣布解除后，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和公众通报信息。

(2) 发生II级停电事件后，由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经授权的部门发布事故信息。

(3) 发生可能产生国际影响的重大敏感事件或涉外事件，由区应急领导小组向区政府及时报告。

(4) 在大面积停电期间，要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各级要积极组织力量，发动群众，坚决打击造谣惑众、散布谣言、哄抬物价、偷盗抢劫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减少公众恐慌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5.3 响应程序及措施

(1) 启动应急响应：I级、II级停电事件发生后，区应急领导小组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并将有关情况向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同时宣布启动应急响应。

(2) 电网与供电恢复：电力调度机构和有关电力企业要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

——要将保证电网安全放在第一位，采取各种必要手段，防止事故范围扩大、系统崩溃和瓦解。

——在电网恢复过程中，电力调度机构负责指挥协调电网、电厂、用户之间的电气操作、机组启动、用电恢复，要保证电网安全稳定留有必要裕度。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点地区、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

——在电网恢复过程中，各发电厂要严格按照电力调度命令恢复机组并网运行，调整发电出力。

——在供电恢复过程中，各电力用户要严格按照调度指令分时分步地恢复用电。

(3) 社会应急：发生停电事件后，受影响或受波及的各有关部门、各类电力用户要按职责分工立即行动，组织开展社会停电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对停电后易造成重大影响和生命财产损失的单位、设施等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保安电源，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

——车站、高层建筑、商场、影剧院、体育场（馆）、学校、公共娱乐场所等各类人员聚集场所的电力用户，停电后要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组织、有秩序地集中或疏散，确保所有人员人身安全。

——公安、交警、消防、武警等部门在发生停电的地区要加强对关系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加强社会巡逻防范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要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应急准备工作，及时扑灭大面积停电期间发生的各类火灾。要组织力量，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缓

解交通堵塞，避免出现交通混乱，保障各项应急工作的正常进行。

——卫计部门要准备好抢救、治疗病人的药品和物资，保证病人能得到及时、有效治疗。

——停电地区各类电力用户要及时启动相应停电预案，有效防止各种次生灾害的发生。

——电力企业要迅速组织力量开展事故抢险救灾，修复被损电力设施，恢复灾区电力供应工作。

5.4 应急结束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区应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宣布解除停电事件状态：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接线方式，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停电负荷恢复 80%以上，城区负荷恢复 90%以上。

(3) 无其他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正常电力供应存在重大影响或严重威胁的危险因素。

6 应急保障

6.1 技术保障

全面加强技术支持部门的应急基础保障工作，区应急领导小组邀请电力生产、管理、科研等各方面专家，组成大面积停电处置专家咨询小组，对应急处置进行技术咨询和决策支持。电网企业应认真分析和研究电网大面积停电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和损失，增加技术投入，研究、学习国际先进经验，不断完善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技术保障体系。电力重要用户应当加强涉网技术的分析研究，增加技术投入，不断提高满足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技术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6.2 装备保障

电力企业在积极利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建立和完善救援装备数据库和调用制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各应急指挥机构应掌握各专业的应急救援装备的储备情况，并保证救援装备始终处在随时可正常使用的状态。

6.3 人员保障

加强电力企业的电力调度、运行值班、抢修维护、生产管理、事故救援队伍建设，通过日常技能培训和模拟演练等手段提高各类人员的业务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7 后期处置

7.1 事故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之后，区应急领导小组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配合调查组的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发生过程、恢复情况、事故损失等。

事故调查应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有机结合。事故调查组到达现场后要认真听取现

场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介绍，并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协调，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调查工作包括：组成调查组，应急救援情况的调查，事故现场调查，技术分析，事故原因的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的查明，编写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安全预防措施建议。

7.2 改进措施

(1) 大面积停电之后，电力企业应及时组织生产、运行、科研等部门联合攻关，研究事故发生机理，分析事故发展过程，吸取事故教训，提出具体措施，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电力应急预案。

(2) 各有关部门应及时总结社会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和教训，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社会停电应急救援、事故抢险与紧急处置体系。

(3) 对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并举报重大隐患等有关人员予以奖励。

(4) 对不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得不到及时整改的将予以通报；对隐瞒电力安全事故或阻碍电力安全事故调查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I、II级停电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15 天内，要形成总结评估报告，以书面形式报区政府。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 宣传

区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电力生产经营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向全社会宣传出现大面积停电紧急情况下如何采取正确措施处置，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加大保护电力设施和严厉打击破坏电力设施的宣传力度，增强公众保护电力设施的意识。

8.2 培训

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对全体员工加强防范事故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应急救援教育，认真组织员工对应急预案的学习和演练，并通过专业人员的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的业务知识水平。

8.3 演练

根据实际需要，由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适时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以加强和完善电网经营企业、重要电力用户以及社会应急联动之间的协调应急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电力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企业的应急演练。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修订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的情况，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牵头修订完善本预案。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周村区供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基本原则
 - 1.5 供热安全事故等级
- 2 组织体系
 - 2.1 预案的管理
 - 2.2 指挥机构
- 3 预警预防
- 4 应急处置
 - 4.1 事故报告
 - 4.2 事故现场区域划分
 - 4.3 应急处置
 - 4.4 信息发布
- 5 应急保障
 - 5.1 物资保障
 - 5.2 应急队伍保障
 - 5.3 技术保障
- 6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 6.1 宣传教育
 - 6.2 培训
 - 6.3 演练
- 7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供热安全事故，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发生的冬季民用供热（以下简称供热）安全事故的应急与救援。

1.4 基本原则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以人为本、专业处置、协调配合、预防为主。

1.5 供热安全事故等级

根据供热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城镇供热系统发生的5万户以上居民供热连续停止72小时以上，严重影响供热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城镇供热系统发生的3万户以上居民供热连续停止48小时以上，严重影响局部地区供热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城镇供热系统发生的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供热连续停止24小时以上，影响局部地区供热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城镇供热系统发生的1万户以下居民供热连续停止24小时以上，影响区域供热和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

2 组织体系

2.1 预案的管理

区发改局负责组织本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实施。供热经营企业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区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2 指挥机构

2.2.1 设立周村区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本区供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工作，对全区供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统一指挥。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发改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周村消防大队等部门负责人及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组成。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具体负责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事宜。区发改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2.2.3 区指挥部下设 8 个专业组：

（1）警戒保卫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主要负责现场保护、现场秩序维护及组织现场有关人员的疏散撤离等。

（2）技术保障组。由区发改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计局、区环保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和供热、安全、刑侦、医疗等方面的专家参加，负责组织各类专家对事故抢险救援进行技术指导，解决抢险救援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并对事故波及区域、受影响区域的大气环境进行监测。

（3）抢险救灾组。由区发改局牵头、周村消防大队配合，负责组织供热、消防专家制定救援方案，组织供热抢险队伍、消防队伍进行抢险。

（4）医疗救护组。由区卫计局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应急处置和抢救。

（5）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抢险物资和装备的供应，组织运送伤员等。

（6）信息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对供热安全事故信息实行集中统一的规范化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新闻发布等应符合规定要求，信息发布要求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7）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区总工会、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及有关保险机构负责人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 预警预防

3.1 在区指挥部的领导下，由区发改局牵头，对供热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供热运行安全状况实施监测。发现供热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组织供热经营企业、供热用户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

加强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灾害性天气和冬季供热预测预警工作，建立和健全各类信息报告制度，不断提高应急保障水平。

3.2 区供热管理部门要与供热经营企业保持联络畅通，随时了解掌握供热安全管理情况和动态。

3.3 供热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供热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供热设备维

护,安全检查等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发现供热安全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4 应急处置

4.1 事故报告

4.1.1 供热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供热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供热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4.1.2 区供热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区政府。

4.1.3 区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上报到区政府总值班室的时间距事件发生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4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1.5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4.2 事故现场区域划分

根据供热安全事故发生类型、介质、气象情况等因素,根据事故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将现场划分为3个区域,即事故中心区域、事故波及区域和受影响区域。

(1) 事故中心区域。即事故中心部位,是指供热设施发生爆裂的区域或出现高温、高压蒸汽、热水喷出部位,该区域属高度戒备范围,除消防队伍及现场抢险队外其他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

(2) 事故波及区域。即事故发生中心部位以外工作区,是指有热水漫流及蒸汽弥漫,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该区域仍带有一定危险性,除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3) 受影响区域。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域可能受从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蒸汽、热水影响。

4.3 应急处置

4.3.1 先期处置工作

(1) 发生供热安全事故后,供热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采

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立即将事故上报。

(2) 供热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摸清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类型及事故原因，做出潜在危险性的评估。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由区政府作出响应，启动供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对于先期处置仍未能有效控制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的供热安全事故应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本应急预案或请求市政府给予支援，并依照事故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趋势，确定事故等级和发布预警信息。

(3) 启动本预案后，区指挥部相关人员应立即赶到现场，并根据事故情况，确定现场控制区域（即事故中心区、波及区和受影响区），拟定事故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区指挥部根据救援方案召集成员单位迅速成立现场救援专业队（组）并部署救援工作，确定是否调集社会力量和请求驻地部队的支援。

(4)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3.2 中期处置工作

(1) 安全警戒。根据划定的控制区域，设置警戒线，部署警戒力量，对影响区域实行交通管制，防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影响救援工作。

(2) 疏散人员。将居住在事故中心区、波及区的群众及时疏散到安全区域，并做好事故中心区、波及区域的物资尤其是易燃易爆物品的转移工作。

(3) 抢险救援。现场抢险人员应立即进入事故中心区，抢险人员应全身防护，并佩戴隔绝式面具，按照救援方案和事故处理措施要求，充分利用各种抢救设备，实施切断泄漏源、抢救伤员、保护或转移供热设备、进行局部的空间洗消及封闭现场等工作，迅速排除险情。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如发现爆炸征兆时，应立即报告区指挥部，并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4) 医疗抢救。应迅速在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及时将重伤人员送至医院治疗。

(5) 环境监测。立即组织对事故波及区域、受影响区域的大气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气体浓度动态情况，供热介质泄漏情况。

(6) 后勤保障。及时组织抢险抢修物资，确保抢险工作进行顺利。

4.3.3 后期处置工作

(1) 解除命令。事故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等危害完全消除，区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宣布解除命令。

(2) 现场清理。采取各种措施，清理事故现场，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

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善后处置。各相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并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4) 调查与评估。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对较大、一般供热安全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区政府书面报告。对特别重大、重大供热安全事故，区指挥部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5) 恢复重建。恢复重建工作由相关部门负责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的计划，并组织实施。

4.4 信息发布

区指挥部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发布供热安全事故信息。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各新闻媒体要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物资保障

本区各供热经营企业应当根据本预案以及单位内部的应急预案，在经营区域内配备必需的紧急设施、装备、车辆和通讯联络设备，并保持良好状态。在应急处置中，按区指挥部要求，可以在本区道路、公路建设养护、供热经营企业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

5.2 应急队伍保障

5.2.1 供热经营企业应当根据热媒的性质、设备设施的类型和供应规模建立相应的抢险抢修队伍，建立抢险抢修应急救援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5.2.2 根据供热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各供热经营企业抢险抢修队伍是本区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

5.2.3 各供热经营企业抢险抢修队伍负责组织实施经营区域内的供热安全事故现场先期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实施抢险救援，服从区指挥部的指挥。

5.2.4 抢险抢修队伍应配备工程抢险车辆、焊接、挖掘、排水、通风等专业抢修装备及专用防护用品、专用工具等，并使其保持完好状态。

5.3 技术保障

区供热主管部门应关注国内供热技术的发展趋势，组织供热经营企业对先进技术进行研究，结合本区的实际需要适时对现有供热安全相关的设备、设施及专业抢修装备进行更新，培养高素质的运行管理人员和抢险抢修人员，不断提高本区供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6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6.1 宣传教育

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区供热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单位以安全用热和保护供热设

施为核心内容，通过新闻媒体等形式对供热的安全使用和防护措施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等技能水平。

6.2 培训

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区供热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制定相关预案培训计划，定期对供热安全事故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相应情况的处置程序和方法，提高处置能力和工作效率。

6.3 演练

6.3.1 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由区发改局和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演练制度，定期和不定期组织供热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

6.3.2 区供热管理部门应组织本区域单位和群众开展应对供热安全事故的演练。

6.3.3 各供热经营企业应根据国家和本区有关规定，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不断提高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并确保负责抢险抢修的队伍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准备状态。

7 附则

供热安全事故是指冬季采暖期内，供热企业在生产、输配、热交换、为居民提供采暖用热过程中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人为故意或过失、意外事件等多种因素造成的供热系统设施发生故障，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影响社会秩序的事件。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修订和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ZCDR-2014-002000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4〕2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临时救助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22日

周村区临时救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鲁民〔2014〕2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城乡困难群众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保障基本生活与精神抚慰相结合；
- （二）坚持政府救助与慈善捐赠、社会互助相结合；
- （三）坚持户籍人口救助与常住人口救助相结合；
-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与及时、便捷、高效相结合。

第二章 临时救助的对象范围、标准和方式

第四条 临时救助对象范围包括：

(一) 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由于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

(二)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由于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再度出现困难的家庭；

(三) 在我区居住、就业一年以上，符合区政府规定的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的人户（户籍）分离临时困难家庭；

(四) 区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或家庭。

第五条 所谓“特殊原因”，主要是指因遭遇大病、车祸、溺水、火灾、人身伤害、教育等出现家庭严重入不敷出，或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无法获得补偿、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数额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的情况。

第六条 因自然灾害、社会灾难、物价飙升等原因需要实施的救助，以及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原则上不进行重复救助。

第七条 下列情况不能享受临时救助：

- (一) 危害国家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共安全的；
- (二) 因赌博、吸毒或拒绝介绍就业造成生活困难的；
- (三) 拒绝提供家庭收入、基本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 (四) 采取虚报、瞒报等手段骗取救助的；
- (五) 因子女择校上学负担过重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 (六) 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打架斗殴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 (七) 其它不符合临时救助规定的。

第八条 临时救助应根据申请人家属的困难原因、困难程度、困难时限等因素和维持当前基本生活实际需要，统筹考虑本年度已经获得的其他社会救助和各种补偿、赔偿，合理确定每个家庭的救助标准，实行分类救助。

(一) 对于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临时困难家庭，按照家庭人口数量给予救助，每人救助金额参照城乡低保标准确定，救助时限一般为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

(二) 对于遭遇重大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且具有一定基本生活条件的临时困难家庭，以家庭为单位给予年度一次性救助，发放救助金额一般不超过2000元。

第九条 临时救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救助期内不再符合条件和救助期满的家庭要及时中止救助。

第十条 临时救助以现金救助为主，必要时也可给予实物救助，自申请批准之日起计算，由民政部门或委托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发放，具备条件的可通过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

第三章 临时救助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区民政局审批。

(一) 一般程序。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社区)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由申请人所居住的村(社区)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根据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较小的,区民政局可以委托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但应报区民政局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于不持有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区民政局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

(二) 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第四章 临时救助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管理使用

第十二条 临时救助资金来源渠道为财政拨款、福利彩票公益金、慈善捐赠、社会捐助等。

第十三条 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中列支其他费用;其他渠道筹集的临时救助资金要与财政资金统筹使用。

第十四条 临时救助资金应本着安全高效、方便群众的原则拨付和发放。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选择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社会化发放。

第十五条 财政、民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检查和审计。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要定期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部门职责

第十六条 民政、财政部门要将临时救助制度纳入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与其他各项救助制度的衔接配套,形成各有侧重、紧密衔接、良性互动的运行机制。

第十七条 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业务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负责临时救助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资金发放,及时公开公示临时救助政策、救助标准、办理程序,建立公示制度,设立并公开咨询监督电话。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多方筹集资金,不断加大投入,确保临时救助制度顺利实施。建立规范的资金使用流程,及时拨付资金,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配合,定期开展监督检查,防止临时救助工作出现随意现象和违规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临时救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给予批评或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敷衍塞责，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不予救助或者无故推迟救助时限的；
- （二）循私舞弊，对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救助或者擅自提高救助标准的；
- （三）帮助或者伙同他人骗取临时救助资金的；
- （四）贪污、挤占、挪用、截留、冒领临时救助资金的。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不予救助，对骗取的临时救助资金如数追回。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民政部门作出的不予批准临时救助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 4 个公共卫生事件类和社会安全事件类 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4〕25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 4 个公共卫生事件类和社会安全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29 日

目 录

一、公共卫生事件类

- 1、周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3
- 2、周村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24
- 3、周村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37

二、社会安全事件类

- 1、周村区粮食应急预案……………60

周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 1.5 工作原则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2 日常管理机构
-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和报告
 - 3.1 监测
 - 3.2 预警
 - 3.3 报告
-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和终止
 - 4.1 应急反应原则
 - 4.2 应急反应措施
 - 4.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响应
 - 4.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

- 5 善后处理
 - 5.1 后期评估
 - 5.2 奖励
 - 5.3 责任
 - 5.4 抚恤和补助
 - 5.5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保障
 - 6.1 技术保障
 - 6.2 物资、经费保障
 - 6.3 通信与交通保障
 - 6.4 法律保障
 - 6.5 宣传教育
- 7 预案管理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 8.2 预案发布
 - 8.3 预案解释
 - 8.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淄博市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淄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

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涉及的应急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包括其他突发事件），按照《周村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1.4.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一、肺鼠疫、肺炭疽在淄博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我市及其他市、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在我市发生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涉及多个省份，或其他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波及我市，并有扩散趋势。

（4）新发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市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我市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周边以及与我市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且在我市出现输入性病例。

（7）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4.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

（1）在一个区县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区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地级市。

（4）霍乱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地级市并呈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2个以上区县，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市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疫情波及2个以上区县。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11)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2) 市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市行政区域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 国务院及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4.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 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 级）：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 5 例以下，流行范围在一个区县行政区域以内。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区县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区县。

(3) 霍乱在一个区县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 例以上，30 例以下，或波及 2 个以上区县，或在张店区首次发生。

(4) 一周内在一个区县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 在一个区县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

(7)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或死亡 5 人以下。

(9) 国务院、省、市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4.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 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 级）：

(1) 腺鼠疫在一个区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 10 例以下。

(2) 霍乱在一个区县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 例以下。

(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4)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 国务院、省、市、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5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范围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分级管理。各级政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3) 依法规范，措施果断。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

(4) 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要重视开展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科研和培训，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科技保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广泛组织、动员公众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2 应急组织体系和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区政府成立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卫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做出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大决策，并采取主要措施。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计局，区卫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日常管理机构

区卫计局成立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设在卫生局医政科），负责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与处置的日常管理工作。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公室下设疫情控制、医疗救护、卫生监督、物资保障等工作组以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组成员由各医疗卫生单位流行病学、临床救护、急诊医学、卫生监督、实验室检测、消杀灭、后勤保障等方面专家和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组成，分别承担现场应急处置控制、情况调查、医疗救治、卫生执法监督和后勤保障等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全区各医疗卫生单位各相关专业主治及以上职称人员组成，负责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技术咨询与指导，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开展相关业务技术培训，对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处置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措施。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和报告

3.1 监测

建立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报告网络体系。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及各类公共卫生监测点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监测工作。区卫计局负责组织有关机构对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主动监测，并开展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及监督，确保监测质量。

3.2 预警

区卫计局要根据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及各类公共卫生监测点等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组织专家分析其对公众身心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并适时作出预警。

3.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各类公共卫生监测点、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及与群众健康有密切关系的机构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单位。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保健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卫生监督人员和个体开业医生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人。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处置情况。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程序、时限和内容，按《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规定执行。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和终止

4.1 应急反应原则

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区政府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反应。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根据不同类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及时升级预警和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应相应降低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对在学校等重点部位或区域性、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高度重视，可相应提高反应级别，确保迅速有效控制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调查、处理、抢救、核实同步进行的方式，以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4.2 应急反应措施

4.2.1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1) 组织协调并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2)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本辖区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3) 明确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区政府报经市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经省政府决定，可以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封锁大、中城市疫区、跨省疫区，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要逐级报请国务院决定。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4) 疫情控制措施。在本区域内采取下列疫情控制措施：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

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5) 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观察、治疗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6)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交通、交警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区卫计局指定的机构移交。

(7) 信息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报经省卫生计生委批准按照有关规定作好所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信息发布工作，区级不得发布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要及时主动、科学准确地把握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

(8) 开展群防群治。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9) 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2.2 卫生行政部门

(1) 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2) 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级别。

(3) 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

(4) 对本区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对重点地区和重点单位进行重点督导、检查。

(5) 对需要向社会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应及时逐级上报卫生计生部门，由上级卫生计生部门予以发布或授权区卫计局发布，并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情况。

(6) 根据事件性质，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卫生知识宣传，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消除公众心理障碍。

(7) 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4.2.3 医疗机构

(1) 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开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

(2) 协助疾控机构人员开展标本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 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 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引起身体伤害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

(5) 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经验。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置。

(6) 开展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药品、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国内外合作，加快病源查寻和病因诊断。

4.2.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 开展信息收集与报告。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2)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制订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对突发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并向相关地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通报情况。

(3) 开展实验室检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标本，及时进行检验检测，并组织做好标本向市、省和国家相应实验室送检工作，尽快查找致病原因。

(4) 开展科研与交流。开展与突发事件相关的消毒方法、医疗卫生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省市内外合作，加快病源查寻和病因诊断。

(5) 开展技术培训。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员相关知识的培训工作。

4.2.5 卫生监督机构

(1) 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2) 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开展传染病、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等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3)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4.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响应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由国务院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由省政府或省卫生计生委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区政府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由市政府或市卫生计生委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区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由区政府或区卫计局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要及时报请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指导和支持。

4.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未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对发生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逐级报请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经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对发生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报请省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经省政府或省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对发生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卫生计生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报市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省卫生计生委报告。

对发生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区卫计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报区政府或区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市卫计委报告。

5 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在区政府的领导和市卫生计生委的指导下，区卫计局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报区政府和市卫生计生委。

5.2 奖励

人社部门和卫生部门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联合表彰；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符合《烈士褒扬条例》所规定烈士评定条件的，由牺牲人员所在单位为其申报评定烈士。

5.3 责任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4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理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订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5.5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保障

6.1 技术保障

6.1.1 信息系统

区卫计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覆盖区、镇（街道）、村（社区）的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网络，并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报告等工作，确保信息系统高效运转。

6.1.2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加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基层医疗机构预防保健组织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责任。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疫情信息网络。加强疾病控制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

6.1.3 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建设包括 120 应急急救在内的，三级医院（市中医医院、解放军第 148 医院）、区级医院（区人民医院、区第二人民医院）、各镇（经济开发区）卫生院三级医疗救治体系。

6.1.4 卫生执法监督体系

建立全区统一的卫生执法监督体系。区卫计局要明确职能，落实责任，规范执法监督行为，加强卫生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实行卫生监督人员资格准入和在岗培训制度，全面提高卫生执法监督能力和水平。

6.1.5 应急卫生救治队伍

区卫计局要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队伍，加强队伍管理和培训。

6.1.6 演练

区卫计局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6.2 物资、经费保障

6.2.1 物资储备

区卫计局应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调用储备物资。卫生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6.2.2 经费保障

区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应积极通过国际、国内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6.3 通信与交通保障

各应急救援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应急值守期间必须 24 小时在岗在位，并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交通运输、交警部门要做好交通管制和应急救援物资及车辆人员的优先放行。

6.4 法律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规定，根据本预案要求，

严格履行职责，实行责任制。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工作损失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5 宣传教育

区卫计局、区委宣传部、周村广电中心要利用电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7 预案管理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本预案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完善。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需要和本预案的规定，制定本部门的预案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发病率水平的情况。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病人，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新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传染病是指埃博拉、猴痘、黄热病、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8.2 预案发布

本预案由区卫计局组织制定并报区政府审批发布。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述，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本预案由区卫计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7年2月4日区政府印发的《周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周政发[2007]8号）同时废止。

周村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
 - 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 2.2 重大事件（Ⅱ级）
 - 2.3 特大事件（Ⅲ级）
 - 2.4 一般事件（Ⅳ级）
- 3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体系
 - 3.1 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 3.2 专家组
 - 3.3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 3.4 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应急队伍
 - 3.5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 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和终止
 - 4.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分级响应
 - 4.2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 4.3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4.5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终止
- 5 医疗卫生救援的保障
 - 5.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专家组
 - 5.2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
 - 5.3 物资保障
 - 5.4 经费保障
 - 5.5 交通运输保障
 - 5.6 其他保障
- 6 医疗卫生救援的公众参与
- 7 附则

- 7.1 责任与奖惩
- 7.2 预案制订、修订与解释
- 7.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障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发生后，各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突发事件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按照《周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服从大局、主动配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2 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和《山东省突发事件分类和分级标准》，将医疗卫生救援事件范围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2.1 特别重大事件（I级）

（1）一次事件出现特别重大人员伤亡（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区政府或有关部门请求国家、省、市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上给予支持的突发事件。

（2）跨省（区、市）且涉及我区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2.2 重大事件（II级）

1、一次事件出现重大人员伤亡（50人以上，100人以下），其中死亡10人以上的突发事件。

(2) 跨市且涉及我区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 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的重大突发事件。

2.3 较大事件（III级）

(1) 一次事件出现较大人员伤亡（10人以上，50人以下），其中死亡超过3人以上的突发事件。

(2)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的较大突发事件。

2.4 一般事件（IV级）

(1) 一次事件出现一定数量人员伤亡（10人以下），其中死亡3人以下的突发事件。

(2)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事件。

事故分级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3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体系

区卫计局在区政府或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应对突发事件，做好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医疗卫生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区卫计局成立的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专家组和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包括医疗急救站点、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医疗救治专业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医疗救治专业应急队伍、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3.1 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区卫计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在区政府或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领导、组织、协调、部署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2 专家组

区卫计局组建专家组，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

3.3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其中，各综合医院、卫生院及各医疗急救站（点）等机构承担突发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和伤员转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突发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3.4 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应急队伍

区卫计局根据各类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要求，成立由临床、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行政管理等方面专业人员组成的相应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应急队伍，承担紧急状态下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

3.5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区卫计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突发事件现场设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分级响应

4.1.1 I级响应

(1) I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国务院启动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特别重大事件（I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2) I级响应行动

区卫计局在国家、省、市卫生计生委和区政府的指挥和领导下，组织协调开展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1.2 II级响应

(1) II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II级响应：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省政府启动省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省政府有关部门启动省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重大事件（II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2) II级响应行动

区卫计局在国家、省、市卫生计生委和区政府的指挥和领导下，组织协调开展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1.3 III级响应

(1) III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市政府启动市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市政府有关部门启动市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较大事件（III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2) III级响应行动

区卫计局在国家、省、市卫生计生委和区政府的指挥和领导下，组织协调开展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1.4 IV级响应

(1) IV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区政府启动区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较大事件（IV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2) IV级响应行动

区卫计局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一般突发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医疗救援领导小组工作，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开展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组织专家会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同时向区政府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处理情况。

4.2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应急队伍在接到救援命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救援。在实施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为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工作，使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紧张有序地进行，区卫计局应在事发现场设置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主要或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要接受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4.2.1 现场抢救

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要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蓝、黄、红、黑四种颜色作出标志，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等显眼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救援过程中要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

4.2.2 转运伤员

对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确保治疗后续进行。转运中，医护人员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要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要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照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4.3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卫计局要根据情况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和评价、卫生执法监督，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接诊单位在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同时，立即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报告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

机构要每日向区卫计局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重要情况随时报告。区卫计局要及时向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委报告有关情况。

区卫计局要按照周村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规定，认真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发布工作。

4.5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经区政府或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批准，或经区卫计局批准，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可宣布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并将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的信息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5 医疗卫生救援的保障

突发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和队伍建设，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卫计局应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加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组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制订各种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方案，保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专家组

区卫计局要建立由临床、疾病控制、卫生监督、行政管理、危机处理等方面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突发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
持。在应急状态下可以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建立临时专业性专家组。

5.2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

区卫计局组建综合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并根据需要建立特殊专业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的稳定，严格管理，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急救能力。

5.3 物资保障

为保障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区卫计局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需求计划，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5.4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由政府承担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需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工作。

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各级财政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或给予补助。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单位应向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支付医疗卫生救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有关部门负责督促落实。社会安全突发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有关部门确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有关部门负责督促落实。

各级财政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或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对医疗救治费用给予补助。

各类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等保险的伤亡人员，做好理赔工作。

5.5 交通运输保障

各医疗卫生救援单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辆、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

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周村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6 其他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保证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区红十字会按照《中国红十字会自然灾难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做好相关工作，并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驻周部队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和力量，支持和配合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 医疗卫生救援的公众参与

区卫计局要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普及的组织工作；区委宣传部、周村广电中心要依托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各医疗单位卫生机构要做好宣传资料的提供和师资培训工作。在广泛普及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基础上，逐步组建以公安干警、企事业单位安全员和卫生员为骨干的群众性救助网络，经过培训和演练提高其自救、互救能力。

7 附则

7.1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预案制订、修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卫计局组织制定并报区政府批准发布。

本预案根据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评审修订。

本预案由区卫计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周村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处置原则
 - 1.4 适用范围
- 2 事故分级
 - 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 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 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 3 应急处理指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 3.1 应急机制启动
 - 3.2 指挥部设置
 - 3.3 指挥部职责
 - 3.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3.5 各成员单位职责
 - 3.6 工作组设置及其职责
- 4 应急保障
 - 4.1 信息保障
 - 4.2 医疗保障
 - 4.3 应急队伍与技术保障
 - 4.4 监测数据保障
 - 4.5 物资和经费保障
 - 4.6 社会动员保障
 - 4.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5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 5.1 监测预警
 - 5.2 事故报告
 - 5.3 事故评估
- 6 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 6.2 应急处置措施
- 6.3 监测分析评估
- 6.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 6.5 信息发布
- 7 后期处理
 - 7.1 善后处置
 - 7.2 总结报告
 - 7.3 奖励与处罚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 8.2 名词解释
 - 8.3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山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淄博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处置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3) 科学评估，依法处置。优化和整合食品安全监测检验资源，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依法处置和快速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 and 能力，推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4)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

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实现食品安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能力。

1.4 适用范围

在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的食物（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流通、消费等环节中发生食品污染或食源性疾患，造成公众大量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的重大危害，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适用本预案。

2 事故分级

按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食品安全事故分为4级。

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级）：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国务院认定的其他I级食品安全事故。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I级）：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设区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危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II级食品安全事故。

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II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III级）：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区（县），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III级食品安全事故；

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级）：

（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IV级食品安全事故。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应急处理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3.1 应急机制启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区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组成调查组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等级。达到一般（IV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标准需市政府应急处置的，由区食安办向区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经区政府批准后，成立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2 指挥部设置

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区食安办负责同志担任，其他副总指挥由区政府领导授权指定有关部门或单位的负责同志担任，有关单位为成员。

由区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食安办。

3.3 指挥部职责

- （1）领导、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 （3）负责发布事故的重要新闻信息；
- （4）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理方案等；
- （5）处理其他有关事项。

3.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提出事故应急处理方案，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职能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及时决定采取有关控制措施；向区政府、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按相关规定为新闻机构提供事故有关信息；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5 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要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1）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收集信息，分析动态；组织信息发布；组织、指导、监督、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的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生产加工、流通、餐饮环节涉嫌产生危害的食品的查封及召回等工作。

（2）区委宣传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舆论引导工作，指导事故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媒体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情研判。

（3）区发改局：负责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项目的核准、审批或备案。

（4）区教育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校园食堂、学生在校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原因进行调查，组织学校内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5)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实施食品安全事故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维持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区域的治安秩序；协助卫计部门查找病人和密切接触者，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6) 区监察局：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行监督，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行政责任人进行行政责任追究。

(7) 区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资金保障并监督经费使用。

(8) 区住建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做好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9) 区农业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环节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协助有关部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0) 区水务局：负责水产品养殖环节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11) 区商务局：负责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事故中的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12) 区卫计局：负责为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协调现场处置及有关技术调查，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分析监测数据；提供相关标准解释；组织开展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13) 区环保分局：负责因环境污染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调查及环境监测工作，协调、指导食品安全事故涉及地的污染处置工作，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14) 区粮食局：负责对原粮的质量卫生标准的监管，依法对原粮在收购、储存、运输活动中和政策性用粮在购销活动中出现的粮食质量及原粮卫生进行监管，并协助有关部门对原粮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5) 区畜牧兽医局：负责食用畜产品养殖环节质量安全事故中的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16) 区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负责食用林产品种植环节质量安全事故中的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17) 区旅游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18) 区民宗局：负责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采取措施防止因清真食品引发的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相关工作。

区级其他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相关工作。

3.6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的要求，成立相应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构。较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

(1) 事故调查组。由区食安办牵头，会同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局、相关监管部门及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深入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部门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存在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故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简称前方工作组）。

(2) 危害控制组。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责令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召回或停止经营，严防危害蔓延和扩大。

(3)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计局负责，事故涉及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红十字会等有关团体参与。其主要职责是：结合实际，制定最佳救治方案，在事故发生后迅速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医救、卫生防疫等工作。

(4) 检测评估组。由区卫计局牵头，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相关检测机构，实施相关检测，分析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检测与评估报告，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

(5) 维护稳定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治安管理，迅速组织警力保护现场、维持秩序和交通疏导等，保障事故调查与医疗救治等工作顺利进行，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化解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6)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区食安办及新闻宣传部门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7) 专家组。根据需要，指挥部成立由有关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及应急处置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区食安办负责牵头组建专家库，专家库应包括食品卫生学、流行病学、临床医学、毒理学、化学、生物学、法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人员。

4 应急保障

4.1 信息保障

区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日常食品安全信息报告系统，承担食品安全事故及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信息传递等工作，确保信息畅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信息，经区政府同意后，由区政府新闻发言人或委托区食安办向社会发布。

4.2 医疗保障

区卫计局组织相关人员、专家组成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护）队伍并配备必

要的救援（护）、技术鉴定和现场处置设备。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护）队伍要迅速赶赴现场，及时开展救援（护）、技术鉴定、流行病学调查及现场处理工作。

4.3 应急队伍与技术保障

根据需要，区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依托专业力量组建食品安全应急队伍。加强对应急队伍的指导，并在知识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给予支持。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4.4 监测数据保障

建立食品安全监测数据库，包括土壤环境污染监测、饮用水质量监测、饲料质量监测、有害重金属污染监测、农药兽药残留监测、食品添加剂监测、生产加工领域食品质量监测、流通领域食品质量监测、餐饮服务领域食品质量监测、食源性疾病尤其是食源性传染病监测等方面的数据。

区食安办督导相关部门制定数据的收集、整理、使用、评估制度，制定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4.5 物资和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和日常工作经费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区财政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4.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4.7 宣传、培训和演练

负责食品安全监管的职能部门要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知识和食品安全知识的教育，提高公众的风险和责任意识，公布报警电话，正确引导消费。

区食安办根据本区实际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的贯彻执行，统一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演练。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5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5.1 监测预警

区卫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我区实际，组织制定、实施食品安全监测方案。建立覆盖全区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检测体系。区卫计局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提出并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做

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区食安办、卫生行政部门以及有关方面，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5.2 事故报告

5.2.1 事故信息来源

- (1)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 (2) 食用农产品、食品监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并向区食安办和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的信息；
- (3) 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报送的信息；
- (4)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 (5)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提供的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 (6)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 (7)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的信息；
- (8) 国家、省、市或其他区（县）有关部门通报涉及我区的信息；
- (9) 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涉及我区的信息。

5.2.2 报告主体、程序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在1小时内向区食安办和负责本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在1小时向区食安办、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按照卫生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向区卫计局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区卫计局和有关监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通报区食安办。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迅速向区食安办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接受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周村区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规定，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举报内容属实并依法查处后，按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瞒报、谎报、缓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不得阻碍他人举报。

(5)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立即通报区食安办和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新情况向区食安办和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6) 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区食安办应当按规定向区政府及上级食安办报告；对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首报信息，实行信息直报，区食安办应在2小时内向市食安办报告信息。必要时，可直接向省或国务院食安办报告。

5.2.3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各级食安办、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和受伤害人数等基本信息。

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分为初次报告、阶段报告和总结报告。初次报告应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初步判定伤亡人数、事故报告的单位、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以及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信息。

阶段报告应报告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并对初次报告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总结报告应包括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事故发生和处理情况；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处置建议；提出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意见。总结报告要在事故处理结束后 10 日内形成。

5.3 事故评估

5.3.1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区食安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区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5.3.2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等级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价内容包括：

(1) 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涉及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 事故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6 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级别的不同，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4 级应急响应。高层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后，低层次及其相关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自然启动。其中，食物中毒的应急响应与处置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6.1.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由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或办公室组织并按《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

Ⅱ级应急响应由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或办公室组织并按《山东省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

Ⅲ级应急响应由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或办公室组织并按《淄博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施。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区政府启动相应预案，全力以赴做

好事故的应急救援、配合处置工作。

6.1.2 一般（IV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

核定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由区政府决定启动并组织实施。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区政府立即成立指挥部和办公室。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并成立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检测评估组、维护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组等有关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与指挥下，按照相应职责分工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保持与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处置机构的通讯联系畅通，随时掌握事故发展动态。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建议，通知有关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随时待命，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救援。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按相应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6.2 应急处置措施

一般（IV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指挥部要立即按照预案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卫生行政部门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救治。

（2）卫生行政部门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

（3）农业、水务、畜牧兽医、林业、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待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4）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农业、水务、畜牧兽医、林业、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监管部门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予以解封。

（5）及时组织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地区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事故可能影响到区外时，应及时报请市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或市政府有关部门，协调做好相关通报工作。

6.3 检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监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

除或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评估建议，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6.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 级别提升与降低。当食品安全事故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对事故危害已逐步消除的，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减低到原级别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 响应终止。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解除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未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6.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一般（IV级）食品安全事故由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的，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6.5 信息发布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要严格实行信息归口、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由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7.1.1 区政府及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的后期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7.1.2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报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7.1.3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

7.2 总结报告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指挥部要总结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总结报告报区政府，同时报市食安办。

7.3 奖励与处罚

7.3.1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7.3.2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重要情况或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食安办负责制定、解释，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修订本预案。

8.2 名词解释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3年7月12日区政府印发的《周村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周政办发〔2013〕22号）同时废止。

周村区粮食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及依据
 - 1.2 适用范围
 - 1.3 工作原则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3 监测预警
 - 3.1 市场监测
 - 3.2 应急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分级
 - 4.2 应急响应
 - 4.3 应急终止
- 5 应急保障
 - 5.1 加强粮食储备体系建设
 - 5.2 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 5.3 应急设施建设与维护
 - 5.4 通讯保障
 - 5.5 培训演练
- 6 后期处置
 - 6.1 评估与改进
 - 6.2 应急经费与清算
 - 6.3 应急能力恢复
 - 6.4 责任追究
- 7 附则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及依据

为有效监测和控制我区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居民口粮供应和粮食市场价格的基本稳定，尽快建立和完善粮食安全预警应急机制，全面落实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省粮食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应急状态下，对原粮及成品粮油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3 工作原则

1.3.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对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工作，按照粮食事权各负其责。

1.3.2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强化粮情监测预警，出现前兆及时预警，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1.3.3 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工商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物价局、区粮食局、周村交警大队、区农发行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1）统一组织、指挥粮食应急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2）研究确定启动和终止本预案，制定应急措施和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 （3）及时向区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态发展变化情况，落实上级指示，并根据需要向当地驻军通报有关情况。
- （4）根据需要及时向区政府提出请求市政府、省政府支援的建议。
- （5）完成区指挥部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区粮食局，由区粮食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区指挥部组成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1）根据应急状态下全区粮食市场动态，向区指挥部提出相应的应对建议。
- （2）根据区指挥部的指示，联系和协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
- （3）负责与市、省和国家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进行工作衔接。
- （4）掌握粮食市场形势，收集市场供求和价格信息，综合有关情况，做好预案实施的日常工作。
- （5）组织开展统一的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6) 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的各项费用开支。

(7) 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区粮食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粮食采购计划、地方储备粮动用计划以及财政补贴意见，提出动用省级储备粮、中央储备粮的建议；认定粮食应急企业和网点，建立和完善应急储备、加工、供应体系，并实行动态管理；组织粮食调运、加工和销售供应；做好常态和应急状态下的市场监测、预测预警和信息上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做好新闻发布和报道工作。

(2) 区委宣传部：会同区粮食局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和报道，加强互联网的管理监督和舆情信息的引导工作，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3) 区发改局：负责应急过程中的综合协调工作；平衡和安排粮食生产计划；会同粮食等部门提出地方储备粮动用计划和请求市、省和国家支援的建议。

(4) 区公安分局、周村交警大队：依法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粮食运输车辆创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需要提供人口数据资料。

(5) 区民政局：提出对救灾救济人口的粮食发放或补助意见，指导及时救助。

(6)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粮食采购、调拨、运输、储存、加工、票证印刷等费用补贴和粮食差价补贴，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7) 区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启动后，根据粮食调运计划，协调做好运力安排，并协调开辟快速通道。

(8) 区农业局：根据粮食生产、市场供求和区政府的指令，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量，防止粮食生产大起大落。

(9) 区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分析评估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形势，研究平抑市场措施；协调粮油市场供应及粮油储备、投放工作。

(10) 区审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实施本预案的各项支出进行审计。

(11) 区统计局：负责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情况调查，开展统计分析并及时报告。

(12) 区物价局：负责对粮食市场价格进行监测，并向区政府和区指挥部报送价格监测信息；对粮食市场价格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哄抬价格和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必要时采取相关价格干预措施。

(13) 区工商局：负责对粮食市场监管，依法打击囤积居奇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14)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和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对粮食加工、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管，严厉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

(15) 区农发行：负责落实粮食采购、储备、加工、调拨、供应应急粮食所需贷款，加强对地方储备粮库存的监管。

3 监测预警

3.1 市场监测

3.1.1 区粮食局、区商务局、区物价局负责建立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全区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做到信息互通，随时掌握全市及国内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为制定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政策措施提供依据。正常情况下，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每周对农户、粮食购销及加工企业、粮食转化企业、大型超市粮油价格进行监测。区商务局、区物价局重点对零售环节的粮油价格情况进行监测。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相关部门启动监测日报制度，每日汇总专报区政府。

3.2 应急报告

区粮食局会同区商务局、区物价局建立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向区政府及市级主管部门报告。

- (1) 发生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 (2) 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事件，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 (3) 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我区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区域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供应紧张或脱销、供给中断，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根据市场波动范围和程度将粮食应急状态分为市级（Ⅰ级）、市级（Ⅱ级）和区县级（Ⅲ级）三级。

市级（Ⅰ级）：在两个区县以上或中心城区一周内主要粮油品种价格持续上涨 50% 以上，发生群体性集中抢购现象，供应量超同期正常水平的 5 倍以上，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超过市政府处置能力，报请省政府按照省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以及市政府认为需要按照本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市级（Ⅱ级）：在一个区县或中心城区一周内主要粮油品种价格持续上涨 30%-50%，发生群体性集中抢购现象，供应量超过同期正常水平的 4 倍以上，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超过区县政府处置能力和市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区县级（Ⅲ级）：在一个区县的部分乡镇或者区县的城区一周内主要粮油品种价格持续上涨 30% 以上，发生群体性集中抢购现象，供应量超过同期正常水平的 3 倍以上，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不超过区县政府处置能力且不需要启动市及以上粮食应急预案的情况，以及区县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区县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4.2 应急响应

出现III级粮食应急状态时，由区指挥部报区政府批准后，启动本级粮食应急预案，并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区指挥部要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急状况，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必要时，应及时动用地方储备粮，储备粮动用的具体方案应报区政府批准。不能满足市场供应时，申请上级指挥部支援。

4.3 应急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区指挥部要终止实施粮食应急预案，宣布应急程序结束，及时终止已实施的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5 应急保障

5.1 加强粮食储备体系建设

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落实和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企业周转库存，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5.1.1 区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产区保持三个月销量，销区保持六个月销量”的要求，加强和充实我区的地方粮食储备，严格落实储备规模，并根据消费情况以及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需要，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建立必要的成品粮油应急储备，确保区政府掌握必要的应急调控物资。

5.1.2 所有粮食经营企业都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义务。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

5.2 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进入应急状态后，在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通过当地粮食应急网络实施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确保粮食应急工作需要。

5.2.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由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选择和扶持一些靠近城区、信誉良好、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大中型粮油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粮食的加工任务。

5.2.2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根据城镇居民、当地驻军、部队重大军事行动和城乡救济的需要，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区指挥部要选择认定一批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零售网点和军供网点，以及连锁超市、商场及其他粮食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5.2.3 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做好应急粮食的调运准备。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设立应急粮食调运的快速通道，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储存地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5.2.4 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定，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这些企业的状况，实行动态管理。指定的应急加工

和供应企业名单，要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要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和供应。

5.3 应急设施建设与维护

各级政府要增加投入，加强城区及其他重点地区粮食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需要。

5.4 通讯保障

参与粮食应急工作的有关部门，要分别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更新，保证通信畅通。

5.5 培训演练

区指挥部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预案的学习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6 后期处置

6.1 评估与改进

区指挥部及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应急处理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问题，要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6.2 应急经费与清算

6.2.1 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应急动用地方储备粮发生的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开支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

6.2.2 区审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实施预案的各项支出及时进行审计。

6.2.3 对应急动用的地方储备粮占用的贷款，由区农发行与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及时清算、收回贷款。

6.2.4 要按照“经济补偿、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征用企业周转库存、民粮和农民因恢复粮食生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按事权责任负担补偿。

6.3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和外地调入等措施，及时补足地方储备粮食库存，并补充商品粮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6.4 责任追究

在本预案启动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1) 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各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要求实施粮食应急措施的；
- (2) 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
- (3) 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指定加工企业和销售网点不接受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的，不按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的；
- (4) 有特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 (5) 粮食储备或粮食经营企业的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使用的；
- (6) 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7 附则

7.1 本预案由区粮食局负责修订、解释。

7.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7年2月4日区政府印发的《周村区粮食安全应急预案》（周政发[2007]8号）同时废止。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 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4〕2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周村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21日

周村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实现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2〕3号文件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2〕25号)、《淄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区水务局会同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审计局、区环保分局、区统计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等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作为考核工作组的办事机构,承担考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日常事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

第三条 考核内容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完成、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考核内容及主要指标详见附件。

第四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五条 考核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对应,每5年为一个考核期,采取年度考核和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考核期第2至5年上半年开展上年度考核,在考核期结束后的次年(即下一个考核期的第1年)上半年开展期末考核。

第六条 区水务局按照本办法附件中明确的主要控制目标,综合考虑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等情况,报经区政府同意,于每年4月底前确定下达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年度控制目标,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

第七条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应在每年1月10日前将本辖区上年度或上一考核期的自查报告报区政府,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第八条 考核工作组对自查报告进行核查,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进行重点抽查和现场检查,综合评分,划定考核等级,形成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

第九条 区水务局每年4月底前将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报区政府,经区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对年度或期末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镇(街道),给予通报表扬;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年度或期末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镇(街道),要在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由区监察局、区水务局等单位监督整改。

整改期间,暂停该区域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审批,暂停该区域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对整改不到位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的人员,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省及市政策调整和经济技术条件变化等情况,区水务局会同区有关部门对本办法适时修订,报区政府审定。

- 附件：1.周村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2.“十二五”末各镇（街道）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控制目标

附件 1

周村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刘子稳 区水务局局长
鹿胜梅 区水资办主任
成 员：杜刚声 区发改局副局长
苏来生 区经信局党委委员、区政府节能办主任
杨 红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中心副主任
杨卫国 区住建局副局长
韩 伟 区农业局副局长
李修源 区审计局副局长
聂基忠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吕 明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总统计师
李建华 周村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资办，鹿胜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二五”末各镇（街道）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考核指标控制目标

单位	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万立方米)	用水效率控制目标		水功能区控制目标 (水功能区达标率, %)	水资源费征收控制目标 (征收任务完成率,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0 年下降比例 (%)	农田灌溉水有效 利用系数		
王 村 镇	936	17	0.63	75	100
南 郊 镇	828	17	0.63	75	100
北 郊 镇	1069	17	0.70	75	100
大街街道	515	17		75	100
丝绸路街道	285	17		75	100
永安街街道	961	17	0.70	75	100
青年路街道	243	17	0.70	75	100
经济开发区	677	17	0.70	75	100
全 区	5514	17	0.65	75	100

注：1.各镇（街道）2015 年后的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待市确定下达各区县控制目标后，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2.征收任务完成率=实际收费金额÷下达征收任务数×10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社区戒毒（康复）机构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4〕3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根据我区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成立社区戒毒（康复）管理中心。主要职责为：制定社区戒毒（康复）工作计划，指导成立帮教小组，落实社区戒毒（康复）措施；与戒毒（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审批戒毒（康复）人员提出变更社区戒毒（康复）地点请求；提出社区戒毒（康复）解除意见；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对拒绝进行社区戒毒（康复）或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康复）协议的戒毒（康复）人员，由区公安分局决定强制隔离戒毒。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9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酒类流通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4〕4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酒类流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16日

周村区酒类流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我区酒类流通秩序，建立酒类市场的长效监管机制，引导酒类商品经营、消费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我区酒类流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深化酒类流通体制改革为总抓手，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酒类市场为目标，初步建立酒类市场准入制度，完善酒类监管体制，通过对酒类市场的清理整顿，有效遏制无证无照经营和制售假冒伪劣酒类商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着力推进酒类经营连锁化、专业化、信息化，引导科学、理性、健康的酒类消费，促进酒类流通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二) 工作目标：力争两年内，全区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率、随附单使用率（保存率）均达到 100%。其中到 2015 年底，实现以下目标：

1. 全区酒类流通备案登记率，批发经营者达到 100%、零售经营者达到 90%以上。
2. 全区备案批发经营者酒类流通随附单使用率 100%；零售（含餐饮、酒吧等娱乐业）经营者索取和保存酒类流通随附单率达到 90%。
3. 全区酒类批发经营者建立购销台账，95%以上的酒类流通企业实行单随货走。

二、主要职责和工作任务

(一) 按照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区商务局负责我区酒类流通监督管理工作，对酒类经营企业实行备案登记和溯源制度的管理，并向上级商务部门报送备案登记信息，受理有关酒类经营备案登记和溯源制度的投诉和举报，查处违反酒类经营备案登记和溯源制度的违法行为。定期与工商部门核对经营者相关信息，并公告注销或吊销备案登记表。

(二) 区内所有从事酒类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60 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区商务局办理备案登记。

(三) 建立酒类流通随附单制。酒类经营备案登记证和酒类流通随附单是酒类流通过程中的主要溯源凭据。通过对所有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和随附单的核发、管理来实现对酒类流通的全过程监管。酒类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予以明示。

三、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 政策宣传阶段（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

1. 召开全区酒类流通管理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全区酒类流通备案登记管理工作。
2. 组织开展酒类流通备案登记工作的宣传活动，在区内媒体上广泛宣传《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酒类流通管理工作的通知》，同时通过印发宣传册或传单，悬挂条幅，向市民和酒类经营者开展宣传。

(二) 申报登记阶段（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2 月 28 日）。

1.在区内媒体上发布公告，公布酒类备案登记时限、程序、要求、办公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宜。

2.备案登记程序：

(1)提交材料。酒类经营者办理备案登记应提供下列材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②食品流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注：酒类生产企业和餐饮企业无需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酒类生产企业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餐饮企业提供“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③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1 份；

④《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表格 1 份，可登陆商务部网站下载后，A4 纸正反面打印或到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领取，经营者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填写《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同时认真阅读所附条款。

以上材料均由法定代表人或业主签字、盖章。

(2)条件审核。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酒类经营者提交的上述材料之日起，应及时就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和核对。材料不真实、登记信息有误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酒类经营者说明不予备案登记的理由，并退回材料。

(3)核发证书。对材料真实、登记信息无误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备案登记手续，并发放《登记证》。

3.酒类经营备案登记证遗失的，经营者应公开声明作废后申请补办，登记证损坏的，持原证申请换发；登记证上任何事项发生变更时，酒类经营者应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属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区商务局办理变更手续。

4.酒类经营备案登记证自酒类经营者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登记或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自动失效。

5.酒类经营者（供货方）在批发、销售酒类商品时应填制由商务部统一制定的酒类流通随附单，详细记录酒类商品流通信息。酒类流通随附单附随于酒类流通全过程，单随货走，单货相符，酒类流通随附单应填写真实、完整、清楚，并加盖经营者印章。

(三)集中执法检查阶段（2015 年 3 月 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

由区商务局联合区有关部门，开展全区酒类流通备案登记执法检查，受理并查处本辖区内有关酒类备案登记和溯源制度的投诉、举报和违法行为，确保《酒类流通管理办法》顺利实施。

四、酒类流通管理主要执法范围

酒类经营者应遵守《酒类流通管理办法》，不得有以下违反酒类流通管理规定的行为：

(一)不按规定办理备案登记和使用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

(二)不按规定使用《酒类流通随附单》、不建立酒类经营购销台账；

- (三) 不按规定储运和销售酒类商品;
 - (四) 未明示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或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
 - (五) 不接受商务局监督检查或擅自转移、销毁待检查受检酒类商品的。
- 违反上述规定, 由区商务局依据《酒类流通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五、组织领导

(一) 明确职责, 加强部门配合。酒类流通管理实行属地管理, 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 密切配合, 各负其责, 形成合力。

区商务局负责实施酒类经营备案登记和溯源制度, 受理有关酒类备案登记和溯源制度的投诉、举报和行政复议, 查处违反酒类经营备案登记和溯源制度的行为, 组织开展酒类流通稽查工作等。

区工商局负责协助商务局做好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 查处无照经营、假冒伪劣酒类商品等违法行为。

区卫生局负责对酒类经营单位的卫生监管。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酒类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管和生产许可证审查, 对酒类生产、加工环节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规范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发行为, 会同商务局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采购酒类产品的监管, 严防餐饮服务单位采购、销售和使用来源不明、超过保质期以及假冒伪劣的酒类产品。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酒类流通管理专项经费, 保障酒类流通管理工作需要。

区公安局负责处理酒类流通执法中发生的妨碍执法、暴力抗法事件, 从严查处酒类流通经营中违法犯罪行为。

(二) 积极筹备建立酒类行业协会。区商务局负责牵头, 依托重点企业, 组织相关单位和经营者, 尽早成立周村区酒类行业协会, 利用协会力量加强酒类经营管理。要加强指导, 使协会成为政府监管部门与酒类经营者、消费者沟通的桥梁, 成为落实《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实行备案登记和溯源制度的帮手。鼓励协会组织开展各种宣传、培训和诚信经营活动, 创建行业自律机制, 搭建购销信息平台, 为酒类行业发展提供服务。

(三) 严格依法行政。设立监督举报电话(12312), 督促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严格依法行政, 杜绝乱收费、乱罚款现象, 树立文明管理、规范执法的良好形象。对在酒类流通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对违反有关规定,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侵害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